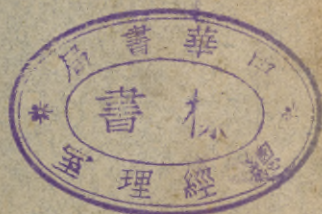


新 文 化 叢 書

遺 產 之 廢 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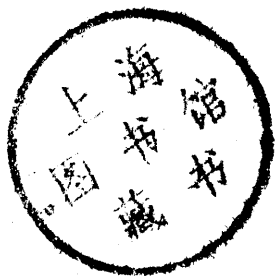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著 原 特 黎 國 美

除 廢 之 產 遺

譯 展 公 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8031B

原序

斐爾特 (Marshall Field) 死於一九〇六年。他所有價值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的大財產傳給於他的兩個孫兒，那時候一個只有十二歲一個只有十歲，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去處置這宗大財產，故交託於幾個保管人之手，要直等到兩個孫兒五十歲時方可交給他們親管。本來大家都相信繼承人手中的大財產不久就要流散的故並不危險，這種見解就是彌爾登 (John Milton) 所謂『固執舊時的謬見』到了那時候大家見斐爾特這樣處置他的遺產，就大大地吃驚以為從前所信的「不久就要流散」這句話實在不可信了。報紙上講壇上演說臺上所盡力討論的事情就是我們的遺產繼承法的確能夠而且已經創造出一種「金錢的貴族政治」(Money aristocracy) 同君主政體一樣地危險。支加哥講壇報 (The Chicago Tribune) 和別種國中的大報差不多沒有一個不把斐爾特的遺囑完全揭載出來。那時候美國大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要算最能了解人民思想之潮流而對於這種思潮的響應也最快，他就在他的一年一度的咨文中(註一)提出一種

原則要對於漲大的遺產徵收一種特殊的「等級稅」(Graded Tax)。(註二) 我們美國人忽然覺得關於這一點我們並不比別國——譬如瑞士、意大利、比利時、澳大利、新齊蘭(New Zealand)、塔斯馬尼(Tasmania)——有什麼進步。(註三) 這種覺悟真令人覺得羞辱！

(註一)一九〇七年十二月，總統對於第六十屆國會的咨文中說道：「政府有絕對的權利足以決定一個人要遵守什麼條件纔可以從別人承受一種遺贈。——對於一宗很大的財產徵收一種很重的「累進稅」(Progressive Tax) 同對於小財產所徵收的稅決非一致。准許把那徵收過稅的大財產遺傳給於子孫這件事情，對於國家或對於繼承產財的人都沒有利益。——我們的目的原不過要承認林肯(Abraham Lincoln)所指的事情——使一切的人在法律之下都有平等的權利，至少都有逼近的平等境遇，在這平等的境遇之下各人都有機會顯出他自己的才能同別人去比較。」

(註二)有兩個方法可以限制遺產「徵稅」(Taxation)和「沒收」(Escheat) 大家所最贊成的徵稅方法是一種等級稅，財產越大則徵稅之稅率也越大。最平常的沒收方法是規定一個最高限，使一個人所繼承的財產數不能超過這個限制。從前有幾個著作家——如彌爾(John Stuart Mill)就是最著名的一個——贊成「沒收」

這個方法；但現在大家所選擇的方法大概是「徵收等級稅」。

(註二)參看柏蘭穆 (Blakenore) 和彭克勞夫 (Hugh Bancroft) 合著的遺產稅論 (Inheritance Taxes) 一三頁和以後的幾頁。

以徵稅之方法而論，美國人民憑藉了各州的憲法採取遺產稅之理論施行於實際，——想使遺產稅成爲各州收入之大宗。(註一) 差不多美國各州之中沒有一州不把遺產稅當作一件重要事情，雖則從規定法律這一方面看來還覺得有幾州不大注意（因爲那時除了九州之外其餘的各州都有遺產法），但從人民的公福和道德的覺悟這種精神上的表現看來他們實在都重視這個必不可少的政策了。

(註一)在伊列諾哀州 (Illinois)，一八八七年曾經有人提議過沒收之方法但未成功，八年以後這個州就採用了累進遺產稅。這失敗的議案是由該州律師公會所提議於州議會的，他們提議直系繼承的遺產以五十萬元爲限而旁系繼承的遺產以十萬元爲限。

就是在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爆發以前，以大體論，美國人民已經激起情感可以在實行

上生出顯著的結果。直到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四十三州都有遺產稅了。(註一) 有七州對於「直系繼承的遺產」(Direct Inheritance)徵收稅率之最低額為百分之一，而稅率之最高額却是不同，——以加里福尼亞州而論，直系繼承的遺產之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傍系繼承的遺產」(Collateral Inheritance)之稅率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十，一宗遺產納稅至於百分之三十宜乎彭克勞夫(Baneroff)說是『幾於全數充公』。當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各州之大半對於直系繼承的遺產所徵的稅，最低額為百分之一，最高額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註二)

(註一)到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還沒有遺產稅法的共有五州：亞拉白麻(Alabama)、福勞列達(Florida)

新墨西哥(New Mexico)、密西斯比(Mississippi)、南加洛林那(South Carolina)都是在南部。施理曼教授

(Prof. E. R. A. Seligman)在他的賦稅論(Essays on Taxation)裏第一三三頁上說：『遺產稅在今日差不

多用不着辨護了。幾乎各國都已規定通行，國家越是趨向於「民主主義」(“Democracy”，譯音為「德謨克拉

西)則此稅越是發達。』

(註二)參看附錄一。

我國既加入歐戰，大家受着比從前更大的刺戟，於是都注意於遺產徵稅這件事情。

從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直到現在——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有二十三州已經修改過他們的遺產稅法，修改之目的無非是要使稅則更加嚴重。其中有九州稅率加增得很高。這九州是阿崗薩斯 (Arkansas)、康奈的克 (Connecticut)、米蘇列 (Missouri)、奧剛 (Oregon)、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浮蒙 (Vermont)、華盛頓 (Washington)、威斯康辛 (Wisconsin)、佛極尼亞 (Virginia)。約在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密西斯比州也初次通過了遺產繼承法。因此沒有遺產法的只剩了四州了，就是亞拉白麻、福勞列達、新墨西哥和南加洛林那。

原 序

在一九一七年，聯邦政府所規定的稅率加增了兩次。照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聯邦政府所規定的法律，最低的稅率為百分之一，最高的為百分之十；一九一七年三月三日稅率加增為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十五，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因為要加特別的戰爭稅，故稅

率加到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對於超過一千萬元的遺產方徵稅百分之二十五。

現在有二十一州對於傍系繼承的遺產所徵的稅，如果由最遠的親族繼承最大的財產，則稅率高至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上。有十五州對於傍系繼承的遺產徵收稅率之最高額為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五以上；還有四州，最高額為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就是——阿岡薩斯百分之三十二，加里福尼亞百分之三十，米蘇列百分之三十，尼伐達 (Nevada) 百分之二十五。這樣說來，一個最遠的親族或一個竟無血統關係的人繼承了一宗超過一千萬元的遺產，如果在阿岡薩斯州，就要抽出百分之三十二繳本州的稅，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國家的稅；如果在米蘇列州和加里福尼亞州，就要抽出百分之三十繳本州的稅，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國家的稅；如果在尼伐達州，就要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本州的稅，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國家的稅。

但是我們切不可忽略了這一層，就是，上面所說極端的稅率不過應用於最遠的親族所承繼的大財產罷了，至於直系繼承的小財產並不一例適用這最高的稅率。譬如，在加里

福尼亞，以本州的法律論，一個寡婦或幼兒所得的遺產如在二萬四千元以下的可以免稅，以聯邦政府的法律論，如在五萬元以下的可以免稅。加里福尼亞的稅率最低額為百分之二，聯邦政府的稅率最低額為百分之二。照這些稅率徵稅，就使兩重的稅合併起來，也不能使遺產在實際上等於充公；這可見惟有對於傍系的遠親所繼承的一宗大財產方能徵收重稅。

把附錄中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稅率表和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稅率表（註一）比較一下，就可見得美國全國當一九一七年這一年間遺產稅之增加有突飛前進之氣象。

一九一七年中稅率之突增呈出顯明的證據，足以使我們相信遺產之徵稅已為我們的立法者認為財政上所必需的計畫。不但如此，我們由這個證據更可知一般開通的人對於遺產繼承制之自身所有的觀念已經改變，和從前大不相同；此外，一般人為大戰而發生的財政上的需要所影響，對於遺產繼承制之改革和其他各種的改革計畫都存了一種新的態度。

(註一)參看附錄一和附錄二。

講到供給大戰這一層，第一個不可免的問題是：『戰費要多少？』美國人民爲永久的信用計，對於所擔負的一部分的數目自當按數繳付，無所用其狐疑遲延。美國政府固然能够節儉，但也能够豪奢；固然能够穩健，但也能够勇進。國會議員閉了眼睛糊糊塗塗地通過了第一次提用二十億元作戰費之議案，買得議員豪舉之美名，這就顯出他們願意把金錢供給戰爭而無所限制。第一。年。所。用。去。的。戰。費。是。一。百。七。十。億。元，——這數目是等於美國政府從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一六年間的總費用之三分之二。(註一)

(註一)美國政府在起初一百二十七年中(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一六年)的總費用是二百六十一億五千〇九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

第二個問題是：『這筆金錢從什麼地方來？』不論歐美，這種亘古未有的大戰費用之非常的負擔決不能加於窮人之身。這也不能由產業界出而負擔。這筆金錢只能從那些不勞而獲的財富中抽出來，——各種不勞而獲的財富之中最容易爲人所知道的，——就使小

孩子也能够理會的，——就是繼承的財富。

凡有志研究累進遺產稅之擁護運動之歷史者，看到柏蘭穆 (Blakemore) 和彭克勞夫 (註一) 衛思德 (Max West) (註11) 和彭克勞夫 (註三) 所論列的資料都是有價值的。關於法律上的資料如柏蘭穆和彭克勞夫二人早年的合著和後來彭克勞夫一人的著作都很完全，可供參考；(註四) 但那同歷史上的法律上的資料都有關的事實就是，那些法庭差不多絕對地一致擁護遺產稅，以為這種稅則確是不背憲法之精神。(註五) 這些法庭的判決案包含着關於遺產稅的許多要點。(註六)

(註一) 柏蘭穆和彭克勞夫合著的遺產稅論。

(註二) 衛思德著的遺產稅專論 (The Inheritance Tax) 見哥倫比亞大學學報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第四卷，一八〇頁和以後的幾頁。

(註三) 彭克勞夫著的投資者之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es for Investors)

(註四) 參看附錄三。

(註五)參看附錄四。

(註六)參看附錄五。

假使我們承認這些判決案由柏蘭斯東 (Blackstone) 看來在法律上都有所本，(註一)則我們也自然容易知道他們確是根據於英美法律之一種根本的原則。

(註一)參看附錄六。

照彌爾 (John Stuart Mill) 本於深沈的情操所說的話看來，(註一)可見從政治經濟之立論點上也可證明這些判決案是完全無誤。

(註一)參看附錄七。

從實際的政治家一方面看來，徵收遺產稅確是一種巧妙的、簡單的、有效力的方法；(註一)至於嬰兒關於經濟上的事情當有平等的機會，這個原則從派司加爾 (Pascal) (註二)以至伊墨遜 (Emerson) (註三)許多的哲學家 and 道德家都已反覆聲明，現在也還有幾百個忠誠的著作家、演說家和傳道者大聲疾呼以彼為「天經地義」。(註四)

(註一)參看附錄八。

(註二)參看哈佛叢書 (Harvard Classics) 第四十八冊, 三八三頁。

(註三)參看哈佛叢書第五冊, 五一頁。

(註四)參看附錄九。

無論何處, 凡能思想者都常常有廣闊的眼界以爲遺產稅之累進的稅率實在是一種聰明的、公道的辦法, 應用於大宗的財產尤其覺得如此; 但照現在通行的遺產稅率看來, (註一) 似乎美國政府還並不要把從遺產所徵得的稅作爲國家收入之一大部分, (註二) 否則儘可再行增加。

(註一)參看附錄二。

(註二)參看附錄十。

原 序

這本遺產之廢除 ("The Abolition of Inheritance") 一書裏所主張的計畫是要加增遺產稅使一切家傳的財富都爲國家所吸收; 惟有寡婦可以提出養贍費, 廢人和幼兒可以

提出相當的數目作爲教養費，這兩種能算例外。

現在的大戰既然使我們國家的財源有可驚的流出，則遺產繼承問題之討論——如繼承人之權利，非繼承人之權利，和其他勢所必致的問題——在今日固不但爲大家所當注目，而且所關也實在重要。這次大戰之費用究竟要使工作者負擔大部分呢，還是要使受特權之恩賜者負擔大部分呢，這實在是當今的一個大經濟問題。

這次大戰之費用到第二年末已經用到七百五十九億五千萬美元，這個數目差不多要抵得美國從一七八九年到一九〇九年間的總收入之四倍（註一）而在這一百二十年中用於戰爭和恤金的數目還只是佔得總收入之一半。假使美國所負擔的戰費是只等於起初兩年中的戰費之八分之一（這個數目是比他所應該公平地分擔的爲少）此數已經要同他立國以後一百二十年中所用戰費之總數相等。所以惟一可能的結論就是工作者決不肯負擔這筆戰費。他們一定要把這個重負加於非工作者之身，因爲這些不工作的人是承受得世界上的剩餘價值。

(註一)參看戰事借款和戰時財政。(Booklet on War Loans and War Finances, 一由 The Mechanics and Metals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印行)

誰。是。不。工。作。而。承。受。得。產。業。之。剩。餘。價。值。者。 這個問題就是全世界的工作者現在所要探討的問題——也是他們所不得不解答的問題。當探討這個問題之時，不消說得，大家總先尋着繼承財產的人，因為他並不工作故無主權，這已是無可辨的；(註一)並且因為戰費若果不超過最大的預算，則繼承的財富之總數足以完全付清戰費而有餘。(註二)

(註一)參看柏蘭斯東著的評論(Commentaries)第二卷第十篇。

(註二)據一八六二年美國特別收入委員會(The U. S. Special Revenue Commission)報告，全國財富每年有百分之二遺傳於別人。現在，衛思德指出(遺產稅專論二二八頁和以後的幾頁)說，全國私有的財富中有三十三分之一至三十六分之一每年由繼承的手續而換人掌有，姑且除出每個繼承人受一萬元的遺產可以免稅不計外，還有五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二的財產每年換人掌有，這些數目是仔細調查在紐約和麻薩佐賽(Massachusetts)的財產而得的結果。美國商部在一九一三年估計全國的財富為一千八百七十億元；一九一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紐約國立銀行(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 Y.)副經理開斯(W. S. Kies)估計全國的財富爲二千四百億元，此數之百分之二爲四十八億元。

前面所說，已經指出工作者都不願納了稅去付現在的戰費。這裏我更要說明工作者實在不能付現在的戰費。工銀常是趨向於生存線（即趨向於最低的一點，只使勞動者能够維持生活爲止），這層理論已爲政治經濟學者所公認。（註一）如果工銀已經達到了這一點，就不能再向下低落。只能設法使產業界在將來能够付今日所不能付的數目。但就使這樣也終有一個不能再低的制限，而在這次大戰中那制限差不多已經達到了。我們的南北戰爭(Civil War)國債券到五十六年以後，還不曾完全付清，但我們在加入世界大戰之第一年中所用去的數目已經比南北戰爭時所用的戰費和恤金更多。（註二）假使我們的產業界不能在目前或將來付清這筆債款，我們只有把這偌大的費用請那些不勞而獲的人去負擔。（註三）舍此以外，更無他法。

（註一）參看亞丹斯密士(Adam Smith)的原富(Wealth of Nations)第一冊，第八章，七五頁。

彌爾的

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二冊，第十一章，三三三頁。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進步與貧窮(Progress and Poverty)第三冊，第六章。

(註二)南北戰爭之戰費，以成數計，約有五十億元，或每日用三百五十萬元。南北戰爭之恤金，到一九一六年止，已約有四十七億五千萬元。一九一五年支出的恤金數已達一億六千四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元。

(註三)『爲公衆的利益計所當加以限制的財產，不是盡己力而得的財產，却是不勞而獲的財產。』見彌爾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五冊，第二章，第三節。

我們的商人和勞働者因此次大戰要恰巧加增多少負擔，那是固然沒有一個人能夠知道的，但是，不消說得，總有一個一定的數目。不過現在普通一般人的心理似乎都以爲大戰所加於我們的負擔決不能夠用平常徵收財產稅之方法從利益或工銀中扣除出來。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國會議決徵收遺產稅當用新定的高額稅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再加以各州已有的遺產稅(參看附錄一)，自然足以引起人家討論究竟繼承金錢是否合於公道；我著這本書也就是要考察遺產繼承之特權所以存在究以何種理由

爲根據。

總裁判官馬雪爾 (Chief Justice Marshall) 說道，『徵稅之權力就是消滅之權力。』假使我們能够顯出，以理由或公道而論，一個嬰兒實在沒有權利可以繼承一百萬元或一億元的財產，則我們用徵稅作方法，豈不是能够很容易，很迅速把這種荒謬的事情糾正過來？那些用來擁護遺產稅法的論證之中，實在有許多可以用作根本的論證去反對遺產繼承這個特權之自身。(註一) 這本書之所以著作，就是要反對遺產繼承這個特權之自身；我可以先行聲明，這本遺產之廢除並不是一種論證，只把遺產稅當做增加收入之一種計畫，也不單是討論遺產稅在逐漸發展之途程中所應有的各種事情。這是一種論證，主張完全消滅那遺產繼承之原則。

(註一) 參看附錄十一。

我們的繼承財富之制度在從前是有助於世界之進化，有益於政治的組織，那是著者所不敢否認的。家庭是第一個自然的政治團體，後來較大的團體出現了，每一個家庭團體

要求「自保」(Self-protection)不能不求那個團體以內的財產可以繼承下去。在封建時代，有統治權的家庭也一定要遵守這同樣的繼承法，或甚至於以長子繼承 (Primogeniture) 爲限制，原是爲維持「家庭權力」計所不得不如此的。但自世界上發現「民主主義」之潮流以來，「家庭權力」之觀念不得不斬根絕株。本血統的關係而繼承統治的權力，這件事情現在漸漸沒有的了，這可見「家庭權力」觀念之消滅也是勢所必然。從一七七六年美國革命戰爭起至幾年以後法國革命止，這時期中世界是向着民主主義進行，直到現在，這個主義之原則，在政治方面，似乎已經爲全人類所公認。「家庭權力」這一樣東西，在政府方面，從前確是進步和發展所不可少的原則。然而我們雖則承認「家庭權力」在封建時代對於世界確有所貢獻，可是我們也不能不說現在却是這種權力之末日已到了。

向來爲政府成立之一原素的「家庭權力」在政治舞臺上今雖已成燭火之光，却是這種權力所藉以自保的規律依然沒有大變。文明國家(註一)早已承認遺產應當繳納特別的賦稅；(註二)許多經濟學家早已全然反對傍系的遺產繼承制之原則；有幾個勇敢的

竟早已攻擊一切遺產繼承之特權，對於沒有遺囑的繼承更加攻擊得厲害；但是，儘管普通一般人都承認遺產稅在實質上確是合於民治主義，却是在美國所收入的遺產稅比較地終究還不能算是一種大宗的稅款。衛思德 (Max West) 也許可以算得近代討論遺產稅的最大著作家，他曾經用堅決的語氣說道：(註三)『遺產稅似乎是最合於民治主義的一種制度。地球上凡是文明的國家遺產稅差不多全已通行，但是只在最有民治精神的國家裏此稅最爲發達，例如——大不列顛、法蘭西、瑞士、坎拿大、澳洲殖民地等。這樣看來，美國一方面是富有民治精神而一方面此稅不很發達，似乎只能算做例外了。』

(註一)紀元後六年奧古斯都凱撒 (Augustus Caesar) 徵收百分之五的遺產稅。納華 (Nova) 泰勃 (Trajan)

哈特廉 (Hadrian) 奧列留 (Marcus Aurelius) 喀雷略拉 (Caracalla) 迭次修改，直到戈廷第四 (Gordian IV)

時此稅仍舊通行。

(註二)參看鮑洛和梅爾合著的英國法律史 (Pollock and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 第六章，

柏蘭和彭克勞夫合著的遺產稅論一三頁。

(註三)見衛思德著遺產稅專論(一九二二年出版)。

在歷史上「家庭權力」尙屬重要之時期，要固持這家庭權力之源泉，遺產繼承之原則實在大有助力，——這固然是我所承認的；有民治精神的人民對於澎漲過大的遺產之問題不免偏持守舊的見解，原屬自然的趨勢，也許可以原諒，——那也固然是我所承認的；可是我到底相信關於這一點，現在總要有一番根本廓清的改革。三十年以前，大財產之急遽的增加已經顯然成爲美國之大險象，許多親自受恩賜的人也完全承認的；(註一)但是這個險象每年都有可驚的進步，直到今日，世界大戰爆發，我們不得不想新方法增加國家的收入，這險象也就成了目前許多最重要的問題之一。

(註一)參看附錄十二。

這本書裏討論之處，我故意不在書中夾入關於法律和統計的註解，却把這些參考資料放在細註裏和這篇序中。我所以採取這樣辦法，不但因爲援引的成案和統計足以使讀者厭倦故放在細註中，並且也有別種理由，——分述於後：

第一：從前的法律，只有以歷史的眼光看來，還可使人發生興趣。改革的計畫雖則同現存的法律上的強制不無關係，却是過去時代的法律並不——而且不能——影響於人類所有根本的權利。我的論證是：消滅遺產繼承之特權，不必問立法者關於這一點從前已經成就多少，也不必問繼承人所不勞而獲的財產佔全世界的財富之一半還是三分之一。假使我是一個歷史學家，我自然有興趣去知道通行遺產稅的在美國有幾州，在世界有幾國，——不過我原是一個改革家，所以我只要顯出爲什麼在無論何州無論何國所有遺產繼承之特權應該完全廢除。假使我是一個統計學家，我自然有興趣去知道一九一六年紐約的遺產稅所得的收入數目是多少，——不過我原是一個人類之友，所以我只要顯出不勞而獲之特權爲道德所不容而必須使彼消滅。假使我是一個羨慕柏蘭斯東的人，我自然有興趣去知道大法學家說過遺產繼承制只是一種民法上的便利不是一種天賦的權利，——不過我原是一個論理學家，所以我只要顯出遺產繼承之特權在道德上是荒謬的，不公道的，而不必問柏蘭斯東是否也是這樣說。我著這本書，原不過要從論理上證明一個工

作的人對於他所生產的東西有完全享受之權利，而我們的遺產繼承制實在是損害這種天賦權利之制度。

第二：如果把歷史的、法律的、或統計的事實插入作為夾註，反足以混淆讀者之心理，間斷論證之呼應，減少判斷之力量。

第三：假使我們所要尋求的真理不過是要使人明白我們所攻擊的實事是錯的，那也無庸引證統計日期或意見。譬如竊盜是錯的，那也不必問贓物之多少了。一個尋常的人只要有些常識自然會覺得遺產繼承之論題關於他自己的福利實非淺鮮。他用不着

知道文生亞斯篤 (Vincent Astor) 所繼承的財產究竟有多少。他只要明白這一點：不管那財產數是一億元還是八億元，總不是文生亞斯篤盡己力而得的。他用不着知道：在南加洛林那州中恰有多少兒童在商店中揮汗工作，在紐約城中恰有多少人死於肺癆，在本薛文尼亞州恰有多少人由官廳報告失業。這些項目對於有幾個人固然足以發生興趣，固然是有價值，但我並不要詳指他們出來，因為我還有比那計算傷者、死者更為重要

的事情；我要冒險去指出那些胆小如鼠的人之過失——他們在不能斷定一隻狼已經吃過多少羊或不能斷定是否有前例可以使人相信狼有權吃羊以前，他們決不肯打死一隻狼。

一個人既然真實知道了一種提議的改革計畫是正當的還是不當的，則他對於這種改革之進行狀況自然有他的興趣，完全不會像那些一味反對革新的人口出遁辭，想把統計日期前例這些東西放在大道中間阻碍忠誠的研究者之前進。爲那些有興趣去研究的人設想，我已經在細註中指明法律的統計的智識大概從何而得；但反對遺產繼承之原則的論證既是根本的，而且是以天賦的權利爲根據，故我立意使這本書中的正文寫得簡單明瞭，而只限於直接的論證——凡是一個人能爲自己而勇於思想，不因爲所思想的是違背前例而有所畏懼，也不因爲迷信那些受政府的特權之恩賜人的所要求的政治神聖而懷疑不前，他方可以讀我的這本書。

哈蘭由厘黎特。

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

遺產之廢除

目錄

頁數

原序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不知人權是什麼	三
第三章 勇於思想	五
第四章 生產者對於一切財產的權利	八
第五章 遺產繼承制損害生產者之權利	一四
第六章 繼承人是仰給於他自己的一代	一七
第七章 遺產繼承是特權不是權利	二四

第二編 從人類權利上考察遺產繼承制

第八章 死者之授與權……………二九

第九章 繼承者之承受權……………四一

第十章 對於財產的天賦權利之根基……………四九

第十一章 遺囑……………六一

第十二章 「國王之神權」和繼承人之神權……………六九

第十三章 君主政體和遺產繼承制……………七八

第三編 從經濟結果上考察遺產繼承制

第十四章 美國財富之集中……………八九

第十五章 財富集中和古代國家之滅亡……………一〇一

第十六章 歷史上阻止財富集中之企圖……………一〇二

第十七章 繼承的財富怎樣發生繼承的貧窮……………一〇五

第十八章 遺產繼承制是腐敗之中心點……………一一八

第四編 從近代關於社會公道的理想上考察遺產繼承制

第十九章 不是文明之結果却是附帶的罪惡……………一二九

第二十章 不能因為古制就廻護惡習……………一三七

第二十一章 「前例」只能作法律上的辨護不能算為道德的或經濟的辨護……………一四一

第二十二章 對於死者之財產誰有正當的主權……………一四九

第五編 遺產繼承制和情操

第二十三章 父母對於兒女的情操……………一五七

第二十四章 特出的天然秉賦……………一七四

第六編 便利之要求

第二十五章 特權不為「自然」所許……………一八一

第二十六章	便利之論證是偽善的	一八六
第二十七章	便利之論證是虛偽的——誰是擁護這個論證者	一九二
第二十八章	廢除遺產繼承制後的效果	一九七
第二十九章	遺產之廢除是一切改革之先決問題	二一〇
第七編 補救之方法		
第三十章	徵稅——補救之方法	二二五
第三十一章	奮鬪	二二九
第三十二章	結論	二三四
●對於駁論的答案		二四七
●附錄		二六九
●索引		二九一

遺產之廢除

美國黎特(Harlan Eugene Read)原著

潘公展譯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緒論

我現在所要寫出來給你們看的是一種方法，用了這種方法，則每一代的人不致因過去一代的種種不平等而受着許多影響。我要證明給你們看，繼承的財富是自由之強敵；彼足以損害一切未來的人之權利；彼足以保存不平等的狀態，一切嬰孩所有的機會都被剝奪，死者之威權依然保留；彼同君主政體和奴隸制度，在本質上，在細目上都相類的，所以彼也應當一樣被淘汰了去，使成爲過去的陳蹟。繼承的財富原是貧窮和貴族政治之起源，今日的人心對於這兩樣東西却都是深惡而痛絕的。

反對繼承財富之理由本來是簡單而明瞭，不過那惡習沿襲了已經很久，常人之心理又

不輕易相信那新的世界或革命的思想，所以我願你們對於我的論證總要很仔細地、很誠懇地注意一番。我願你們把一切先入爲主的觀念暫時拋開，開誠布公地去接納真理，不要管那真理究竟是顯得怎樣地新奇。我更願你們當這個時候，不要問到實行這提議的改革有什麼阻力，只顧去想遺產繼承之原則究竟是什麼。是正當的，還是不正當的。這個問題解決了，我們第二步方纔可以論到究竟我們能够做些什麼事情去補救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但是第一層，我們總須開誠布公地去探索究竟什麼是正當的。

我在未曾論辨以前，一定先要假定，凡讀者對於我所提出的重要問題總是有興趣——有很深的興趣。我一定要認我所寫的是爲着一般正直的、壯健的、熱誠的男女而發；他們像我一樣，感覺着一般小兒女之艱難困苦；他們像我一樣，聽得那一般被貧窮束縛着的壯丁都是宛轉呻吟；他們像我一樣，希望着解救之時機就在眼前。不但如此，——我也一定要假定，我主張廢除遺產繼承之特權，就是指出「拯救」原來是可能的，你們一般讀者也很值得思索一番。

那麼，我當這開端的時候先要聲明，我在起頭的七章書裏一定要打好一個根基，討論幾種根本的原則，這種根本的原則讀者一定先要懂得清楚，然後可以去讀以後的論證。我要盡我所能把這幾章書寫得很有趣味，希望爲後來的說數先打一個堅固的根基，並且竭誠地希望一般讀者要耐性去讀——或者抱了滿懷的熱望然後去讀。而且我又要說明，我雖然想要得着一般政治經濟學者之重視和贊同，可是我並不用他們的術語來寫這一部書，不過用些通常的語言文字，希望你們不必信服我是學問淹博，只要信服我所說出來的真理，至於我所用的語言文字，凡是受過通常教育的人都能夠懂的。

第二章 不知人權是什麼

權利宣言是法國大革命時候法國人所發布的。我在考究之初，就要使你們注意這篇宣言書中間的一句：

『不知人權，或輕視人權，或侮辱人權，是公衆禍患之惟一原因。』

不知；輕視；侮辱。注意這三個字！那些不確切承認「人權」(Human Rights)的人，簡

單地說，總是屬於這三類的。大多數的人「不知」他們的權利是什麼，至於得到這些權利要用什麼方法更是不必說了。其餘的人實在都是曉得人權是什麼的，不過他們中間有幾個人是「輕視」權利的，所以對於自己去獲得權利或把權利去給與國人都是漠不關心，還有些人却明確地反對公道和自由，還要用盡了方法去同他們搏戰呢。

有些人「侮辱」那些沒有遺產繼承的人所應有的權利，我們對於他們是沒有話好說的，只能用一句話去警告他們，就是說，幾年以內在一切文明的國家中總一定要有一番政治上的整理。還有些人對於貧民之呼聲一向輕視慣了，充耳不聞，漠然無動，我們用理論或理由去同他們講也許是沒有益處的。然而有一種人只爲着他們「不識不知」纔不懂得他們的權利或別人的權利，則凡愛人類而希望全人類進步的人自然應該不憚煩勞去教導他們，勸告他們；我所以寫出這個論證來原是特地爲着那些熱誠的人，他們雖則很懂得許多別的生活問題，却是並不知道繼承的財富是使世界上有貧窮，也是使世界上沒有自由。博愛、平等——換一句說，是使世界上沒有「民主主義」。我總要盡力去試，把一個前提用

最清楚的、最簡單的方式敘述出來，使得讀者用不着博學，只要「勇於思想」(The courage to think)，就能了解。

第三章 勇於思想

這個「勇於思想」我以為是很要緊的，我要請你們注意到幾個簡單的歷史上的例證，他們所顯出來的世人思想變更之處，比此刻所提議的還要多帶些革命之色采呢；所以把這些例證來討論一下也可以推廣我們的眼界，可以開放我們的心胸。

一四九二年以前，在實際上，全世界都相信大地是不動的、平坦的。地理學家宣布此說。神學家用聖經去證明此說。許多否認此說的人竟都是遭了火刑。然而孟第維爾(*St. John Mandeville*)——武士、旅行家、而兼地理學家——在一三五二年已經做了文字，完全從科學方面證明地是圓的；(註一)——在新世界發見之前一百四十年；至於哥倫布(*Columbus*)是因為有了亘古無比的勇氣，纔能把一世紀半以前已經過科學證明的事實再加以實際的證明，——纔能把幾百年來旅行家、旅行家所信為已經見到的事實更加以實際的證

明。

(註一)黎特伯著《世界歷史》(Ridpath—History of the World)第五卷,第十七册,一六一頁。

另外還有一個很熟的例證,顯出世人之思想經過幾世紀纔發生一種重要的變更,這例證就是奴隸制度。一個人之自主權是常常存在的,但是美國承認這個主權却在大國裏面要算最遲,而且現在依然有人相信那束縛人類的制度是公道的呢。

第三個例證是君主政體。我們人類看了全世界的歷史,可以確信上帝並不指派這些國王出來用了神權治國;但有許多人仍舊相信有這件事,就是那些國王和另外一種別具肺肝的人。然而三百年來君主政體已經成爲衆矢之的,到現在正是到壽終正寢之時期了。

要。把。凡。是。已。經。確。定。的。惡。習。矯。正。過。來。自。然。免。不。了。大。費。力。量。你。們。試。想,焚燒女巫這一種明明白白的惡習,當禁絕時曾經犧牲了多少財富、安樂和生命。(註一) 就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也相信有許多魔鬼在國中遊行——把角兒裝在那些受魔的人頭上,或

者把人手變成怪獸之爪；就是我們的祖先也曾經燒過許多老嫗，至於他們所犯的罪呢，却只說是因為鄰近有幾個狂暴的小孩子發作了狂病。

（註一）在十五世紀，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時候，幾十萬無罪的人都是爲了巫術受刑。見黎伯特著世界歷史

第六卷，第十九册，五二五頁。

凡最可笑的最可惡的荒唐事情，所以得人家相信，只是因為他們怕去思想，而又不敢。全信那由理性得來的明確證據。

一個人不是一定要在學堂裏學得，也不是一定要靠着學問淹博，纔能對於某種根本的事件有推理之能力。就是最不識不知的人，也有能力去思想，也有能力爲他們自己解決重要的事情。

譬如，五百個勞働者同五個資本家一起工作，所得的金錢究竟應該怎樣分配——這個問題或者是要由統計學家去解決。但是，一個不做事的人，不當享受權利——這一層道理，就是一個只懂得最通常的理性的人也可以見得到的。然而這一個簡單的前提是不可

小覷了的，那爲戰爭所分裂，爲貧窮所破壞的世界之前途，運命還是繫於此呢。

我的朋友，趕緊開放你的心胸罷！你不要看輕了你自己的常識。倘是你能够，你總要

簡單地，深刻地去思想，而且也是要誠懇懇地去思想，那麼我們自然可以走一條正路去獲得產業的自由。不要因爲一種理想，你看了是新的，就心中怕着。開誠布公地接納真理，成一個自信所見的人。這一類自信所見的人有過許多，像哥倫布，加里雷倭 (Galileo)，

李羅諾 (Bruno)，牛頓 (Newton)，華慈 (Isaac Watts)，富蘭克林 (Franklin)，克倫威爾 (Cromwell)，柏脫列克亨利 (Patrick Henry)，迦里遜 (William Lloyd Garrison)，愛迪生 (Thomas Edison)，馬可尼 (Marconi)，托爾斯泰 (Tolstoj)，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等都是的。

如果你忽然覺得你心中有一種思想確是比平常的觀念更加急進，這是可喜的事情，因爲從前已成功的預言家和今日尚未完成的思想界之王都是算得你的好夥伴哩。

第四章 生產者對於一切財產的權利

從來維護人類自由的文書，有兩篇是算得最大的一篇是美國脫離大不列顛之羈絆時

所發表的獨立宣言；一篇是法國推翻貴族政治時，一七八九年八月法國國會所宣布的權利宣言。在獨立宣言中，人類之權利是明白解釋做生命自由和快樂這三種。在權利宣言中，法國的愛國志士把這些權利解釋做自由財產安全和抵抗壓迫這四種。

一個人對於他所創造的財產是有安穩的佔有權，這種權利是他的一種不可讓渡的權利。(註一) 這一個原則已經為一切文明的民族所確認，所以拿來做我們思想之基礎原是很合理的。但是因為也許有幾個讀者對於這個原則從來沒有懂得清楚的理由，也不會去注意過，所以我將略略地把他們說一番。

(註一) 亞丹斯密士著的原富(Adam Smith—Wealth of Nations)第一冊第三章起句說：『工作之生產物是工作之天然報酬。』再參看原富第五章至第八章，和亨利喬治在他所著的進步與貧窮(Progress and Po-

verty)第一冊第三章裏的評論。更參看亨利喬治之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s)第十章。更參看法國權利

宣言第六節。彌爾(J. S. Mill)的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二冊第二章裏，對於

這個原則是完全擁護，使人無可置辯，並且特別應用到遺產繼承問題上來。彌爾說：『財產之主要原則是要使

一切的人對於由自己的工作而生產和由自己的節儉而積受的東西確實能够享有。』

第一「財產」(Property)這個字自身是指出「財產所有者」(Proprietorship)之意義，所以我們說一切財產必須屬於一個或幾個所有者，也不過把這個字自己所包含的意義敘述出來罷了。財產這樣東西，或者一定是屬於原來用手或用腦創造彼出來的人，或者一定是全部或一部屬於那些並不創造彼出來的人。因為財產是不能起頭就屬於後面的一種人，也沒有名義可以假借得來為他們爭這個主權，所以除了創造財產的人以外，沒有別一個人可以得到相當的主權；那麼，這樣原來的主權自然只能給那些創造這宗財產的人。如果有一種主張相反的說數，這種說數就不管說對於別人的財產也有權利，也就是維持奴隸制度。所以我們的結論不得不說，一切財產之第一的主權一定是操在生產者(Producers)之手裏。

第二：一個工作的人之主權是可以確定了的，因為沒有他就不會有財產；並且他既然有權力可以停止生產，則他對於他自己所創造出來的生產品天然有權利去享有的。從真

實的意義講，沒有一種財產不是由人工所創造的。一處的樹林，若不由人手去伐木成材，就不能作為木料來供應用。一塊田地，若不由人力去耕種收穫，就對於人類沒有什麼貢獻。就是樹上的果子或地上和水中的漿果，若不由人力轉運了去供給那些需要的人，也就沒有養生的價值。並且「生產」或「停止生產」這一種權利是只有屬於生產者，所以他們對於一切生產品自有原來的權，這一層事實是不必再行爭辨的了。

第三：工作的人對於他要生產些什麼東西是有自由選擇之權利！這也可以拿來證明他對於生產品的主權。若別人對於他所創造出來的財產要求享有，而這要求果能算得是公道的，則他們根據了這同樣的要求，理當操有完全的威權逕去命令那工作的人應該生產些什麼，什麼時候去生產，和生產多少；質言之，就是不妨對於工作的人之生活再加上一層絕對的支配權。然而就生產情形講，自由和奴隸之間並沒有可以中立的地方。我們既然承認一個人是可以自由選擇去生產什麼東西，則生產品如果屬於別人，豈不是一件顯然背謬的事情呢？

假使一個人要求有權利來享用我的生產品，則他一定也可以要求有權利來逼迫我生產他所選擇的東西，否則他的第一個要求是顯然見得不合理的而又可笑的了。從反面講，我既然自己有權力選擇我自己_在產業界的職業，則我對於我所應該公平享受的工作結果之一部分一定有絕對的財產所有權。

第四：如果一個人用了欺詐巧騙的勢力強從生產的人一方面奪去他所應得的財產，我們並不能因此就說那掠奪的人對於這宗財產確有一種不可讓渡的權利。假使後來有一種反抗的、更強的勢力把前一種勢力所擅定的權利又奪了去，這就可以證明那第一個用勢力的人之主權，照他自己所下的界說講，並不是不可讓渡的了。既然有了自相矛盾的地方，那麼這種主張就不能算是合於真理。

因為財產是原來不能屬於生產者以外的人；因為沒有生產者就不會有財產；因為我們若不承認奴隸制度就斷不能強迫生產者聽着別人的命令去生產；因為用勢力去奪生產者之財產不能就造成一種公道的主權，所以我們一定只好承認一個人所有許多不可讓

渡的權利中的一種就是對於他所創造的財產保有安穩的佔有權。以「自然」(Nature)之名義而論，這個主權是屬於他的，因為自然先把主權放在他的手裏去鼓勵而且酬報他的工作。就上帝之宣言而論，這個主權也是屬於他的，因為上帝說過拿他額上的汗珠換他口中的麪包。(註一) 這個主權是屬於他的，他可以享有，他可以使用，他可以交易。這個主權是屬於他的，全世界人所不能攘奪隨便什麼法律，倘是想要取消或削減這個權利，那就是損害人類之天賦權利了。

(註一)見創世紀(Genesis)第三十九。

人權之真正來源，其實並不是在文書裏。人權是寄在那些公道和自由之情操裏，從有世界以來我們人類爲了這些情操去奮鬥犧牲沒有已時。惟其我們的心胸裏有這些情操，我們纔曉得對於財產的原來主權——如果算得一種公道的主權——只能爲原來生產這宗財產的人所有。所以我敘述這個論題，並不完全是爲了這一番的討論，(因爲關於這個論題，就著數十卷書也可以的，而且已有許多著名的著作家發表過許多的著作)却是

要使全人類都去加以思索哩。

第五章 遺產繼承制損害生產者之權利

假使一個人對於他所創造的財產確有一種無庸爭辨的權利，那麼我們且看遺產繼承之制度是否妨害這種權利。我們且想：把遺產給與一個還在搖籃裏的嬰兒，這件事情究竟單單是對於那個幸運的兒童表示慈愛呢，還是對於其餘一切的兒童做了一樁確鑿可據的掠奪行為呢。譬如有一處，一億六千萬元的遺產是只傳給一個孩子（註一）而同時那塊地方有幾百萬的工人在生活水平線以下，不得不去做工，做工之所得又不足以維持一家人之生活（註二）於是又不得不把他們的小孩子也都弄出了學校送到工廠裏去做苦工，所換得的衣食竟不能使他們自身覺得健康而愉快；我們試加考察，這宗遺產之繼承究竟是公道，不公道呢。

（註一）文生亞斯篤（Vincent Astor）的父親死於撻搭尼（Titanic）船沈沒時，他所承襲的遺產，估計取來，少

至七千萬而多至一億六千萬。

亞斯篤家的財產，從父傳子，已經過了五代，原來大概是由於不動產之價值增高

所致。

(註二)參看一九一五年美國產業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the U.S. Industrial Commission)本書第十四章裏引用過的。

世界上的工作者顯然有兩個階級繼續不斷地鬥爭，求得產業酬報之公平分配，以致全世界都震動起來，這兩個階級大概就是勞働階級和資本階級。然而幾千萬元的資產靜悄悄地到了那些繼承人手中，(註一)他們並不做一些事情去賺得這些資產，只要安坐而得進款好了，至於那些勞働者或工作的資本家雖則這樣鬥爭，却不能把他們的進款分享一毫。

(註一)雖難得確實的數目，下面的比較也可以說明了：一九一五年美國有七千五百〇九人報告他們的歲入超過五萬元，那就是說，有七千五百〇九人自認是「百萬翁」(Millionaire)即大富豪，因為至少有一百萬元財產方可每年有五萬元進款。這七千五百〇九人之財產總計額，有三百三十億元。如果定一條法律，祇許每一個人有一百萬元，其餘的微稅充作用途，那麼可以有二百五十五億元，將近每年取十億元連取三十年，此每年十

億元之數差不多是兩倍於美國政府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五年間每年平均的費用。美國政府從一七八九

年到一九一六年這一百二十七年間通常費用之總額也只有二百六十一億五千〇九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

勞。働。者。和。資。本。家。戰。爭。到。死。也。不。過。爭。世。界。財。富。之。一。部。分。却。是。那。些。享。有。特。權。的。人。——既不是勞働者，又不是工作的資本家——倒反而奢侈過度，不從事於生產的事業，只願積蓄更多的金錢，預備將來傳給他們同血統裏的人。

我寫到這裏，要努力使你們明白：世界上最大的權力是操在那些繼承前代財產的人之手中；這個重要的權力既然世世代代傳給那些無所事事的人，則凡對於一切生產產品有主權的人反而沒有方法去得到這個權力；世界上小部分的人爲了「金錢的貴族政治」(Money aristocracy)而發狂，其餘無數的民衆却爲了不當承受的貧窮受擠得墮入深淵；要救濟這可怕的景象，方法是很簡單的，因爲地球上所以籠罩着愁雲慘霧，只是那最不可恕的「靈魂之盲目」在那裏作怪。我要指示出來，如果把一宗財產傳給那不是創造這宗

財產的男女，那就是否認其餘一切的男女對於他們所創造的財產有不可讓渡的權利。這樣否認人權究竟根據什麼權利要求，我請你們考察一番；並且看看我們的遺產繼承法，是否根據於一些公道或仁慈之情操。

我們既然承認必須自己盡力然後對於財富的權利要求方算是公道，則財富繼承之說一定是悖理的了。世界上的財富是全世界人類工作之總結果；如果我們承認那些全然不從事生產的工作或雖從事而工作極不平衡的人也可以分享這種結果，那麼我們便同時引用了兩個根本相反的原則。我們把對於同一樣東西的主權同時付給兩個人了。在這兩個主權之中，總有一個要拋棄的。所以在事實上，如果把對於財產的主權付給一個不自己盡力而領受財產的人，那麼這同量的酬報一定是從那些因工作而真有主權的人一方面剝奪來的。這一層道理，我自己相信，在下一章裏一定可以解釋得完全明白。

第六章 繼承人是仰給於他自己的下一代

若是我們想得明白一些，那麼最顯而易見的事情就是一個繼承人並不仰給於他的父

親，却是仰給於那些同他自己一個時代的資本家和勞働者，（註一）這些資本家和勞働者從他們自己所賺得的金錢裏拿出來供給他們，所以他們也有一定的權利可以停止這種供給。

（註一）參看亨利喬治著的進步與貧窮第一冊，第四章，七四頁。

要完全明白這層道理，只要想一想人類之主要的物質需要是什麼，而這些需要是怎樣供給來的。普通一般人總以為這些需要是食物、衣服、住所和生活之奢侈品。我們且把每一種來討論一下。

就食物論——有一個前提幾乎是無可辨難的，就是，每一代的人只能生產他們自己的一代所用的食物。實在沒有一種食物經過了一年仍舊能用的，不必說到什麼一生之長期了。有些種類，像穀類一樣，能够保存得一年多，但食物之價格要低落，資本又要攔起，所以除了在戰爭或饑荒時為救急計以外，總不大有得積儲起來的。

等到食物已經備用了，那麼這不能久攔之情形也就更加明白。通常的麪包難得保存

到一星期以外。果類和肉類都只有幾天中可以吃得，一定是要仔細地裝好而且特別地安置。就是水這樣東西，如果不流通，也要腐臭失味的。最後一層，等到隨便什麼食物是煮好了（估計無數廚工勞力的鐘點，煮燒是生產之一大要素）則為食味不變計一定要在幾分鐘裏就吃的了。

那麼，就食物論，每一代的人生產他們自己所用的——這一層事實算是清楚無疑的了。

論到衣服，這種情形稍微好一些。如果一件衣裳不留心保存好，經過十年大概是不大好用了，並且時尚改變，花樣翻新，舊衣服自然不能適用，既然不用，那麼這幾年中資本擱起，豈不是一種經濟上的耗廢呢？所以依近代的家政處理法，一件衣裳在做好後的一年中大概最好就賣去，至於那些收存舊式衣服的商人也就因此撥了心事。

所以就衣服講，已死的父親不能供給兒子以衣服，這也是很明瞭的了。

講到住屋和棧房，那種情形就沒有這樣利害。房屋之平均壽命大概不過二十五年，因要受火災、風雨剝蝕、和社會需要或樣式變更之種種影響；但有許多住屋是可以支持更久，

有些公眾的建築也有經過幾代的。然而就這這樣，那房屋存在之長期間裏所需修理之費，大都比原來建造所費的還要大得多；至於天天整飭保護之作用在房屋上面的實在更難以估計哩。這種工作一定常是由生存的人做的；如果要指出確證，則最確實的證據就是，倘然這些修理保護之事果是由那繼承人的已死的祖先一手包辦，這繼承人自己一定先要心驚膽戰趕緊逃出這個鬼窠了。所以每一代關於住所的工作，一大部分一定是由這一代的人做的。

講到產業器具和生活便利品，奢侈品情形也是相同的。在一代或不到一代的時期裏這些物品就沒有用了，不是因為用壞，就是因為有新發明的物品而情形變更，更不然，因為他們自己也要陳舊腐敗起來。所以每一代的人只能供給他們自己這一代的工作器具和奢侈品，只能自己出力去工作使這些東西得繼續可用。

一個兒子是仰給於他的已死的父親或祖父，這一層理論，拿來分析到極點，就可顯得是權利要求中之最無意識最無理由的一種。（註一）一代所能够傳給次一代的真正恩物

(除了公共的進步、建築、道路等以外，因為這些東西每一代也一定要加一些工作上去的，)只是那些正當生活之榜樣、文明範圍裏的改革、機械科學裏的發明、和智慧上的或精神上的產物——由傳說和書籍保存下來的。

(註1)卜斯脫(Louis F. Post)是工黨之副書記。有名的經濟學家，在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紐約所發行的公衆雜誌(The Public)上說：

『人類用手去養活口，這層道理沒有人再能够懷疑的了。除了欺詐者以外沒有人敢說，也除了容易被欺者以外沒有人敢信，以爲人是靠着過去時代的積蓄纔生活的。這次戰爭已經顯明，沒有一個人可以離開他同時代的工作而生活的。也就是顯出，一個人不做工就不能維持生活的，否則他一定靠着別的生人之工作而生活。那麼我們斷定此後不自謀生活的人如乞丐或大富豪之類就是產業上的寄生蟲，豈是沒有理由的呢？若一個人不自己謀生，他一定是靠着別人代謀的，這層道理誰還能够懷疑？須知他同時代的勤懇的而被掠奪的工作者所賺得的，並不是去供養他的生活。』

我們要討論到不工作而生活之問題，須想着祖宗是斷不能把他們所積蓄的生活必需品傳下來的。房屋可

以支持的時候是不多的，珠玉可以更久一些，機器所能支持的時期是更短了！這些東西，他們是可以傳下來的。但就是那支持最久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也就要完了。在他們用壞以前，那繼承人一定要把他們去交換食物，否則除非他的祖宗傳給他一種秘方可以使他不勞而食纔行。

至於食物是更不能持久了。大部分的食物，等到生產以後，就預備給人消費的。一切的必需品隱然都是這樣，但講到食物，那是顯然的了。要充飢腸，是不能沒有食物。人民要活着，是不能離開食物的。今天的生產品是隱然——而差不多顯然——只能供給今天的消費。

這是一個自然律。從大體講，沒有所謂積蓄的。無論爲生爲死，「自然」所要人類出的代價，是工作、生產的工作、繼續生產的工作。這個代價你總要付，總要用工作去付。這是自然界不變的規律。」

那些繼承人如果因爲他們的父親曾經服務就說他們對於財產應有權利要求，這種要求實在是悖謬的，我們只要想到一代一代傳下來的真正恩物是什麼性質，就可明白了。

假使因爲父親曾經服務，兒子就應當有權免除工作，那麼發明家、科學家、爭自由者、科學的和道德的改革家所生的兒子，照理論起來，似乎最應該有這個權利。然而這些偉人的兒

子是完全被後人忽視了的——誰敢大膽地主張說馬立斯 (Robert Morris) 林肯 (Abraham Lincoln) 或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的兒子，因為他們的父親是偉人，我們應該使他們免除服役呢？德國馬丁路德的子孫，英國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的子孫，和意大利加里雷倭的子孫，在從前究竟是怎樣過來的？並且，照遺產繼承之方法，世界上的人給與耶穌 (Jesus) 的姊妹，哥倫布的姪兒，或福爾登 (Robert Fulton) 的孫兒的，究竟有多少呢？

世界上非但沒有這樣的酬報，並且翻開我們的歷史，只見着一種單純不變的記載，總是逃不了這些積蓄者、投機家、和盜賊們把財產轉相授受。腦門台維廉 (William of Normandy) 照法律講，他自己也輪不到繼承遺產，却是用了他的刀，居然造成金錢王 (Money-kings) 這一個朝代，弄得不列顛全境窮乏。惠斯明斯得公爵 (The Duke of Westminster) 的父親在英國自然算不得文明，算不得受教育，但他只為遺產繼承的關係就有了倫敦一大部分的財產。那老奸巨猾的鐵路劫掠者哥爾德 (Jay Gould) 的繼承人，在今日他的權力比英王還要大，還有許多像樊特比爾 (Vanderbilts) 和亞斯篤 (Astors) 一樣的大富家，

受了當代的供給，却把他們的紐約匯票之大部分弄到倫敦以作酬報哩。

如果父親服務是用金錢之名詞來量度，那麼父親服務可以使繼承人有公道的主權這層理論一定不能有所證實；因為等到一用金錢之名詞來量度，父親供給兒子這層理論已經不攻自破了。依論理學講，我們只有得到一個不可逃避的結論，就是：遊手好閒的人總是由他們生存時的一代所供給，供給他們的工作者自己受到貧窮，却還是莫名其妙，還有那些不幸的兒童以疾病和乏助為他們的永久命運，一定繼續着把這個特權之重擔放到自己的背上去負啦？

第七章 遺產繼承是特權，不是權利

這初步的討論現在將要終了，我想，必須把工作、產業的資本和特權這三種之區別辨一辨清楚纔好。

工作(Labour)這個名目是指點一切用手或用腦的生產的努力。

產業的資本(Industrial Capital)是工作之儲積的生產品 (The stored-up product of

labour) 用來扶助新的工作。那是大概包括機械、房屋、改良的物件、和金錢這一類東西。

特權 (Privilege) 是一種特許的權利，使那受特許的人可以全不工作或不做相當的工作而獲得資本。這是包括那些無關於產業或稍微有關於產業的投資。這差不多完全是一種法律許可的特權，可以使承受的人做他人被禁而不得做的事情，可以使他有他人被禁而不得有的東西，或者可以使他完全不必服務而獲得權利。

特權之種類差不多是數不盡的，但只要舉出幾個例證已經可以顯出特權是樣什麼東西。供給一個市城裏頭的煤氣、電、或電車，這一種許可的權利是特權，——因為這是一個政府給與的「壟斷權」(Monopoly)。佔有一個煤井或一處礦，擱置不開，這個權利也是特權。佔有土地而不使用，却只候地價增高，這個權利也是特權，普通就是稱爲「投機」(Speculation)。繼承一筆遺產，這個權力也是一種特權。總而言之，因壟斷或投機或竟全不工作而獲得利益之種種方法都可算得是一種特權。

工作和產業的資本是不能分離的。他們的目的是相同，他們合作之結果是互相有利。

明白一些說，損害了他們中間的一個就是損害了別一個，至於特權却是他們兩者之公敵。特權之來路是很曖昧的。那差不多總是起源於一種推測，這種推測就是說，對於一種提議的企業，除了產業界尋常的酬報外，還一定要另有酬報，一要另有一種特別的利益招致對於這事業的投資；而通常所給與的特別利益就是壟斷權。

我們又須明白，特權是難得有完全的權利的。通常總須盡一部分的服役或供給，纔許給與特權；有時候經過腐敗的立法團體之手，這些政府的特權也常常是出賣給人家，預備分一杯羹。而且這一部分的服務或供給通常也是在起初的時候來得大，到後來漸漸兒縮小起來，那時候受到權利的團體已經忘記了彼服務或供給之義務，只記得彼的壟斷權了；（註一）所以一切政府的特權之傾向，到後來總是比起初更加顯出壓迫，為起先給與特權時所不及料的。

（註一）最有趣味的一個例證，是加里福尼亞州（California）西太平洋鐵路之特許權（Western Pacific

Railroad grant），這還在鐵路土地特許權盛行之時。這特許權是每一英里在每一邊可有十個間隔的部分，或

築造每一英里的鐵路可以佔有一萬二千八百英畝的土地。那原來的受特許權的人賣去了那許可的權利，把土地作爲己有。美國歷史上，凡是講到各種聯邦的、州的、或地方的許可的權利，同樣的事情是多得很呢。

雖然照普通講，政府給與特權固然是要求一些服務或供給作交換，但是有一種特權可以算得完全的特權，因爲那受到這個特權的人完全不會做或不想做一些事情去交換。這就是遺產繼承之特權了。我所以要把工作、產業的資本和特權這三樣東西解釋清楚，原是要使讀者把繼承財產看做一種特權，同那用工作得來的資本是有區別的而且是正相反對的。

我們有了上面所述的一種觀念放在心裏，且進一步去考察那些擁護遺產繼承之特權的人所提出來的要求權利之理由是否正當。他們所提出的理由共有三種：第一層理由是說，一個父親自有權利利用遺囑來宣告他的兒子當有財產——這宗財產並不是那兒子盡己力而得的；第二層理由是說，一個兒子自有權利去承受這宗財產；第三層理由是說，這樣不服務而讓與財產原是爲公共的利益起見。

第二編 從人類權利上考察遺產繼承制

第八章 死者之授與權

假使我們的遺產繼承之制度是建築在公道上面，則我們不可不證明：那遺剩財產於兒子的父親（註一）確有一種權利去這樣讓交他的財產；做兒子的確有一種權利去承受這宗財產；這樣財產之讓與確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

（註一）在我的論證裏我總是用父子來作例證，因為我要從擁護遺產繼承權者之觀察點出發，把那結果在最強的光線中顯出來，所以寧可舍了傍系的遺產繼承（Collateral Inheritance）不論，專論那直系的遺產繼承（Direct Inheritance）之問題。（按彭克勞夫（Hugh Bancroft）所解釋的，「直系的遺產繼承大概是把財產讓給那父親、母親、夫妻、兒女（包括螟蛉的兒女）和嫡系的後裔。有幾州是包括兄弟和姊妹，並且媳婦和女婿也可包括在內。傍系的遺產繼承却是把財產讓給那其他更遠的親族或者讓給那陌路的人。」）差不多照各國政府所規定的法律，傍系的遺產繼承總比直系的遺產繼承徵稅更重，所以不久就要絕跡。凡有名的經濟學者，無論是否反對直系的遺產繼承，差不多總是反對這一種傍系的遺產繼承制。如邊沁（Bentham）彌爾（

Mill) 李倫希里 (Bluntschli) 安番 (Enfantin) 衛思德 (Max West) 和伊理 (R. T. Ely) 都是反對的；伊理的論證如下：（見經濟學大綱 "Outlines of Economics" 三六三頁）

『離開了遺囑，爲什麼傍系的遺產繼承，除了近親中承受的以外，都完全加以承認呢？金錢若不由遺囑上遺剩下來，爲什麼第三的從堂兄弟可以互相繼承呢？難道那些第三的從堂兄弟對於那有財產的人，比他所生於斯，居於斯的城市中的居民對於他，還要親切麼？不經遺囑的傍系的遺產繼承制，還是古代家族而居時的遺剩物，到現在是可笑的了。權利和義務應該是同等的。我是不是應該受了強迫去供給一個不能謀生的伯叔呢？那麼我應該從他繼承下來……近代的家族就是社會，凡出乎近親之範圍以外的遺產繼承之權利要求都該屬於社會了。』

第一講到父親——（這一定是包括雙親的，因爲夫和妻都是聯絡創造家庭財富的人，並且也用不着遺囑而做妻的至少總應該完全獲得一種財產之權利，享有她丈夫的財產中間她所佔有的一部分）——若我們要正當當地評判一個父親讓與遺產之權利，一定有兩種不同的財產爲我們所當討論的。這兩種財產是：

(一)用那由特權而獲得的金錢所建立的財產。

(二)用那盡己力而得的金錢所建立的財產。

講到第一種，財產既然由特權而建立，則我們可以顯然見得，建立這種財產的人對於他的財富自己既沒有合於公道的主權，斷不能使他的繼承人有一種主權比他自己所有的更爲合理；並且他所積蓄的財富就算在他生存時認爲合於法律，但次一代的人既然發見了這宗財富原是以不公道的手續而得，則社會自然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否認那傳財產於繼承人的遺囑。

講到第二種——用那盡己力而得的金錢所建立的財產這一層——社會既然承認那建立財產的人對於他的工作之完全酬報有享受之權利，並且保證他有安穩的佔有權，則社會對於其他一切的人一定也要給以同樣的權利。但是對於那些並不自己謀生的人如果給了他們一種財產，那就是從全世界的工作者一方面奪了他們工作之總結果中間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如果因爲一宗遺產起先確是有人盡己力而得，就以爲把這宗遺產繼承下

去是正當的，則我們也就可以拿這層理由來主張說，一切未來的財產也只能屬於那些盡己力而得的人。這樣說來，這種擁護遺產繼承權之說數不但是自己拆了自己的臺，並且仔細一想，反而變成一種主要理由去「反對」由遺囑處理財產了。

每一代的人有權利制定他們自己一代的法律，並且有權利去批准或否認從前所已定的法律，因為法律是要用來滿足生存者之利益決定生存者之權利，而不是要去顧到那些已死者之利益和權利的。（註一）一個人等到死了，他的需要、志願和權力都同時消滅。他並不再有什麼權利用得着擁護，也並不再有什麼需要用得着供給，所以他對於世界上的事業也不能再有什麼威權去處置了。

（註一）一代能夠拘束着另一代麼？

傑弗遜(Thomas J. Jefferson)給麥第遜(James Madison)的信

當傑弗遜時，政治家每每在同志往來的信中發表他們的意見。就是那抱民治主義而又勇往直前的傑弗遜，

也不敢公然發表他對於人權的根本見解，因為恐怕引起人家誤會。這一封傑弗遜給麥第遜——繼他而任大總

統的人」的信，是在華盛頓首次當選總統之第一年寫的；傑弗遜當美國獨立之初期寫過許多類乎公開的信，這信也算是最著名的一封。

『…………一代的人是否有權稱去拘束着另一代：這個問題似乎在大西洋兩岸從沒有人提起過。然而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不但是要趕緊解決，而且是要認爲各種政府所憑藉的根本原則之一。我們在這裏對於社會元始的原則受到了反應，我心裡就想到這個問題；並且我爲很可以證明這一種拘束的義務是不能隨隨便便使另一代去擔負。我的出發的論點實在是很明瞭而無待乎證明，就是以用益權講，地球是屬於生存者的；已死者對於地球既不能有權力也無所謂權利。各個人所佔有的部分，等到他自己一死，已經不是他所有的了，就當復歸於社會…………地球屬於生存者而不屬於死者：這一個原則，在每一個國家裏，都是應得很廣而又很屬重要的。』

遺產繼承之論題，是傑弗遜所嗜論的。獨立宣言既是出於他的靈心妙腕，那麼以他的精神才能自然可以爲人類自由提出根本的原理。

我們看到下面所引他的議論，便可確然明白那抱民治主義的偉人對於「一代約束另一代」這個問題究竟是

取什麼態度了：

「造化創造地球原要爲生存者所利用，並不是爲死者所利用；那些已死的人對於地球不能再利用，也不能再有權利；他們也不能再對於地球上的事情施行威權或權力；一代的人不能阻礙或加重次一代的人之利用，因爲他們也自有他們自己的權利，同爲神靈所賦予；前一代的人不能用他們的法律或契約去拘束後一代的人，因爲這些法律和契約只能照當時生存者之意志講方有履行之義務，而這些生存的人却是已經死去了，另外有人出來佔了他們的位置，一樣也有自由的意志去制定他們自己的法律和契約——以上所說的，都是無待證明的原理，所以也用不着再加說明；因爲如果有人說不生存者能夠約束生存者，或者說空空洞洞一無所有的東西能夠驅使實在的東西，大家一定以爲他是沒有理由。這種原理並且也是包含有益的結果。民事社會之法律，爲鼓勵產業計，誠然是把已死的父或母所有的財產給與他的家庭，而且在最文明的國家裏更允許他用遺囑把財產去給與他所歡喜的任何人。爲便利計，我們只能使這種法律根據於我們所暗示的同意而繼續存在，彷彿像已經被我們積極地重行制定過一樣，直至生存的大多數人廢止他們，他們纔失效力；這並不是削減生存者所有廢止舊法之權利，如果情境或意志變更了用得着廢止，他們原可廢止的。民事的實際情形和天賦的權利所以混雜

莫辨，全是習慣在那里作梗。」

傑弗遜。

一七八九年，九月六日，巴黎。

過了二十一歲的兒子，就是生存的父親或母親也不能拘束或約束他的行為或動作。

他怎麼有權利去拘束或約束兒子一代的行為動作呢？假使他不能拘束着兒子使他有

善良仁慈的行為動作，又假使他不能約束他的兒子怎樣去處置所遺傳給他的財產，他根

據什麼真實的權利能夠拘束這個世界使世人都承認他兒子的威權呢？他既不能使他

的兒子對於世界之供給盡力於一部分的工作，他根據什麼公道的理論可以要世人去供

給他的兒子以衣食住呢？不要弄錯了——已死的父親是不能供給兒子的！兒子是完全

仰給於他同時代的世人。父親所盡己力而得的錢，只能作他自己的供給；如果他要使未

來一代的人去供給他的兒子，他獲得這種法律上的威權一定是不合理的。我們在這裏

最要緊須認明這一點，父親所立的遺囑是完全一種片面的文書，只使世人供給他的兒子，

却沒有權力使兒子為他所得到的供給去盡相當的服務。

已死的父親或母親發出一個命令，未來的幾百萬兒子女都一定要服從；然而已死的人同

那些次一代的未來的兒女並不會有——而且決不會有——一個人間的接觸。那些未來的兒女負什麼義務竟一定要去供給當他未生時已經逝世的一個人之兒子？已經逝世的一個人可以引用什麼公平的原則就去抑制那尚未入世的許多人呢？

假使那富有的父親有一種天賦的權利可以宣布說，他的兒子當由公衆擔負去供給，則爲什麼不能叫一個赤貧的父親之兒子去還他父親所欠的錢債呢？在後面這種情形，我們承認把這一種義務加到一個兒子身上去是不公平的。那麼，一宗財產之繼承對於公衆是不公平，債務之繼承對於那兒子是不公平，這兩種的不公平豈不是顯然一樣的麼？

那些已入墳墓的人雖則對於生存的世人沒有關係，而我們必須服從，只因爲他們把管束未來的人的條例寫在一張紙上——這已經成了一種公認的規例，其實沒有事情再比這種服從更悖謬，更無理的了。假使我們此外再想一想，我們現在只有逢到遺囑裏面所寫明的金錢方纔服從那些創造特權的規例，却是在另一方面完全輕視了那些父母在生存時所發表的道德方面的箴規，可見這種悖謬簡直是成了罪戾；不公道的情形怎麼還能够

忍得下去呢？

一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的政府，要希望實現，只能由那些親身住居在國境以內的人來指揮管理。換一句說，政府原是爲那些生存於這個政府之下的人而組織的。政府所處理的問題是影響於生存者；也只有生存者對於政府方有指揮管理之天賦權利。主張死者之遺囑須要服從這一種說數，只不過是那些幸運兒拿了傳說和邪說來擁護他們的特權罷了，却是他們竟忘却了那許多寶愛公道的祖先；「利令智昏」，可歎可恨！

假使我們畢竟要服從那些祖先之遺志，我們也不當只顧到少數的祖先，却應該念及他們全體。那些根據了祖先之權利而擁護大遺產的人，只選祖先中間有這種權力的幾個人出來作爲護符，這一着，可惜他們都弄錯了。他們並不會把全體的祖先加以考慮。他們只着眼於少數的祖先，這少數中大半他們自己也是遺產繼承人哪。那些聰明睿智的，有科學智識的，誠實的，或有其他特別資格足以善爲處理一切事務的人，他們都沒有被後世子孫包括在祖先裏面。

只有那富有資產的人方有權力提出繼承人。大多數的祖先竟被人置之不問。我們有幾百萬的祖先都爲着創造和保存這個國家去流血犧牲，却是那些擁護大遺產的人並沒有把他們放在眼裏。他們所有祖先之尊嚴已經掃地無遺，如果他們生在今日，他們的人權也一定要掃地無遺的了！

我們不要被欺瞞了！乞靈於「尊重祖先之威權」這種說數來擁護遺產繼承之特權，實在是不足取信於人，也是不合論理的。這種乞靈，只乞靈於幾個祖先，却公然同全體的祖先爲敵。這種自圓其說的理由顯然帶有貴族主義的色采，同民治主義根本不相容！

假使我們分配地球上的產物一定要依照我們祖先之遺志，則我們必須包括全體的祖先而後可；因爲我們若能想到全體的祖先，我們就可知道全人類的父親就是上帝，「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所有家系傳統之等級只能影響於我們天賦的才能，而我們天賦的權利却不能因此有所等差。如果現在有一個狂妄的兒子竟想違背他父親的遺志因而獲得更多的家產，我們自然都要責備他；那麼照一樣的道理講，如果有一個人想違背人類公父

的意志不把地球看做全人類公有的遺產而要劃出一部分來永爲己有，我們怎麼可以容他去呢？

然而我們有了遺產繼承之法律，影響所及，不但強迫人類服從死者之遺囑而已。這種法律甚至可以使那些繼承人養成一種心理，他們以爲就使死者確是不願把遺產傳給他，他們對於這宗財產却仍有其主權；這一類的人有了那樣虛驕自尊的態度，所以有許多時候他們爲了違背立遺囑人的遺囑而強自獲得遺產之繼承權起見，寡廉鮮恥的事情也就無所不爲。並且在這些情形發作的時候，因爲死者之金錢已經變成爾爭我奪的目的物，大家還有什麼閒工夫去紀念死者，到末了只落得厭恨妬忌罷了！

過去一代的人，或一切過去的人，對於因遺產繼承而使一切嬰孩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這件事情儘管默許其正當，但這一代的人並不因此就減少他們天賦的權利，而且也不能因此就坐視這制度之不公平而不加糾正。一個並不自己工作的繼承人得到世界上的一部分的財產之管理權，那就是否認他人所有正當的財產權，其結果就不啻使世界上其餘

的人都墮入奴隸陷阱，墮入之程度同他所繼承的財產之多少成正比例；所以，用了一種文書把一筆富敵國家的財產用很莊重的儀式傳給一個嬰兒，不論這個文書由多少立遺囑人見證人公證人署名，總不過是造成一種人類的奴隸，這種奴隸制度之存在，竟使幾千萬恃勞苦工作以謀生的人愁腸百結，他們的所得之一部分被人家剝奪了去，而不生產者倒是安然坐享其成。

總之，無論從何方面觀察，財產權之繼承實在不止是荒謬悖理。這實在是對於一切後代的子孫所犯的一種罪孽。一個死人，既不能反對繼承人之不公平，又不能糾正繼承人之不道德，更不能約束繼承人之一切行爲，那真是死定了，却還要說一個繼承遺產的人從這個死人方面能得到一種地位，可以憑藉了去凌駕千千萬萬的人！這一種威權倒是由一個無權力的人所給與！這一種權利反是從一個不能履行責任的人方面所得來！一個生存的人之權力却由一個陳死人加以保證而兀立不動！天下最奇的事情，那有勝過這一件呢！

第九章 繼承者之承受權

從上面所說的看來，生存者不能從死者方面得到真實的威權，這已是確實無疑的了，那麼遺產繼承權利之要求只好根據於別種理由。構成這種財產讓與之原因有四方面：一、死人繼承人，所謂遺囑的文書，以及此外同意的生存者。

死者有權利可以約束生存者這層理論既已考察過而加以駁擊了，我們可進而考察繼承人方面的權利要求是否正當。

在討論那些根據於論證的權利要求以前，我請你們先要注意繼承人方面最有勢力的一種要求理由，根據於「家庭高貴」(Family Superiority)之情操——這種感情就是說，他自以為他的家庭是較良於別人的家庭。有許多人都有這種感情，鬍鬚一個人天然自以為比一匹馬來得高貴，或者鬍鬚一個白人覺得他自己比一個黑人或印第安人來得高貴。一個人用這種感情去尊敬他的祖先，責望他的後裔，那便是用得其所；但是我們必須明白地分辨出來，有一種人固然是希望由家庭間的競爭而使他自己家庭中的人物在心智

上在道德上都佔較高的地位，却是另有一種人存着不良的志願想用家庭來作一種手段達到自私自利之目的。林肯論及黑人說道，（註一）『他（指黑人）有許多地方不能夠同我平等——以顏色論自然是不同了，在道德上或智力上他的秉賦也許是不及我，這一層意見我和陶格拉（Judge Douglas）是相同的。然而一個人總有一種權利享受他自己工作所賺得的麪包，不必得他人之許可，就這一種權利講，他是同我平等。同陶格拉也是平等。同其餘一切生存的人也都是站在平等的地位。』我對於一個我所看做低級家庭裏的人，也可以照林肯一樣說法，『他在社會上的地位或者是不及我，在心智上的才力也許是不及我；然而就他對於他自己工作之一切生產品所應有的權利講，他是同一切生存的人完全平等；我却並沒有權利去享受一種特權可以不盡己力以承受金錢，因為如果這樣，我就不管從他一方面去奪得他所應有的財產之一部分。』

（註一）參看林肯和陶格拉之辯論（Lincoln-Douglas debates）。

以「家庭高貴」來作經濟上的特權之根據，我們既已加以討論而知道其不合理了，那麼

可以進而討論繼承人之權利要求所據論理上的理由是否充足。

假使有人因為他的父親曾盡己力而得到一筆財產就要求有享受這筆財產之權利，我可以反駁他的說數道：我的父親盡己力而得大宗的金錢這一件事實也只能使我說，『我有一位盡己力而得大宗金錢的父親。』至於就我對於財產的天賦權利而講，這件事實並不能發生絲毫影響。我不能根據了這件事實就竟說我有權利去承受那不是我所盡己力而得的財產。所以，若說因為一個父親盡力得金錢他的兒子就有主權去享用，這種說數是全不合理的，只可算他信口開河。說得澈底一些，若說父親盡力而得的金錢兒子一定可以享用，那麼我們也無妨說，『甲有主權去享受這筆財產，因為這是乙所盡力而得的，』然而這又有誰說過呢？（註一）

（註一）李佳遜（George A. Richardson）著“King Mannon” 131頁裏說，『財產權是不能以同血統為

根據，血統的關係不能為一個要求權利的人所藉口；因為以他自己的努力而論，同血統不過是偶然的事情。只

因為父親是富有就給兒子以財富，這種不公平簡直是像因為承襲的父親是殺人犯就把兒子吊起來，或因為父

親做賊却把兒子捉入牢獄。」

父親盡力賺得財產這一件事實只能證明那父親對於這宗財產有主權。這件事實裏面並沒有一點論證可以用來顯明他的兒子對於什麼東西是有主權。質言之充其量這也不過證明別人盡己力而得財產那就是表明兒子對於這宗財產終究是沒有主權的。

假使遺產繼承之特權是一個兒子照了不可讓渡的天賦權利而論確有主權去享受的，那麼要保障這種不可讓渡的天賦權利，也不是單單使父親有權利去移交財產於兒子就能做到。人類須得制定一種法律強迫着一個授遺產的人一定要這樣去處置他的財產纔行，那裏可再容他自由處置？譬如拿寡婦來講，我們極正當地把寡婦養生費之權利給他，因為我們必須把寡婦看做是他的丈夫之夥伴，同他一起算做家庭財產之創造者。我們至少當給他一種正當的權利，使他對於他的丈夫之財產中為他所佔有的一部分可以享用；我們所以不管他的丈夫同意與否一定要給他一種最少量的財產，就是因為承認他自有天賦的權利；這個同樣的理由，對於那些年幼無助的兒女也是可以應用的。然而除

了年幼的以外，我們對於其他的兒女並沒有這樣強迫的規定。若一個父親願意拋棄他的兒子，他便可以這樣做；法律也允許他有自由處置之權，不一定要強迫他把財產傳給兒子——這就是可以顯出法律並不認遺產繼承之特權是根據於繼承人所有的任何不可讓渡的權利。

但是，又有一種強詞奪理的答辯因此而起，就是說，父親對於財產自己既有主權，那就有權利把財產給他所鍾愛的任何人，而且這一個人所有的授與權就是包含別一個人所有承受權。這彷彿是主張，一個人既然有正當的授與權，那麼承受他所授與的人就可享受而無愧。（註一）

（註一）法律的判決案都是駁斥這個假定的，可參看附錄五。

我。不。承。認。一。個。人。有。一。種。權。利。可。以。把。他。所。中。意。的。隨。便。什。麼。東。西。去。授。與。一。個。他。所。選。中。的。隨。便。什。麼。人。沒。有。一。種。感。情。是。比。那。鼓。動。一。個。人。授。與。財。物。的。愛。情。還。要。深。切。只。要。心。一。熱。了，授。與。財。物。的。人。之。精。神。就。感。動。了。愛。人。類。的。人，若。要。模。倣。那。俯。賜。萬。物。的。真。主，就。該。

把他自己所有的東西授與大眾；而個人間愛情最深切的表現莫如由一個愛人的人把一種由努力和思想換得的財物授與一個被愛的人。但是在這件事上，應當同其他一切人類的動作一樣，必須有一條合理的、公道的規則加以限制。如果這種授與的財物確係有害於社會公眾，則公眾就有權利去禁阻他這種授與之行爲。

在許多情形裏，政府對於授與財物的限制已經是常常被人認做合法，而今日仍然承認是合法的。譬如，一個人不可把金錢授與一個犯罪的人去幫助他成就罪案。一個人不可把金錢或物品供給己國之仇敵。一個人不可把金錢授與一個醉漢去沽酒，也不可爲一個婦人代付川資幫助他成就不道德的行爲。一個人不可爲政治的用途而使用金錢，出乎某種合理的數量之外。一個人不可把軍器授與一個狂人，也不可賣毒藥給一個想用來毒人或自殺的人。同樣的情形差不多有幾百種可以指得出。總之，現在對於財富佔有者授與財產之權利原有許多的限制，而這種限制都是集中於一個普遍的原則，就是：若授與財物之結果足以有害公益，就不許授與財物。

現在拿大宗的遺產之繼承來講，其有害於勞動者和盡己力而得金錢的資本家真是不可勝言。繼承人安然享受那不勞而獲的幾百萬金的家私，於是憂愁貧乏和犯罪都是追踵而至；其餘的世人都是剝奪了繼承權，這不是偶然的事情，而是不可避免的結果。不勞而獲的遺產對於世界財富之總數的比例越大，則工資越低，物價越高，而為饑餓所逼迫的賣淫事業也越是加增。因繼承幾百萬金的家私而造成的弊害簡直是一個可以驚人的大題目，決不能夠因為單單發表了一種宣言——說道，一個人自有權利把他所中意的東西授與他所中意的人——就可輕輕地把這個大題目一筆抹煞。

又有一種主張，他們以為禁阻用遺囑來授與財產這件事一定是包含着「一層意思」——要把生前的授與財產也加以禁止；其實這個說數依然不能搖動前面的立論點。這個說數不一定是真確的，因為遺產繼承如果禁阻了，那麼盡己力而得財產的人在生前一定不會把過多的金錢授與別人，使受者拿去濫用，這是我們可以測度得到的。然而，倘使我們承認遺產繼承之特權既要取消，生前足以引起危險的財物之授與也要禁止，那麼所用以否

認前面那種特權的理由就可用來否認後面這種權利。世界上的人都漸漸地明白承認某種社會的真理，在這些真理中最有經濟上重要意義的是那根本的、基礎的原則，就是說：一個人對於他的工作所得的完全生產品有一種天賦的而不可讓渡的權利。無論何種特權，不管是壟斷權還是財物之授與，只要是阻礙着這個原則之公平履行，在道德上就是不正當，應該破除纔行。近代法律之發展所取的途徑，似乎顯出法律是要試試看限制遺產繼承之弊害，先從否認「自由授與」之原則着手。美國的法律是（其他各國的法律大半也是）禁止「長子繼承權」（Primogeniture）和「限定繼承制」（Entail）。那就是說，這些法律是打破那保留大宗財產於長子之手這種風俗，而且禁止在前一個生存的受恩賜的人死了以後再保留財產過二十一年之久。文明已經使這種法律向着正常的方向進行，然而今日的空氣仍是充滿了一種思想，以為我們現在應當更進一步完全禁阻遺產繼承之特權。

若在傳授財產這件事情裏並沒有損害別人的權利，就算承受和授與兩種行為在同時

舉行，這種傳授也並不能夠常常包含一種可以承受之權利；至於承受和授與兩種行為若在不同的情境和關係之下舉行，那麼授與權決不能包含什麼承受權了。因為一種事情在立遺囑的人生前以為是聰明的，在他死後也許足以證明是不聰明的。

我想，那些擁護這個理論的人應當證明他們所宣稱的承受權確是包含在授與權裏面。他們既然是不勞而獲的受恩賜者，若單單把他們所當證明而還沒有證明的一句話用來作推論，便不能使人滿足。但是他們又沒有公道的根據真可以拿來證明他們所持的理論。他們所以能夠保持遺產繼承之特權，只是爲了人家情願容許他們——一旦這種容許取消了，那就立刻可以顯出實在沒有絲毫的天賦權利可以使他們憑藉了提出權利要求之理由。

第十章 對於財產的天賦權利之根基

有一種說數以為一個繼承人之入世並不由於自己選擇，所以繼承人對於負責維持他生存的父母有權利可以希望他們供給他的費用。假使這層理由對於一個繼承財產的

人是適用的，那麼其餘生存世界上的兒女也該都可以適用。所以「繼承人之神權」這種理論必定是建築於別種論據之上，——建築在不能對於全人類平等適用的某種權利要求之上。

有一種權利要求的理由，說一個兒子當他的父母生存時已經養成希望奢侈之習慣，所以這種希望心不當剝奪了他；這種荒謬的理由若不是大家所主張，簡直是不必置答的。

對於這個權利要求的理由，可作一簡單明白的回答，就是在一種正常的社會組織之下，凡人不會希望那不是他們所盡己力而得的遺產（註一）而且對於財產的權利要求如果只根據於那種希望心，那麼把那種希望心一旦移去就不當把權利要求之根據完全剷除。在君主政體之下，那些親王都希冀着繼承他們的父親所有的權力；但是沒有一個共和國大總統之兒子希望着繼承他的父親所有的位置，因為他沒有想到這個位置是要特給於他的。關於遺產繼承，倘使有了公正的法律，那些做父親的不會再蹈覆轍，使他們的兒子預先期望着奢侈，却會使他們受得教育和訓練，將來能在生活場中自己奮鬪。那些執

綺子弟希望着繼承他們的父親所有的權力，這是近代社會重大的惡現象之一種，像今日的蕭哈雷（Harry Thaws）就是明白的一個佐證。

（註一）這層主張，邊沁對於傍系的繼承人說得很精，其實對於直系繼承人也可應用得很合理的：『繼承人一定不覺得艱難，因為艱難是起於失望，失望起於希望，如果繼承之法律沒有給他什麼東西，他就不會希望什麼了。』再者，『假使一個人沒有興味去弄到一大宗財產，那麼他的希望、想像和注意力至少都着眼於全體。假

使後來從他這一方面拿出一部分……他就要覺得失去什麼似的……現在就從他方面拿出（實在我不該說拿出）而使他的着眼全體，却並沒有一個時候要希望去承受他，那麼一切艱難、一切困苦都是消失的了。』

還有同樣性質的一種論據，就是說，一個百萬富翁的兒子所需要的營養品實在比匈牙利、波蘭、或俄羅斯工人的兒子所需要的是應該精貴些。這不過是一部分真確的，而在一種公正的遺產繼承法之下實在不見得是真確；因為假使遺產繼承之權力一旦消失，一個父親一定要使他的兒子從事工作，特通常衛生的食品過日子，這些通常的食品一定是很多，大家可以享受的。富人一定也要為服務而受教育，做兒子的既然沒有念頭繼承他的父

親之金錢，則一定比現在更加起勁要設法學得他的父親所有的才能哩。

更有一種論證或譬解，以爲繼承人如果毫無才能就不能得到財產，所以遺產繼承之弊害不必大爲驚駭的；這種論證簡直是一種最具有虛偽性和危險性的躲閃法。如果拿彼當論證看，那簡直可以不必置答；但如果拿彼看作一種浮詞，鬚髯彼可以妄爲保證大宗財產毫無危險而其實這種保證並不存在，那麼我們不可不慎重地加以否認。

要獲得一種不根據於什麼特權的一種財產固非很有才智，很能勤勉不可；但是要保存那宗財產却並不煩難，不必要同樣的才智和勤勉。當現在這些日子，政府公債和其他高等的保證品都有完全妥當的性質，不必是要有絕大的才能方纔可以保存從前所積蓄的一宗大財產或使彼繼長增高。

一個不幸的小兒眼睜睜地看着別的小兒獲有世界上已經積蓄的資本，自己却並沒有份；假使告訴他說，他是和他們這般幸運兒一樣地自由，一樣地平等，這簡直是戲弄他，嘲侮他到極點了。那彷彿是放他在一塊沙漠裏，却告訴他說他是能够自由得食。那又彷彿

是拋他到大西洋裏，却告訴他說他是能够自由上岸。以他的機會論，他所有的惟一自由就是從貧苦中學得怎樣爲財富而奮鬥；而在這個奮鬥之歷程中，他又常常感覺到在法律之下種種的不利益，因爲這些法律是保障那些已經得到財富的人，而他却還沒有得到財富哩；至於那些幸運兒呢，不能擁護他們自己的利益，雇用了別人去指導他們怎樣防禦那不幸兒來侵蝕——甚至常常設法用欺騙引誘的手段，竟使那不幸的人惑於目前一時的苟安甘心爲他們所使用。

財產可以繼承，而才技往往不可以繼承，於是有人就想出方法來怎樣使財產成爲世襲——怎樣使那縱是最沒有能力的繼承人也可繼承家庭財產；如果一個父親或母親看見他的兒子是愚昧的，他就在他的遺囑中特別規定一種方法爲那低能兒保存這筆金錢。這樣，一個兒子就使不能保守人家所給他的東西，也可以由保管人和保管的公司料理。

凡是讀過歷史的學生都立刻可以承認，這些方法是同那千百年來君主國家保護王位所用的計畫毫無兩樣。如果做「太子」的年齡太小不能執政，有時候竟還沒有呱呱墮地，

就可立一個「攝政王」爲他保障這個「神聖的權利」直等到他成年時纔止。縱使有時候「太子」竟是顛狂或完全愚笨的，這個「王權」仍由一個人保存着，那個人對於這個「王權」的天賦權利並不比那無資格的兒子自己來得大些。在這些情形裏，同今日財產繼承人之情形一樣，「保管」這一件事原是那些襄助處理的人所容易獲得利益的一條門徑，人和機關所以情願固執着謬誤的事情而不肯更改，只是爲了他們可以從這件謬誤的事情裏獲得利益罷了。

對於一宗財產的天賦權利原只能根據於一個前提——就是對於財產的主權。一定要由受財產的人所做的工作發生出來。然而有許多人以爲繼承人所以對於財產有權利是爲了保存現有的商業機關之統一和效率起見，不得不如此的；這一層說數既然主張的人很多，我只好破費一些工夫拿來討論一下。

第一，我們對於一個佔有財產的人之兒子繼承他的父親之地位和權力這層辦法，就使認爲的確可以幫助保存一種大商業，這件事實也不能證明那兒子對於這個位置有天赋

的權利，只好證明他佔有了這個位置是偶然有益於公衆罷了；所以要拿這件事實做一個論據來擁護兒子之天賦權利，已經不攻自破的了。而且照事實上講，做兒子的往往把一個大機關所有優良之處毀壞了去，能够保存好的却並不多見。這層事實是明白得很，我們，只要看到一句俗語就可知道，俗語說，『民無三代富』，雖則在事實上是不盡對的，然而普天下的人差不多一致地把這話當作繼承人能力之寫真。近代經商的人——他當生存的時候也要保存他的商業——創了一種組織公司之方法，這種有組織的機關不致因為機關裏沒有了某一個人就大受影響。一個成功的商人所有的兒子難得可以同他的父親相匹敵，所以他的失敗是成了常人之一種口頭禪；如果在一種有組織的機關裏，新總理之選擇是不根據於家系而根據於所辦的事業，即就可以為商業機關得到一種現在所還沒有。的。安。全。保。證。

還有一種擁護君主政體的論據，他們以為要促進政府之鞏固安全須由兒子繼承他的父親之權力，而且人民因此寧可做奴隸而享太平，不願因爭自由而經過革命之艱難。然

而一種寶愛自由的民族既已拋棄了「王室奴隸」之鎖鏈，則自治政府之福利一定比那由束縛而得來的安全價值要大得多；因為抑制的安全總是暫時的，而自由之福利却是永久的。

就使兒子是有才能的，忠誠的，勤勉的，他對於遺產繼承之特權也沒有天然的權利可以享受；因為，倘使對於遺產的一種不可讓渡的權利果以才能、忠誠、勤勉這些品性為根據，那麼世界上的繼承人必定是完全換一班人，同現在的那些幸運兒絕對兩樣的了，而且遺產繼承制之罪惡也必不致於這樣厲害，弄得今日非設法整理不可。然而若要說我們公民中最忠誠的，或最有道德的，或最能犧牲自己的，應當受遺產繼承之酬報，這層說數從來沒有被人承認過的，就是我們最自由解釋遺產繼承權的人也沒有承認過。那些發見新世界的，新宗教和新經濟理想底預言家，和我們今日所尊視的革命家，都不是窘迫，就是吊打；不是焚燒，就是虐殺；至於他們的兒子呢，並不是對於財產有所繼承，却是繼承了些貧窮和落伍的生活。

無論道德或才智，都不能爲一個人造成一種對於金錢的不可讓渡而又天賦的權利，在有道德或才智的個人本身尚且這樣，也不必說到他的繼承人了。對於財產的天賦權利，只有一種是可以永久不磨的，就是工作的人有權利享受他的工作之完全結果。既沒有從天上升下來的教令也沒有從地上產出來的法律說才智和道德是繼承金錢的權力所不可少的東西；我們不應該對於有才智、道德的人加以寵愛偏袒，而對於那些更加有需於此的人倒反吝而不與。我們不應該把地球上的出產品給與那一部分幸運的人，因爲上帝正是照了相反的原則行事，他給與人家下種收穫之福利是依了他們的勤勞才能爲比例的。我們既然明白那創造萬物的真主不承認這個遺產繼承之制度而對於那些繼承人之繼承降以災殃，那麼除出因爲受苦的人之不識不知和享有特權的人之貪得無厭以外，再沒有絲毫的理由可以使這一種罪惡依然存在。無論何國，那些「懶富翁」所有道德上的品性一定比工作者爲低。這一個是顛狂的，那一個是墮落的，又有一個是愚笨的，又有許多人具備了這三種性質而加以懶惰不堪以致愚笨墮落因而更甚的。這固然不是

一概如此，但就「懶富翁」和那相因而至的「懶窮漢」而論，這樣的人總比大多數的中等人裏多找得出些。要用什麼理由或公道之名義去維持我們遺產繼承之制度，簡直是不可能的。常識既已不能容納彼了，凡有覺悟的，有生氣的人自然都要大聲疾呼反對這個制度咧。

管理財產既然要才能和識力，則把一宗財產貿然遺傳於人可以算得聰明的事情麼？商業的管理若也要這種資格，則我們把主權給與別一個人而不考察他的才技是否相當，豈不是顯然因為我們舉動荒謬而害及人類之一般利益麼？

遺產之世襲簡直是戲弄財產。只要做了一個積蓄財富的人之兒子，就不管愚笨顛狂，都可以充數來管護財產。做一個砌磚牆的人，一個侍食的人，或一個縫衣的人，也都要有一些本領。就是在一個旅館裏或一個馬房裏充當雜差，也要幾種顯而易見的才能，方可以去做他或他所擔任的工作。但是做一個享受遺產的繼承人却不要經過什麼效率之試驗，只要有一張醫生簽名的生育證書和一張證明合法的婚姻執照就得了；而且想得仔

細一點，就是這兩種條件也是在於父母身上，同繼承人渺不相關，這豈不是更顯得荒謬絕倫麼？

講到我們通常關於契約的法律，有一條公認的原則：凡是一種契約，要算是有効力，須得包括雙方負擔的「充分的報償」(“Sufficient Consideration”)——就是說，若一個人爲了訂立契約之結果而受得一宗財產，他也一定要給還一種報償，而那方面的人也是要這樣的。這個原則是早已認爲合於公道，因爲信實的商業之第一條規例是公平交易須兩方有利，而這原則恰與那規例相符。

然而遺產繼承之情形却不是這樣，一個繼承人只有享受而無所授與，這種交易只是有利於一方面；我們只見繼承人和社會間訂立一種合同，從這種合同裏繼承人受得某種特別的利益，其餘的人類都沒有份，他也並沒有給些隨便什麼有價值的報償，至於「充分的」報償更不必說起了。

以人心來測度，這個制度之結果還要比前所述更加不好，因爲社會既然存心偏愛而給

繼承人以幸福，勢必致繼承人變得更壞，潛據一種地位高於那些供給他的同胞而趾高氣揚；若他沒有遺產享受，倒或者不致如此！

還有一層，在締結尋常民事契約之時，雙方都要「有資格」(“Competent”)——就是說，要有那不可少的法律上的資格，如年齡、健壯、不受刑事處分等。如果假定一個未生的繼承人能有資格去訂立一種契約因而承受財產，那就是假定他在未生以前已有權力了；如果

假定他誕生以後就能夠這樣做，那麼這種說數簡直同一種神話說傑遜(Jason)的戰士從龍齒中跳出來一樣荒謬，而且神話倒還可以因為他是含有詩的和感情的性質蒙人原諒，這種假定却竟一無是處。

所以，所謂「遺囑」這一種文書，並不同民事契約中所規定的公平交易之通例相符，自然只能說彼是根據於虛偽的情操和不可為訓的前例，在論理上要尋出什麼證據去維持，真有些不可能。犧牲一千人而偏愛一人，這種情操何等虛偽；使奮鬪的世界遭着經濟的打擊，這種前例何等有害——都留待後來討論。但是此處我們不可把方纔所討論到的要

點忘記了；須知對於遺產繼承的權利要求，不能算作是根據於什麼繼承人所有的天賦權利，因為我們所判斷的事項是發生在繼承人和那些同時代的生存者之中間，同繼承人的父親毫不相關，他是早已死去的了。

總之對於財產的天賦權利只有一種根據。那種根據是惟創造這一宗財產的人有享受這一宗財產之權利。

第十一章 遺囑

一個病人之遺囑是一種獨一無二的文書。這是世界上惟一的文書，使一個人把他生前所不願讓交的財產在死後讓交於人。這差不多是獨一無二的方法，有了這種方法已死的人能够管理生存者之世界。

在英國除了亨利第八(Henry VIII)一朝這七八年間以外，幾百年來「遺囑」已經成爲一種公認的工具用來永久保存一個家庭系統裏的權力。沒有遺囑，權力一定要由事業而賺得，或至少一定要由努力而賺得。有了遺囑，權力之讓與就不必顧到什麼事業或努

力了。

這種文書使繼承人有威權去佔有一種財產，其實這宗財產並不是他所盡己力而得的，或者竟是他所從來不曾見過也未可知。這種文書給他一種法律上的特權，使他能够不必工作而消費別人所生產的食物，不必工作而穿著別人所製成的衣服，不必有報酬的服務而獲得住屋、奢侈品和機會。遺囑竟把每一代所遺下來的資本之總數交給繼承者這一個階級。（註一）

（註一）單單在美國這數估計得每年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參看原序第13頁，註二。

繼承的遺產是一種「特權」不是一種盡己力而得的財產，至於用來讓與遺產的遺囑是把一種法律上的權力給與那繼承人，使他不必自己工作可徒特別人所創造的生產品而生活。

若說遺囑或別種文書是給與「權利」的，在某種範圍中，總是欺人之談。人類的權利是。天賦於一切人而為他們各自所本來有的；至於法律上的文書只能夠證明由政府看來那

些權利是什麼東西，使那莫名其妙的人和逞強壓迫的人雙方都能明白。（註一）假使法律同人權相符，則文書就不啻把威權加於天賦權利之上而使彼更形固定。若法律不是同人權相符——常常是不符——則文書就不啻給人一種威權和強力去肆行作惡。所以當頒發這種證明書之時，政府應該特別謹慎，不要因為給與特權於某一部分幸運的人却同人類所共有的天賦權利相衝突。

（註一）柏爾斯東（Blackstone）所著有名的評論（Commentaries）在英美法認為一種根本的威權，他把那遺囑這種文書所有威權之源寫得很明白。他說（第二冊，第一章，第二節）：「財產權是一種惟一的、專制的、有權，有了這種權利一個人對於世界上顯露於外面的實物就施行起來，而把世界上別人的權利完全摒除；沒有一件事情是像財產權一樣，能夠普遍地打動人類的想像，引起人類的感情。然而真正只有少數的人他們自己肯不厭麻煩去想到這種權利之原來的基礎。譬如我們歡天喜地已經得到佔有物，我們有些不敢回頭去看我們用什麼方法得到彼的，彷彿恐怕我們的主權中有什麼缺陷一經思考便要露出破綻似的；最好，我們也不過以那些有利於我們的法律的判決為滿意，從來不想到那些法律是建築在什麼理由或威權之上。我們以為我們

的主權是由先前的財產所有者特給的，或者從我們的祖宗傳下來的，或者由已死的財主之遺囑給與的——我們想到這裏，便自以為滿足，並不肯再回想一想，爲什麼一張白紙上寫了幾個黑字就能把土地所有權轉移；爲什麼一個兒子只因爲看他的父親從前所做的樣，就能有一種權利使他同時代的人不能再使用這一塊特定的土地；爲什麼一個佔有田地或珠寶的人，當死在床上而不能再維持他的佔有之時，還竟有主權去對其餘的世人宣布那一個人是能够享有他的財產；——這些疑問，（真實地、嚴格地說起來）在自然界或自然法中實在都沒有「一些根基可援」。我們不得不承認，這些疑問在日常生活中心一定是毫無用處而且覺得着人麻煩。若人類之大多數果然願意服從凡是已成的法律而不深求制成這些法律的理由，那自然是很好的！

譬如有一張遺囑把一億元的財產傳給一個並不盡己力而得的繼承人，若要這張遺囑把那不能免的詞句直直爽爽地說出來，就須得寫出：『我此處宣布未來一代的工作者只可以生產這一億元而不得承受。』老實說，這樣一種遺囑確是有這個情景；至於那些要把這句直言不諱的要緊話縮去的人原不過是欺騙自己，或者說到更不好一些，原不過在不公道以外更加上一種假冒爲善的態度——假裝去想那他們實在所不會想到的事情。

凡一切特許證、遺囑證書、特許權都有一種直接的、正面的作用，但同時包括而又需要一種直接的、反面的作用——同上面那種作用為量相等。一張執照——准造一條鐵路，或准佔有一塊地方，或准承受一宗遺產——大概所以有價值，因為他同時禁止其餘的世人再去造這條鐵路，或佔據這塊地方，或得到相等的遺產。不論何時，假使社會公眾因了這種壟斷的特權也能受到一種公平的價值，那麼特給這種壟斷權自然也是一件好事；但假使一代的人給與特權於少數人而並不獲得酬報，如遺產繼承這種情形一樣，那麼這給與特權之反面的作用就立刻顯出悖謬的了。把財富給與那些並不是盡己力而得的人，這一件事就是否認其餘一切的世人對於他們的工作所得的完全酬報有天賦的權利；因為繼承的遺產就是從全世界的總生產品中所得來的財產，若這總生產品之一部分給與了一個不工作的人，則所剩下來給工作者的一定是少一部分。

同其餘的許多不公道的事情一樣，遺囑也是要請左道旁門的邪說來作護符，因而把宗教也用壞了。這種文書之舊式開首的詞句是『用上帝之名義，阿們！』這一句就是現在也

仍爲人所用的。一個無賴的繼承人得到幾百萬元的財產却要請「神明」爲他作證。掠奪未來一代的工作者之權利，却要援用上帝之名義去證明他是公道而裝點他的尊嚴。上帝原是要把仁慈寬宏的自然界之財源給與人類，照各人額上的汗珠爲比例而平均分配；然而「用上帝之名義，應該這樣做！」這一句話竟是用來請創造世界的眞主幫助人去濫用神權。「用上帝之名義，阿們！」這一句如果用來證明那對於上帝之最高命令的破壞行爲是合法，那簡直是褻瀆神聖。

在遺囑中，或在別種文書中，虐待或掠奪上帝所創造的人類而又用上帝之名義來作見證，這實在是污辱上帝。一切的人對於他們自己的所得確有權利去享受，一切嬰兒所應有的這種公共權利如果被剝奪了，那就是不平等；如果說上帝對於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是贊許的，這真是不可思議的了。

『我授與遺贈，傳給我的兒子——繼承人，掌管財產的人——而永久讓交於他。』世界是正向着公道和自由進行——向着「只有盡己力而賺得的人能有他所賺得的東西」這個最後

的理想進行；但是，這種文書竟老起面皮確定那游手好閒的人之權利，不問他是否有長足錄，就把不是他所盡己力而得的幾百萬財產給付了他，而且是永久給付了他！然而這幾百萬財產，雖則不是他所盡己力而得的，却一定是那些工作者所盡己力而得的東西呢。

一個人在世界上要得機會須先服務，這層道理是沒有什麼限制的——不能說讓他暫且享用那不是他所有的東西待後來再行放棄；就是一個人死了這也沒有限制的。但已死的人竟有一種法律上的權利把財產給與他的繼承人，其實立遺囑的死人並沒有權力保證這宗財產一定是屬於「他」的。

「遺囑」(WILL)這個名詞本來是從「意志」(WILL)那個名詞引伸出來解釋作死人之意志，我們現在借用他來指點這一種遺傳財產所不可少的文書。其實，這遺囑一經發生效力，那時候這名詞就不配稱了而且是自相矛盾。一。個。人。之。意。志。是。他。的。心。的。方。面。一。種。權。力。立。遺。囑。的。人。既。然。死。了，則。他。的。心。也。消。失。了，否。則，除。非。造。物。主。用。方。法。把。他。的。心。保。存。起。來，然。而。這。種。方。法。真。是。荒。誕。無。稽。心。之「意志」那時已經不存在了。立遺囑的人生存時，

意志原是存在的；但我們不能夠決定究竟他死了以後他的意志是怎樣。（譯者按：以中文「遺囑」這個名詞講，我們望文生義，一見「遺囑」之「遺」字就知道這種文書上所寫明的叮囑說話還是死人生前的叮囑，然而遺囑發生效力却要在死後，究竟他死後的叮囑是怎樣可是我們所不知道了。至於中國風俗所通行的「分家書」却在立分家書的人生存時就可發生效力，這個名詞自當另論，不可併爲一談。）大概那上帝要歡迎這個已逝世的靈魂去給他看一種生前所不能見到的事情，使他明白人類的遺囑（意志）原同上帝之計畫相抵觸的，因爲這遺囑是禁止無數未生的兒女去享有他們自己的工作之酬報。

無論何人死了以後可否給與他的兒子以一種不勞而獲的財產——這件事情一定要由供給那兒子的生存的工作者決定，換一句說，這個意志已經不能算是已死的父親之意志，要看兒子同時代的生存者之意志如何而定。立遺囑的人之「遺囑」因此變成了一種請求，這種請求如果對於全人類是公平的，那就不妨批准，如果是不公平、不正當、有惡影響的，那就應該拒絕。

若現在有一個一錢沒有的人平白地宣布說他有主權可以不必工作而享有一百萬元的進款，這真是荒謬絕倫，我們簡直可以把他放到瘋人院裏去；然而，倘使他能够拿出一張某死人所給他的證書寫明同樣這一件事情，我們就會立刻幫助他說他確有這個要求的權利——一反一覆，真是奇絕！

第十一章 『國王之神權』——和繼承人之神權

我們已經知道，一個人所有天賦的財產權是要加工作於天然的富源方可得到，至於這工作是心的工作還是身的工作則不必問。

對於財產的一切次一等的權利一定是要以「自然」所給與的根本主權為根據。所以我們可以推論得，凡是一個人沒有「自然」所給與的主權而霸佔或私用了一宗財產，這種行為不是「掠奪」就是「橫暴」——若破壞了法律而犯這種行為，那就是「掠奪」若依了法律條文而犯這種行為，那就是「橫暴」。

那麼，有人以為把遺產由父親傳給兒子是一種公道的風俗，這種觀念究竟是從什麼地

方發生？遺產繼承制既然已經產生——而且今日還在產生——貧窮、罪戾、疾病、死亡這種種憂愁悽慘的事情，以致常人之心都憤憤於嬰兒差別待遇之不公，爲什麼人類還願意屈從這個制度幾乎看做必然的事情而不敢違拗呢？爲什麼緣故大家只能妬忌一個有百萬家私的嬰兒却不敢去推倒他的地位呢？

這並不是由於人類的天性不愛好公道，因爲大多數人確是愛好公道的，就使在那些似乎由特權而起家的人中間也有愛好公道的人。

這也並不是完全由於有所恐懼，雖則在這件事上像其餘大半的生活事實一樣我們的最不好的仇敵就是恐懼心；對於真理有了恐懼心，我們就不敢再透澈地、明白地去想，我們若果想了，一定可以改變過一種古來的信條而且要不改變也勢有所不能。

這也並不是完全由於我們敬仰和崇拜祖先，因爲在許多小事情中——如節省工作法、建築房屋法、衣服之格式等——我們隨了境遇和嗜好時時變更從前的風俗，如影之逐形遲速絲毫不爽，有時或竟還要變更得快些哩。

我們對於遺產繼承這個題目所以不生痛癢，是因為上述的原因和許多別的主要原因參加起來纔成了這種態度；在這些原因之中有一種直接的勢力，以歷史上的往事講，足以涵蓋其他一切的原因而且是很屬重要，可以使我們清清楚楚地明白自己所處的地位，所以我們不得不在這一點細加考慮。所謂直接的勢力就是「國王之神權」(Divine Right of Kings)這一層理論由這層理論推演出來自然可以產生遺產繼承之權利這一種教義。因為這層理論，雖則現在已經完全打破了，有許多地方同現在那些擁護「金錢大王之神權」的人所宣布的理由恰巧一樣，所以我要特別注意一些。

凡是讀過歷史的人沒有不知道歷代國王所妄自宣告的一種「神聖的威權」(Divine Authority)也沒有不知道在他們手中所演出來的虐民慘史。當近代文明初露萌芽的時候一個國王點一點頭就可以葬送一條生命，從那時候一直到現在，國王之權力在形式上和範圍上雖則經過許多變化；但從本質上看來，國王之權力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並沒有絲毫變更——說得明白一些，他們有一種權利，這種權利說是國王自己所天生就有的。

就使近在我們（譯者按，指美國）革命戰爭爆發之時，褒克（Burke）在英國國會中說道，『英國的國王可不必問革命黨之意思而自己坐他的王位』魯易十五（Louis XV）更加傲然自大地說，『我即國家』福克司（Fox）把這層教義推源得更古一些說道，『威爾斯王自有權利做一個繼承人去主持這個政府，不必問是否得到國民之同意。』

扶助亨利第八的人用不着爭說他的家庭生活是純潔的；喬治第三（George III）也用不着一定要辨明他是不顛狂的；魯易十五之荒淫無度也用不着什麼有理由的辯護；這些人要保他們的王位，只要說這王位由權利上講是屬於他們的，是屬於他們的繼承人的，管理一國人民這一種權利是可以世襲的，那就得了；正如福克司所說一樣，『不必問是否得到國民之同意。』

神權之要求甚至把造物主之名義牽入作暗示，這真是荒謬混淆，而且我們如果想到當他們說這些話時統治歐洲的許多國王之品格和才能，就可覺得這種荒謬混淆的神權說簡直足以使人吃驚。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拿傑弗遜的說話爲證，傑弗遜當美國革命完

了和法國革命初起兩個時期之間在歐洲法庭中經過多年的生活，所以觀察非常真切。二十年以後傑弗遜在他給牛漢姆夏耶 (New Hamshire) 州長蘭登 (John Langdon) 一封信中說道：

『我以為英國的國王是一個尸位素餐的人，我得這種觀察之時，並不專門指點現在坐於王位裏的這個人。幾世紀以來歐洲那些國王所作所為都不出家庭範圍以外。譬如，我們選了任何一種動物，不管放他們在豬欄、馬廄或是在宮闕、邸第裏面，都使他們成爲行尸走肉，盡量地喂他們吃，滿足他們的性慾，使他們淫佚無度，滋養他們的情慾，使各種人物都對他們折腰，把那些足以引起他們思想的東西完全排除，則幾代以後他們必定過那完全肉體方面的生活而沒有精神方面的生活了；這也是自然法則之結果，我們就利用了這些法則去逐漸改變動物之品格和性癖達到我們所以豢養他們之目的。我們幾世紀來奉養那些國王也是照了同樣的情景做過來的。我在歐洲時，常常把現在統治歐洲的許多君主之品格逐一評量作自己的消遣。照我所曉得的，魯易十六 (Louis XVI) 是一個笨

漢，不管他受審時的答辯怎樣，總只是一個笨漢。西班牙的國王是一個笨貨，那波爾斯（Naples）的國王也是的。他們一生只有打獵，此外每一個星期派兩個人各走一千里路，使他們各自知道他們怎樣消遣過來的。薩第尼亞（Sardinia）的國王也是一個笨貨。這些人都是頑固不化的老古董！葡萄牙的王后是一個蠢婦。丹麥的國王也是一個蠢夫。他們都是叫兒子代行處理政治，自己做太上封君！普魯士的國王——斐理特列克（The Great Frederick）的繼承人——在身心兩方面都不過是一個鄙夫。瑞典的哥斯太佛（Gustavus）和奧大利的約瑟夫（Joseph）都是精神懦弱的；英國的喬治，你所知道的，是一個無所動作的人。現在只有剩得一個了，那便是加瑟林（Catherine），但他已經喪失了他的常識。在歐洲的統治者都是這一類東西，也無用爭辨的。前面所述那些豢養的動物都已變成無心肝無權力的了；則幾代以後的繼承君主也一定要變成這種情景。亞歷山大（Alexander）是加瑟林的孫子，可以算得一個例外。他自己是確有能力的。但他還不過是第三代的人。他的一族還沒有到衰敗的地位罷了。我們歷數了歐洲的國王，便

可得到一種普通的概念。傑弗遜。一八一〇年三月五日，蒙鐵西洛（Monticello）

（註一）

（註一）見派格和凡爾編的傑弗遜書札演說集（Thomas Jefferson, Letters and Addresses, edited by

Parker and Viles, Sun Dial Classics Co., Pub., N. Y.）

照傑弗遜所敘述的冷酷的事實看來，則福克司所說『威爾斯王自有權利做一個繼承人去主持這個政府，不必問是否得到國民之同意』這句話不但是荒謬而且是武斷極了。然而，這句話固然是武斷，却是現在那些擁護財產繼承權的理由在實質上同這句話也沒有絲毫分別。我們只要把這句話稍改兩三個字就可拿來擁護二十世紀的遺產繼承權了。『一個百萬翁的兒子自有權利做一個繼承人去管有他父親的財產，不必問是否得到國民之同意』讀者試想，這句話是何等武斷呢！

一六八八年英國國民沒有了他們自己的國王，換一句說，在英國沒有一個貴族足以「僭登大寶」，他們就去迎接維廉（William）和瑪麗（Mary）進來統治他們，維廉自己是

一個外國人只能粗略地說幾句英國話，却被迎做他們的國王——這種忠心王室之觀念簡直是荒謬到不可思議的地步了。國會議員向迎進來的國王和王后說道：『我們必定恭敬忠誠地使我們自己、我們的兒子和我們的後裔都服從陛下以至於永久。』其實時代逐漸更換，凡人決不能使他們的兒子和後裔都去服從一樣東西或一個人——就使有權力做到這一層，但要拘束後代的人也終是不合公道，這樣看來，還有什麼「臣伏宣言」(“Declaration of Insignificance”)比這句話更要武斷呢？難道上帝按了理想所創造的人類竟有說出這種奴顏婢膝的話來甚至於今日還大說而特說呢？

不料竟是有！這些說話現在仍然流行，不過形式上不同，而實在的意義却是一樣。譬如說：『我授與遺贈，傳給我的兒子——繼承人，掌管財產的人——而永久讓交於他』一種權利去命令他人工作而自己獲得他們所應有的利益。這句話在意義上同英國國會對維廉和瑪麗說的「臣伏宣言」簡直沒有兩樣，而且從另一方面看他們是來得更加相似，因為在今日美國這個擁護遺產制的宣言也是向着幾千並不住居於美國的人而有時竟是向着

外國的繼承人說的，——這些人從一個他們所已經離開的國家承受遺產而在外國揮霍他們的家產，——同英國國會向那從外國迎來的君主說話絲毫無二。

『我的國會』這是英國的國王說的。

『我的人民』這是俄國現在所已廢的皇帝(Сар)說的；既然有了領有人民之主權就有生殺之權力。差不多在這句話中就可以表現出統治國家的君主所有的感情。俄國皇帝在一九一四年說道，『我將防禦我的「邊疆，直到「我的」人民都沒有了為止。』(註一)這句說話可以引起我們想到某種小說中有一個將軍之演說，他說，『兵士們呵！我願保障「我的」尊嚴直到你們的血流到最後一滴纔止。』

(註一)這是很覺得有趣，他說這句話還沒有滿三年，俄國皇帝竟沒有了他的人民，而俄國人民也竟沒有了他們的皇帝。

爲保留「自然」所給與的主權之神聖計，「我的」和「你的」這些字都該拋棄無遺；因爲人類不能辨別這些偽造的特權和天賦的主權，以致世界貧困，引起戰爭。一個人繼承了不

是。他。所。創。造。的。財。產。却。對。人。說。道。「我。的。金。錢。」這。完。全。是。同。俄。國。皇。帝。說。「我。的。人。民。」一。樣。口。氣！

第十三章 君主政體和遺產繼承制

擁護「國王之神權」這層教義所用的理由，同那擁護遺產繼承制所舉出的論證，他們相似的地方實在可以驚人。

第一，他們說死的國王要這樣傳位給兒子。假使他自已是一個暴君篡奪帝位的，那麼這層理由非但不足以擁護太子之繼承權而且可以被用來反對他去繼承，因為恐怕他或者遺傳了他的父親所有的惡德足以危害國家。假使他是一個仁君並且原由人民選擇出來的，則人民擁護他既然用選舉之法，我們儘可以主張說，這塊地方應當仍然公諸人民再由人民一樣地自由選擇繼承他的人當是誰。

第二，他們說太子自有天生的權利繼登「大寶」。沒有一種理由再比這一層還要虛妄；因為假使這個太子是由人民選擇出來的，他也不必用這樣的宣言去擁護他的權利；假使

他不是由人民選擇出來的，那麼他這種加冕禮決不能因為假借什麼神權就可算為合法的。

第三，他們說政府之鞏固與否是靠太子登位之安全與否。這層理由是否真確原是一個關於個人的問題。從有歷史以來，君主政體的政府總是不鞏固的，因為許多繼承人之權利要求往往衝突；繼承人既不是一定的，所以想要由正統的傳位法而使政府鞏固實在不能自圓其說。歷史上是寫滿了許多內亂、宗室殺戮、奸謀詭計之事，這些事情之起源都是因為許多繼承人各自標榜他們的神權而說別人是沒有的，故互相爭奪起來。

第四，他們說王室的人比尋常人更加能治理國家。這個問題也是要按照個人的情形而定。以千百年來歷史的事實來作證，王室的人也有蠢夫、狂奴、醉漢、墮落者和衰弱者，甚至在歐洲，不必特地說出某種王室的人有不良的氣質，單就普通的講，他們的懦弱無能已經成為尋常人的「口頭禪」；那麼這種情形豈不是同上述的理由絕然相反呢？雖則全世界人之運命是繫於歐洲許多君主之手中，却是他們中間只有少數傳到今日還為人所稱道，

但歷來農人、學士、科學家、戰爭者、統治者也都有很高的才能，只因限於不可逾越的名分上的阻碍，竟不能擔任治理國家之大事，何等可惜！

最後一層，擁護君主政體所標榜的末一件理由就是前例如此。大凡擁護不平等制度的人總是說道：『向來已經如此！』然而我們既然因研究和分析之結果把公道顯現出來，作行為之標準，則所有已往的經驗只能證明「從前」是如此而不能證明「今後」應該怎樣。假使「前例」是一種「罪惡」，我們只要痛改不必再加研究；假使我們要認「前例」是一種「良俗」去模倣，則必須尋出一個理由為什麼是「良」。

這一切擁護貴族政治的論證久已傳徧世界，直到蘭克新登 (Taxington) 受槍決這事，鬧動全球方纔迷信打破。這些論證之荒謬在今日已經為凡有思想的人所公認，然而他們實在是同今日擁護繼承財富的論證完全一致——這一層却只有少數人已經見到。一個不勞而獲的人，無論他對於用了才智招聚來的工人們是怎樣管理得好，總不能從一個死人方面獲得對於財富的主權——這層道理也還沒有幾個人認為真。一個繼承人不

問那些日常供給他衣料、食品的人是否同意而就去享有不是他所生產的東西，這個權利並不是——而且不能是——他所天生就有的，——這一層理由也還沒有幾個人想到。商業機關用偶然發生關係的血統作標準選出經理人，結果勢必致業務減少效力而又不能鞏固，——這種事實也還沒有人去加以思索。這些「蠢兒」繼承了他們所不配得的權力，他們自己在道德和能力上的斷傷所受的禍害也實在很大，——這種禍害也還沒有幾個人想着。最要緊的一層，我們崇拜「已然的」事情，真是達於極點，就使有少數人確是明明白白見到真理是什麼，但在一種不公道的潮流中依然難免受着衝激而隨波浮沈。

在美國，我們固然使君主政體變為民主政體，但我們只把「橫暴」之表面形式揭去而並沒有剷除「橫暴」之實質。

這是不足為奇。一切向上的進步總是很遲的，況且特權既是「橫暴」之源泉實在不容易搖動。「橫暴」之假面具有時候被人揭破了，彼就會另外戴上一個，至於反對「橫暴」的人呢，因為他們居然打破了彼從前所具的形式就欣然得意，不會立刻去注意其新的假面。

具。

我們美國人和法國的革命同志雖則推翻了君主政體，却是犯了人類所常有的通病——把「橫暴」之形式誤認爲其實質。我們固然把那些號稱國王、公爵、伯爵這些東西毀棄了，却是我們忘記了一件要事，就是繼承的名號原不過是一種名義，而繼承之實權原並不是在乎一個名義之繼承，却在乎一種財產之繼承。

我們所以允許財產繼承制依然存在，只因為我們已把惹厭的名義取消就自相慶幸之故——却並不略想一想，我們一經把那最容易使人辨認罪惡的媒介品剷除，則真正的罪惡一定反比從前更加難認了。我們倒自鳴得意，以爲我們雖不能——或雖不會——減少一個繼承人之財產權，我們總算有了一種制度，可以使一切都是平等去得到他們的偶然的權利——做繼承人。

但沒有權力去控制事實，則一種偶然的權利有什麼效用？沒有一個嬰兒有些微的權力去自己指定他將來所要投生的家庭。在君主政體之下，有權力者之嬰兒就繼承權力。

在我們現在所有的遺產繼承法之下，恰巧這同一種罪惡依然存在。我們用不着更改一個字，依然可以說這句話——「有權力者之嬰兒就繼承權力」。這句話可以應用於現在，正如應用於從前一樣。嬰兒在經濟上的不平等是一種不可辯護的惡習。「國王之神權」這層理論之罪惡，同「遺產繼承之神權」這種罪惡，是完全一致的。不公道的、非人道的事情之惟一源泉就是特權，而就世人所能知道的說，特權中間最荒謬的一種就是——一種特權，可以拿別人所盡力而得的一百萬元的財產來供給自己的生活。這種特權是完全沒有酬報的，而且除了「家庭自私」這一種情操以外也沒有什麼理由可以用來辯護的，惟其有了家庭自私之心腸，所以就使有幾百萬人受到不當受的貧窮而繼承人却忝顏坐視或更加以非笑，至於全世界不能得到遺產的嬰兒却是由工廠、街道而逐漸轉入醫院、牢獄、妓寮、貧民院中去了。

凡反對繼承王位的論證差不多沒有一個不可以用來反對繼承財富的，反對之力量也是相等。

繼承一個王國這種權利並不比繼承一宗財產這種權利更是荒謬。在今日的世界中至少有一百個財主，他的所有的權力比英國國王在一百五十年來所有的權力還要更大。君主世襲之政體既然產生出無數沒有資格的統治人，故繼承財富之制度也竟把威權置於那些不配有威權的人手中。

君主世襲之政體既然永久保存地位之不平，並且養成一種家庭的虛驕心，使子孫們雖則沒有前王之才能功業，却也傲然自大，故繼承財富之制度也竟促成了一種權利要求，使子孫們雖已沒有祖先之聰明才力，却仍固執着這種權利。

君主政體之結果，既是釀成戰爭和困苦，故繼承財富之制度，使無能力者主持業務，而加以損害也。勢必致罷工和貧窮之事，逐漸加增。現在最適合情形的一句話是：『我的父親用皮鞭來責罰你們，我却要用蠍尾鞭（一種尖端附有金屬的鞭子）來責罰你們。』凡創造一種業務的人，總是看輕他所雇用的人，而把持他的財產權，繼承這種業務的人，自然也是一樣。

世襲的王國和繼承的財產，真是所謂「一而二，二而一」的。他們都是從同一種權力之

假定而得來，換一句說，他們所以出現是因為人家設想可以由死人方面得到威權，所以在一代的生存者看來他們兩樣東西都是和從前罪大惡極的橫暴君主之歷史相聯貫的。

一個覺悟到產業自由的人一定要把繼承財產之羈絆打破像他打破君主政體之束縛時一樣用力，——因為做這兩件事情是根據同一的理由。

君主政體之罪惡和那相因而至的「金錢的貴族政治」之罪惡都是以「遺產繼承」這種原則為主要的護符，而民治主義進步之前途所有惟一的大危險也就是這個原則。所以我們不得不對於這一點着實注意。

李佳遜說，『假使沒有人生出來就做奴隸也沒有人生出來就做主人則奴隸制度一定自行消滅。』凡是一個對於這件事用過思想的人一定明白他這句話是真實的，而且這層理由有同等的力量可以應用於經濟的不平等如應用於奴隸制度一樣。

假使在世界上從來沒有一種人生出來就做奴隸——從父母繼承下來居於僕役之地位——而個個嬰兒生出來做一個自由的人，則那些要使用奴隸的人就不得不用強力去征服

那些生來自由的人。但是在許多情形裏，這種企圖已經顯出是不可靠的，那些希望做主人的人也不敢任性去肆行征伐，因為征伐之結果也許使他們不成功主人却反而做了奴隸。這的確是古代各國屢試屢驗的事情，戰爭之結果往往使那些出兵征伐的人倒陷於奴隸之地位。從事實上講，由戰爭而產生的奴隸制度在一千年前早已自行消滅的了，不過那「繼承奴隸」這種制度却還沒有打破咧。

最。是。四。平。八。穩。而。又。是。最。難。滅。絕。的。奴。隸。制。度。就。是。根。據。於。繼。承。這。個。原。則。的。奴。隸。制。度。就。使。在。美。國，當十九世紀時，領有奴隸者總是再三反對那逐漸廢除奴隸制度之主張，他們不贊成設立一種條件去規定將來所生的嬰兒都該是自由的。那些特別人的汗血以為生活的人，不論他們是有意無意，總是承認：若繼承之原則不能用來保障他們的利益而適足以反對他們，則他們的計畫一定要失敗。那些已把這個題目分析詳盡的人都已知道要使生來自由的人變成奴隸簡直是不可能的。他們的惟一靠山就是靠傍那種制度所根據的繼承之原則。

一般擁護不勞而獲的財產的人所以能存在於今日同特權之繼續存在是有密切的關係。凡受各種特權之恩賜的人，不論他們是有意無意，總是承認他們這一階級的權力全靠「繼承之原則」做保障，有了這個原則他們以後生出來的嬰兒都不得不承認一種經濟的不平等狀況確實是存在的，——對於這種狀況他們沒有權力去抵抗而且也沒有勇氣去反對。至於那些沒有財產繼承的人呢，他們的心中天然是有有一種感情，以為對於那在他們生前所已經確定的經濟情形去抵抗奮鬥是勞而無功的倒不如安分守己罷。嬰兒們一生了出來既然初次發見了他們競爭情形，他們漸漸地慣於去思想那橫亘在他們面前的困難，雖則他們的心還不够了解這種困難之要點；等到他們成年了，他們就要照他們所發見的生活情形去過他們的生活了。

在天生自由的國民中間，他們互相要使別人做自己的奴隸，所以奴隸制度決不能有長久的命運；以同樣的情形而論，如果現在貧富兩階級的人所生的嬰兒確是有平等的機會，則少數的幸運兒決不能再特別一階級的人之工作而自己獲得關於金錢的特殊權利。

如果一切的人在生活之起初都得到平等的待遇，那麼以後也決不致有人再想出什麼方法去保存繼承的不平等狀況，因為他們也恐怕想出了方法不能使自已有利反而使自已做了犧牲品。一個人既然恐怕自己處於經濟方面不利益的地位，一定不敢想什麼方法使別人受到一種不利益，——因為這不利益也許要落在他自己身上。這樣一種制度一定要在那些生出來做犧牲品的嬰兒未生以前堂皇地改革起來。把繼承這個原則推倒，則繼承人間所持的偏愛之理論就被全人類所完全打破。決沒有別種選擇之原則可以用來維持那特別的不勞而獲的物品，因為並沒有別種同樣的原則潛存在人類的風俗中。「自護」之原則可以使人類把平等的權利給與別人藉此得以更加確保自己所應有的權利。

君。主。政。體。和。奴。隸。制。度。之。所。以。存。在，。全。特。「。繼。承。之。原。則」；。不。照。服。務。之。程。等。而。讓。與。金。錢。這。種。制。度。之。所。以。存。在，。其。根。本。的。罪。惡。也。就。是。「。繼。承。之。原。則。」

第三編 從經濟結果上考察遺產繼承制

第十四章 美國財富之集中

「特權」這個可恨的字是我們用來指點法律上的一種不服務而得利益之特許權。

前面已經說明，特權同那「盡己力而得的資本」和「工作」這兩樣東西絕然不同，我們必須仔細地分辨他們出來，因為盡己力而得的資本和工作都是有利於社會公眾的。

凡深思遠慮的人對於「工作」和「盡己力而得的資本」分領他們聯合生產所取的比例也許是各有意見；但是對於「特權」所領有的一部分的生產，他們自然都有一致的見解。

這種見解是什麼呢？就是「特權」不應該領有什麼東西。如果「工作」和「盡己力而得的資本」合力把「特權」勦滅了，則遺留在他們兩者中間的不平等事情真是稀微得很，要設法調整他們便也不見得煩難。他們顯然應該先聯合起來把他們的公敵打倒。

不勞而獲的投機商人和那因投生的地位而決定命運的繼承人，現在是沒有——而且從來是沒有——主權去享受那不是他們所盡己力而得的東西。但是受這些財產之恩惠者

竟是管有全世界財富之最大部分。

這些人所有權力之擴張是大家所早已曉得的，幾乎用不着再為描寫，但是因為要使讀者了解我們所討論的題目如何重要，我不得不從美國政府之正式報告中簡單地摘錄出幾種事實來作考證。

一九一五年美國產業委員會報告裏說，僅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二的富豪領有全國財富百分之六十，中等階級（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三）領有全國財富百分之三十五，至於那些貧窮的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僅僅領有全國財富百分之五。（註一）

（註一）七十五年以前，韋勃斯德（Daniel Webster）已經先見到財富集中之危險，如今果然實現了；他說：『自由的和平民的政府之真正原則是要組織一個政府能使一切國民——或至少能使大多數的國民——都因政府之存在而得到利益；要如別種事情一樣，把政府建造在人類之利益上。若一國之法律傾向着使財產積蓄於少數人之手中，使國民之大多數變為一貧如洗，則雖然本來有最自由的政府也不能再支持長久。』

靠工銀為生的男子們有四分之三每年所得不能超過七百五十元。（註一）四分之三！

這是我們自己的政府統計中所報告的數目！靠工銀爲生的家庭是拿父親、母親和兒女們之所得來瞻養，其中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每年所得的總數不能超過五百元——這個數目在美國生活程度之下真是赤貧的人家了。美國的田地有五分之一是被那不到百分之一的少數農人所領有，而在這些大產業中只有百分之十八·七（或者說不到五分之一）是墾種的，同時有二百二十五萬的農人都各自靠了不到五十畝的田地作生活之奮鬥，還有無數的人想要找一條路去使用上帝爲他們所創造的土地却是不能如願——躑躅街頭，過他們捱飢耐凍的生活！

（註一）參看一九一五年產業委員會最後報告第二十五頁。

自食其力的婦女們有八百萬，却是不到一半的人每星期有六元的進款。美國社會從前是建造——而且現在還是建立——於一種理論的基礎上，這理論的基礎就是父親是賺錢供給一家的人直到兒子成年爲止；然而勞動階級的婦女竟有百分之三十七爲生活所迫不得不去作工以致他們的兒女都就沒有人加以些微的照顧。

除廢之產遺

至於富人方面的情形是何等相反！在美國有一千五百九十八個人每年有進款十萬元，有四十四家每年進款超過一百萬元。(註二) 六個財政的團體和他們的有關係的事業合計起來是雇用了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四人。

(註一) 紐約世界報 (The World) 在一九一三年把那每年進款超過一百萬元以上的幾個大富豪刊出一張表來，表如下：

人 名	資 本	進 款
約翰洛克斐勒 (John D. Rockefeller).....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卡爾奇 (Andrew Carnegie).....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維廉洛克斐勒 (William Rockefeller).....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斐爾特 (Marshall Field).....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斐格 (George F. Baker).....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費潑斯 (Henry Phipps).....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傅里克 (Henry C. Frick).....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克拉克 (William A. Clark).....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麻根 (J. P. Morgan).....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哈里曼 (E. H. Harriman).....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散奇 (Russell Sage).....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樊特比爾 (W. K. Vanderbilt).....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開尼台 (John S. Kennedy).....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五,〇〇〇元
約翰亞斯篤 (John H. Astor).....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亞斯篤 (W. W. Astor).....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海爾 (J. J. Hill).....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施蒂文遜 (Isaac Stephenson).....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元
哥爾德 (Jay Gould).....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格林夫人 (Mrs. Hetty Green).....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考尼勒樊特比爾 (Cornelius Vanderbilt).....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惠脫曼 (William Weightman).....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奧登哥雷 (Ogden Goebel).....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穆耳 (W. L. Moore).....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哲姆斯 (Arthur C. James).....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羅保哥雷 (Robert Goebel)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歌琴海 (Guggenheim)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雷安 (Thomas F. Ryan).....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愛德華馬立斯 (Edward Morris).....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亞墨 (J. O. Armour).....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宗財產之總數	二,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六,一五〇,〇〇〇元

單單把這二十九宗財產統計起來，已經等於美國政府當一九一三、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和一九一六年這四年間一切的费用。

財富之集中是狠可驚人。從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這二十二年間國家財富之總數加增到百分之一百八十八，但從事基本產業的勞働者之工銀却祇有增加百分之九五，還有其餘所增加的財富都不過是擴大少數人所有的產業罷了。

這些數目並不是信口開河的人所用來警告人的。他們都是直接從統計表中割出來

的，這些統計是由國會委員會經過一年半的調查工夫所報告的結果；而且這些數目所表示的事實在發表後六個月內政府自己就用來藉口去勸導青年投身海軍，可以廣告爲證。散播於美國的廣告如下：

『青年啊！你們把現在所有的和將來所可希望得到的想一想；然後，再想投身海軍能夠給你們些什麼。把下面所列的兩行中間的各項逐一地對照一番，把「公民生活」行中的每一項同「海軍生活」行中的同一項加以比較——然後去判斷究竟那一行是更有價值。

公民生活

一。職業無定；罷工；停業；疾病。

二。升級是不定而又遲緩。

三。偏愛和偏私常常顯現。

四。學習一種職業所得的工資小而

海軍生活

一。固定的而又合於衛生的職業，且餉金豐富。

二。有才能的人升級很快而又穩固。

三。沒有因偏愛而不公平；最好的人佔優勝。

四。學習一種有用的職業而所得豐富。

- 限。
- 五. 每天過那陳舊的、單調的、疲乏的、生活。
- 六. 閉悶的、陰沈的、無味的工場。
- 七. 生了病，你的工銀就停付，醫生所開的賬單倒來了。
- 八. 若你不能做事或受了傷害，只能享受一些兒工銀或竟完全沒有。
- 九. 若你死了，你家中所有的就只是你從些微的工銀中省下來的。
- 十. 積蓄的金錢是很少，你的工銀差不多。
- 五. 旅行、教育、智識、見聞廣闊。
- 六. 新空氣、太陽、海水；清潔的、衛生的、強壯的生活。
- 七. 生了病，餉金仍然付的，醫生和醫院是不收費。
- 八. 若你不能做事了，可得到恩給恤金。
- 九. 若你死了，半年的餉金可以給你的家庭——還有一種格外的恤金。
- 十. 你的餉金是可以積蓄起來的；不必為衣

多完全用來維持生活了。

服而有所消費。

十一。年老了，病了，積儲的金錢是很少，十一。服務三十年以後，退老時可受四分之

你的職業就被一個更少壯的，更有 三。的餉金，格外再加補助費十五元七角

力的人奪去做了。

五分。

黎台 (William Marion Reedy) 說，『這張廣告裏所說到的勞動者之情形比你所能從 戴勃斯 (Eugene Debs)、海賀德 (Bill Haywood) 或 哥爾曼 (Emma Goldman) 的著作裏找得的更加詳盡。這是我們合衆國政府自己所報告的大綱。這是政府所說的話，自己口裏所說的話總可以信得過的。』

一百年前並沒有近代的機器，也沒有普及的教育，却是人倒可以自謀生活。現在有了電力、汽力、汽車、電報、電話、自動車、加工器具、收穫機器、打字機，以及諸如此類的發明計畫可以減省工作，增加生產，照理只要有從前世人所做的工作之二十分之一就可以產生同樣的結果。爲什麼却沒有做到這一層？爲什麼產業越是發達進步的地方，社會越是貧窮。

失。業。越。是。可。慮。呢？

這。是。因。為。一。切。產。業。之。源。泉。總。有。一。種。特。權。橫。亘。在。上。面。操。有。這。種。特。權。者。總。是。向。勞。働。者。和。盡。己。力。而。得。金。錢。的。資。本。家。兩。方。面。一。樣。取。得。貢。獻。的。金。錢。而。並。沒。有。一。些。報。酬。 產。業。委

員。會。報。告。裏。說，上。面。所。述。的。大。財。產。都。是。用。限。制。的。方。法。來。防。護。好，以。致。他。們。都。變。成。永。久。承。襲。的。財。產。 他。們。一。代。一。代。傳。下。去。給。繼。承。者，那。些。繼。承。人。却。並。不。用。服。務。來。酬。報，並。且。用。了。他。們。的。財。產。從。那。些。有。建。設。才。能。的。資。本。家。手。裏。奪。到。一。種。對。於。將。來。產。業。的。控。制。力，因。為。他。們。對。於。將。來。的。產。業。有。決。定。的。主。權。

這些顯示的數目果是乾燥無味的麼？我特地用得少一些，在後來我也要用得少一些，只要使人對於這種情形有一些凡有常識的人所應該有的普通智識就得了；但是，我想這些數目實在是有一般慈母的血淚在裏面；這些慈母坐視他們的兒女面黃肌瘦却是沒有給他們乳吃。我更想，這些數目也有勞動者的汗血在裏面；這些人終日勞苦工作而所得很微，每一年他們三十萬人之工作所換得的金錢，亞斯篤家的小兒在一九一二年所承受

的遺產就可同彼相等，而且他們這些工人所得的工銀都是用來顧吃顧穿到了年底一無所遺，却是亞斯篤家的小兒每年所用去的金錢，只要不超過一萬八千的工人在一年中所得的數目，則他在年終所有的金錢就會比年初所有的更多了。

報告中所指出的一千六百四十二家所有的財產是要抵得四百萬工人每年工作所得的金錢。就使這些財產一絲一毫都是由那些掌有的人盡己力而得的，這樣財富之大集中也是大有害於社會；又何況他們所以得到這些財產大半總是由於特權作用，則危險的情形自然更可驚人。不但如此，這些財產還要讓給於那些尚未出世的人——他們對於獲得財產並沒盡一點力實在不能領有什麼東西——那麼這個問題，真是所關非淺；如果還不能竭力設法去解決却聽彼隨便過去，豈不是發獸呢？

要領會那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危險，我們只要設想全世界的財產為一個人繼承而得以後的情形便怎樣。這並不是遠於猜想出乎可能的範圍以外；因為在美國產業委員會調查之前幾年，參議員拉福來德 (La Follette) (註1) 說美國之大企業實際上都是操縱

於七個大財政機關之手；在別國裏的情形也是這樣。假使一個人或一個小兒繼承了一億六千萬元的財產算是正當的，則他就是繼承十億元的財產也是正當的；而且他根據了同一的方法做一個全世界惟一的財主也竟可以算是正當的了。

（註一）一九〇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在參議院中的演說，題爲產業和財政的管理權之集中。

我且再把這種情形設想一番。這個人——全世界財產之主人——既然有絕對的權力，而他對於一切財產的權利又爲人所公認，則他所付與任何人的工銀豈不是只要使那個人能活命就得了麼？美國人民總數之百分之二的人既然掌有全國財富百分之六十，則他們所有的權力豈不是一樣有這種情形麼？

還有一層也該注意。一個掌有全世界財產的人既然有超絕的大權力，則他對於將來的運命已經如操左券不必憂慮別人去攘奪，所以他待一切的人也許是像上帝一樣的寬厚仁慈了；但是那些掌有全國財富百分之六十的人既然佔全國人數百分之二，則他們必各自惟恐失去了自己所有的財產以致不能爭得更多一些，因而他們爲情勢所迫更不得

不繼續剝削窮民，直至窮民之血滴滴入地纔止。

第十五章 財富集中和古代國家之滅亡

財產之集中是古代大國衰敗滅亡之先聲，這一層說數可以歷史爲證。古代文化最著的國家，埃及（Egypt）可以算得一個。其教育制度，其藏書樓，其廟宇和墳墓，在未開化的世界真是算得神奇。至於其藝術現在已有許多失傳，近代的人雖則有機器幫助彷彿成功一個千手觀音，却是不能造出一種藝術品同埃及人所造的一樣地完美。

尼羅河畔的王國所以終至毀滅，因爲彼有內部的弱點。國中百分之二的人民握有國中百分之九十七的財富。

波斯（Persia）所以被人征服，也是因爲這個緣故。百分之一的人民握有全國的土地。一個國民自由的國家是不容易爲人所征服的；人民做了產業上的奴隸方纔歡迎一個外國王來解脫他們。

巴比倫（Babylon）本來是泱泱大國的國家，其滅亡也是因爲全國的財富爲百分之二

的人民所掌有，大多數的人民生計墮落到無以復加。

征服世界的羅馬（Rome）所以衰頹，也是因為廢棄了土地均分之制度，以致一千八百個人掌有全國的土地。我們可以拿破林第（Napier）的說話爲證，『大財產使意大利滅亡』，『正同大財產使希臘滅亡一樣，凡歷史家大概都有這種見解。』

第十六章 歷史上阻止財富集中之企圖

財。富。逐。漸。彙。集。於。少。數。人。之。手。其。結。果。就。成。了。權。力。之。大。集。中。在。歷。史。上，阻。止。這。種。權。力。集。中。之。企。圖。是。沒。有。一。代。不。做。過。的。如。先。前。努。力。去。阻。止。奴。隸。制。度。一。樣，這。種。企。圖。都。是。瑣。碎。不。堪。而。並。沒。有。什。麼。成。功，但。是。他。們。確。已。指。出。自。由。之。途。徑；從。古。至。今。的。思。想。家。總。注。意。他。們，並。且，把。他。們。用。做。海。中。燈。塔。一。樣，靠。了。他。們。的。指。示，依。人。類。進。步。之。情。形。保。存。這。種。企。圖。所。表。現。的。原。則。

摩西（Moses）——第一個大法律家——規定每過五十年就是一個「自由節」（Year of Jubilee），在這個年代，宣布全人類的自由，把一切的土地給與一切的居民，各人須把他所

有的歸還原主——在這一年，過去五十年中的不平等都是打破，那些沒有遺產繼承的人也有機會平等之權利，因為他們既然生存就有這個權利。

斯巴達 (Sparta) 王雷克哥斯 (Lycurgus) 用放逐之法把那些握有過大的財富而足以危害國家的人趕到國外去，並且把拉孔尼亞 (Laconia) 地方分成三萬九千區，斯巴達的公民或拉孔尼亞的自由居民每一個人得領有一區。

經了一個羅馬法律家施都洛 (Lucius Stolo) 之手，制定一條法律，照這條法律講不准一個人有過於五百畝的土地。

不但古代的事情可以作例證，顯出聰明人企圖防止由財產集中而傾覆國家。就是在近代的英、美二國，這些企圖也是有過而且今日還在進行。像彌爾這樣一個保守的經濟學者也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 (第一卷第二八九頁) 一書裏說，『若我可以不管固有的意見和情操而惟照我所認為最好的理想去制定一種法律，則我以為與其限制什麼東西是一個人所可以「給與」的，不如限制什麼東西是一個人所可以因給與或繼承而「領得」』

的。各人應有權力用遺囑去讓交他的或她的財產，但不能把這宗財產濫給了一個人使他的財富過於某種一定的最高額——這個最高額是定得很高足以使人有安全的獨立生活。

奮勇的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嘗做美國大總統時有過一回震動全國的演說，在這篇演說中他說，『我覺得我們到底應該採用一種計畫，對於超過某種定數的一切財產——不問他們是生前所給與的，還是死後所遺贈的，還是死了以後所傳給一個人的——施行一種「累稅進」(Progressive Tax)，有了這種稅則，可以使一個握有大財產的主人不能把超過某種定數的財產給與任何一個人。』

上面所說的話可以表現英、美兩國人之心理，因為彌爾是一個很謹慎的政治經濟學者，羅斯福是一個很老練的政治家，他們都不會妄想提出那不可能的事情。文明的世界現正同「不勞而獲的金錢」這個問題搏戰，在這一種不勞而獲的財富之中那些遺傳於嬰兒的財產數正是一個好例，除了那握有這個大權的少數人以外，一切的人都是起來反抗這

種財產所發生的不公。

現在美國沒有一州在立法上，在徵稅的地方上不求出一個結果來。在歐洲、美洲，或近代的澳洲沒有一個國家，這個問題是不待解決的。而且在美洲和歐洲，因為有了這次大戰，遺產繼承之問題和徵稅之需要已經打成一片，差不多一切國民之心目中都已有了不可消滅的答案。好朋友！頭腦清醒些罷！戰死的兵士之兒子們決不願再去幫助那些坐在家中積蓄財產之人之繼承人了！

將來全世界的最大戰爭一定是反對那「不勞而獲的金錢」之戰爭。我們希望將來的戰爭不用槍彈而用選舉票去作戰。

第十七章 繼承的財富怎樣發生繼承的貧窮

「罪惡」正同「良俗」一樣有一條定律，就是罪惡越是為風俗所確定而難以動搖則罪惡也越是增大。

遺產繼承之罪惡也許在起初並不甚大；到了近代個人的財產逐漸加增，財富逐漸集中，

遺產繼承之罪惡也就逐漸澎漲，這是成了比例的。也許這個制度在那時並沒有如近年所明白發見的危險情形，故並不使社會有所震驚；非但不規定遏止之法律，而且籌畫方法使家庭的財產經過幾代可以不必由繼承人服務却自會保存而擴大。

對於那些繼承人所受得的權力之範圍要有一個明白的概念，——要有一個毫無遁影的心理觀念，——我們可設想一件事情就會悟到了，這件事就是——一代的一切財主在「同一天」死去，他們的繼承人，承受財產的人，又都是在他們的父親死去這一天生出來的——舊的一代之逝世和新的入世都完全同在這一天。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固有的遺產繼承律自然要有一時的困難，那是不必說的。這個制度之罪惡一定很顯得明白，這個新制度之不公一定很顯得悖謬，就使那些受恩賜的繼承人也不敢提出遭人厭忌的主張說他們生了以後就該承受一種過人的利益。我們現在姑且把這層思想攔開，只把這樣讓交的財產之範圍來討論一番。這樣讓交的財產必定是全世界的財產。

如果把全世界的「真財產」(Real property)這樣讓交起來，那已經足夠造成悲劇了。每一所房屋，每一架機器，每一本書，每一個工廠，每一個貨棧，每一兩金銀，一定都要入於少數的幸運兒之手，其餘的人做了半世仍不得不向世界市場中去競爭，希望把那些幸運兒所不勞而獲的東西公平分配，但那些幸運兒既有空閒工夫又得受教育在那不平等的競爭之中自然佔了種種優勝的地位。

如果除了這種真財產——可以耳聞目見的財產——以外再加上全世界的「假財產」(Fictitious property)，那麼這種讓交的權利之範圍竟至不可思議了。一個小兒不但有一個工廠，他並且還有一張紙——這張紙可以使他有主權不准那些同他競爭的人在一塊空地上另造一個工廠。他不但有一所房屋，他並且另有一張紙——這張紙可以使他有主權收受利息。他不但繼承而有貨棧，並且另有第三張紙——這張紙可以使他有主權分享一種實業上將來的利潤，這種實業有一千個人在那裏從事，有十萬工人必定要從那裏購買他們的供給品。這一張紙同他所持有的別張紙一樣，可以使他有主權控制那所指的實

業應該怎樣管理應該雇用什麼人。

我們所說的那些幸運的繼承人不但享受從前工作所「已經」產生出來的一切真實的東西；他們並且承受一種權力去獲得「將來」生產出來的東西。他們佔有了過去時代的真實財產作私用，還不以為滿足，甚至伸長了寄生的手到後代子孫的空袋裏去預先支用他們將來所盡力而得的金錢。

讀者！你們想到下列這些事情，覺得奇怪不奇怪？世界上每一個國家有很大的債務，總

是以億萬計。美國每一個城和世界上大多數的城都有大批債券發出在外面尙未付清。

美國每隔六里有一個市集，就使這些市集也負擔許多的債務，都要留待將來的工作者去清償。這些債款並不是由一個國家付給別一個國家，由一個城付給別一個城，由一個市

集付給別一個市集。他們都不過是一種不可思議的負擔，要由將來的兒童出來償還，付

給那些幸運的繼承人——因為他們從父親方面承受得政府公債票、地方公債票和其他債務證券。我現在並不要評論他們的效力，或者評論他們所表示的權利要求是否公道——

不過要評論他們這種數目之大小。他們這種負擔簡直太重了，做父親的雖然忠誠地工作却是擔負不起——這種負擔就自然加到未來一代的人之肩膀上去——至於這種款項並不付還那些從前真正爲國家或爲城市服務的人——却去付給一班不勞而獲的繼承人。

在實際上，繼承人所承受的財產並不完全是真實的財產，却是許多債務證券。受恩賜的人並不常常發見他的財富之一大部分是些機器、房屋、衣服、食料、器具之類；却是他所發見的往往都是他的父親保險箱中的幾張紙兒，這幾張紙就可證明對於債務是有權利——這種債款必須由那些並不親身享受着借款的人償還那些並不是盡己力而得的人。遺產繼承制所以有過分的危險，因爲這些紙張能夠——而且確是——爲人整理得來表現一種世人所負債務之數量，這數量是比世界上的財產之真確估價還要大，以致世界上的真財產差不多反而爲人所忽視了。我並不要人家誤會我說由那些做父親的把世界上的真財產遺傳給他們的兒子是公平的；因爲把這個繼承之原則應用於真財產同應用於債務證券時是一樣地錯誤；但我不過要指出這個可怕的方法，有了這個方法，繼承者之財產或

權力就可澎漲至於世界財富之真確估價之範圍以外，顯出他們有一種特權去收括一宗大數的進款——比世人所創造的財產之真確價值還要大。並且我要請人注意這件事實，就是這些債務證券如政府公債票、地方公債票和其他各種股票證券之類，是最容易讓交於繼承人。不但如此，這些債務證券在繼承人手中可以得到一種保證為他們在前主之手中時所沒有的，因為後來如果發見了詐欺取財之事實或揭破了特權之假面具，則那些受得財產的繼承人可以說詐欺者自身已經死去不能受罰，他們就得安然無事；這豈不是多了一層保證嗎？

為便利商業交易起見發行股票、債券，原是無可反對的。這是必須的而且是我們所需要的。差不多各種商業的票據都是為業務上所必需的，而且以原有的交易而言在獲得利益的人和給與利益的人雙方中間本來是無可反對的，只要他們在票據上把他們用票據去代表的價值記得不誤就是。但是如果像通常的情形一樣，這些票據代表那些浮漲的股票和他種虛漲的價值把未來一代的商業之所得預先收為己用，或他們代表一種債

券。而。創。造。這。種。債。務。的。人。現。在。已。經。死。去。則。那。些。沒。有。遺。產。繼。承。的。人。之。兒。子。不。得。不。拿。血。汗。所。換。得。的。金。錢。去。付。還。他。們。的。父。母。因。不。幸。而。負。的。債。務。

繼。承。人。不。但。獲。得。全。世。界。的。財。產，並。且。獲。得。一。種。權。力——大。大。地。超。過。於。全。世。界。的。財。產。之。價。值；這。件。事。實。之。明。瞭。實。在。是。無。以。復。加。了。至。於。這。種。權。力。比。全。世。界。的。財。產。之。價。值。是。大。二。十。倍。呢（如。多。數。經。濟。學。者。所。信。的。一。樣），還。是。大。一。百。倍。呢，那。是。不。必。討。論。的。總。之。這。個。權。力。是。大。得。很——特。權。之。賞。金——足。以。使。那。些。受。得。財。產。的。幸。運。兒。除。了。他。們。自。己。這。一。方。面。以。外。在。工。銀。上。和。生。活。之。費。用。上。阻。礙。產。業。之。進。行。

遺。產。繼。承。之。特。權。所。以。能。够。威。嚇。人，就。是。因。為。有。這。一。種。權。力。由。父。親。傳。給。兒。子。照。理，至。少。每。一。代。把。那。些。不。平。等。剷。平。一。次，而。我。們。現。在。非。但。不。去。剷。平。並。且。使。他。們。每。一。代。擴。大。一。次。

我。們。且。回。頭。來。把。那。所。舉。的。例。證。想。一。想，——同。在。這。一。天，一。代。的。父。母。都。死。去。而。次。一。代。的。兒。子。都。生。出。來。你。們。且。想。一。想，那。些。承。受。世。界。上。的。一。切。財。產。和。特。權。的。人。對。於。那。些。沒。有

什麼承受的人所有的權力究竟有怎樣廣大的範圍？

假使世人對於那些已成的法律並不抗拒，只是平心靜氣地去服從，則那些幸運兒所持有的是一種什麼權力？那回答是：世界上的一切經濟的權力。繼承人今日所繼承的權力就是那種權力，不過不是做，一次，得到，每年，得到，其一部分；如果我們看透了這一層，則我們必定不致懷疑爲什麼在豐富的世界上竟有貧窮，爲什麼在上帝之樂園中竟有痛苦，疾病，罪孽，賣淫，沈醉和不信上帝，爲什麼在那用機器以創造奢侈品的地方竟有兒童工作；我們也不致奇怪爲什麼人要自殺；——我們也不致驚疑駭怪爲什麼世界上有肺癆和戰爭；這樣看來，我們只有不懂得爲什麼上帝要創造這一種人類——他們既然明白兩個一半方合成一個全體，却又不明白若世界上一半的財富不經服務而讓交於人，則那些工作的人「一定」祇享受着他們所盡力而得的財富之一半了。

那是勞苦工作者所身當其境的悲劇。在民治主義的制度之下，勞働者和盡己力而得金錢的資本都是有權力的。百分之九十八的選舉票是在他們的手中。但他們的眼睛

都是閉了的。他們不能看出那些操有特權的人是正在損害他們兩種人哩！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的不公道的遺產繼承法所以存在，是因為過去一代的人「並不」在同一天死，現在一代的人「並不」在同一天生，故不覺得這個法律之弊害。我們姑且再破費一些工夫設想一番，舊的一代的人都在新的一代的人生出時死去——這簡直是不可能的，而我們姑設想為可能——並且進一步設想那新的一代的人在生出時就有合理的思想和勇敢的行為。假使那些富翁之兒子們對於窮人之兒子們主張着說：『若採用了現在的遺產繼承法，則新社會中的少數人承受了世界上一切的真財產和權力，其餘大多數的人却是沒有，』我料那些抱這樣主張的兒童不是為人所訕笑就是為人所看做顛狂；假使他們堅持他們的論調而求力行，他們必為人致死無疑。然而這個問題並不用這樣戲劇式完全地顯現出來，每年不過顯出三分之一罷了，所以彼就隱在我們的目的所不及的地方，而我們也就始終不會懂得了。

「金錢的權力」之重要在今日起頭比從前更加看得清楚。我們起頭承認：政府用了立

法和會議這種手續只能每年對於納稅人的錢袋發生一次影響而且範圍也不甚大，但政府用了財政上的威權就可影響於日常麵飽衣服住屋之價格。警察的權力只能使罪犯有所驚懼，但金錢的權力可以使少壯的人因需要缺乏而有所震恐。政府用了初選覆選之方法使公民對於他們所選出來任事的官吏有絕對的威權，但那些金錢大王所有的管理權並不會從本來握有這種權力的家庭移給於別人，就是到死也牢牢守着這個權力。那是從父親傳給兒子，代代相沿沒有變更的。

關於遺產繼承制有一種根本上謬誤的思想，似乎有許多人都不免陷入這個謬誤的觀念，就是他們以為一宗遺產之繼承並不是一件影響於全人類的事情。他們只想到一個繼承人之承受，却並沒有想到其餘世界上的人之付與。

這種思想之謬誤是一個大障礙物，阻止人們對於各種不勞而獲的金錢這個大題目加以明白的思考；否則他們設能停一會兒仔細地一想，就立刻會覺得一切的財產總是由人所創造的，若財產中有一部分可以為不會服務的人所拿去，則一切工作的人所應有的財

產就減少了這一部分。這樣看來，若一千個人做了一年工，生產一百萬担的小麥，而其中一半爲不會工作的人所攫去，則一千個工作者就失去了他們所盡己力而得的生產品中之一半。還有，若任何人不勞而獲一百萬元，他並不是從空中得來，也並不能從虛無縹緲的地方得來。他是從那些盡己力而得這筆金錢的人之錢袋裏得來的；因爲有別個人在那里工作，方可生產出各種爲人所消費的東西。

我們且仔細地考察我們的政府之直接費用，就是我們所目爲賦稅的，究竟是怎樣一種情形。若每一百元的財產之稅率加增一角三分，必定惹起大衆呼噪而政治界的逐鹿場也必就有大激動從中心波及於四周。我們要重舉一個州行政官往往失敗，因爲有幾十萬元並不是被人竊去只不過濫用去了。然而同在這一天一個小兒繼承了一億六千萬元，另一個小兒二百萬元，另一個小兒一千萬元，沒有地方可以聽得公道之呼聲，只有幾千個痛心的母親在這一天養出那些注定貧窮、疾病、犯罪的小兒——他們自己也不明白爲什麼理由要注定這樣——他們自然免不得於吞聲飲泣之餘要大呼『公道』哩！我們似乎呆

呆地並不知道這一件事，就是，若一個人不勞而獲一百萬元，則別人一定負擔一百萬元的資本或每年負擔六萬元的利息。在美國，不論男子、婦女、或小兒，每人所負這種不勞而獲的財富之負擔約計一千元，每人對於這個負擔所付的利息每年六十元——這筆利息就是生活必需品之升高價格中間接付去的。這樣說來，平均五人的家庭每年要捐與「特權之資產」一筆三百元的款項；但據美國一九一〇年的調查，一千四百萬最低級的工人所得平均的工銀每年只有五百二十一元。

你們督信基督之精神而又效法基督之行爲的人，且想一想，靠五百二十一元過活的人家看那每年三百元是何等一回事！這樣一個可驚的數目使他們能够享受何等的教育、安樂和商業機會！像在我們這樣一個進步的國家裏，我們的兒童不到百分之十修畢通常的學校課程，——幾千幾萬的人在工廠中工作促短他們的壽命，足跡沒有到過娛樂的地方，——還有幾千幾萬的人慢慢地一步一步走到妓寮、瘋人院和牢獄裏去，就使情勢瞭然也只得走進去；至於另一方面呢，由特權捐助出來的款項組織慈善機關用去幾百萬元，以證

明那句顯而易見的謊話，說男女小孩子並不會因工銀低廉而墮落；有這種情形的國家裏將來有怎樣出人意外的結果實在非筆墨所能預爲形容！

你們試想，如果每一個生產的人所得的工銀能加增百分之六十，則二千萬的人家將受到什麼一種陽光！你們試想，學校、教堂、會社和其他生活和文化之大道將因此而顯出什麼一種生氣！如果此外再加上「自由」使資本和工作不受着從前所身受的壓制，把特權剷除，則造福社會簡直是不可限量的了。

一九一五年二月間，在國會中提出海陸軍特別費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之議案，國民就憤憤地開會反對，雖則在世界大戰之期間但也因爲數目過大以致惹起反抗。他們說，加增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之負擔一定使這國裏平均每一個人——不問男女老幼——負擔一元半，每一家負擔六元。平白地把這個數目加到國人之肩膀上去，似乎覺得是過大了；然而，其實每過九天，我們全國的人就把同數目的一筆大款奉送給那些不自工作的繼承人哪！每年所奉送於積蓄財富者之兒子們的利息是比這個提議的軍事費用——只有偶然一次

——要大過四十倍呢；在美國，那些不勞而獲的人所握有的財富之價值是超過一千億元，每年的利息是超過六十億元，或每人——不問男女老幼——要每年付六十元。

遺產繼承是特權中之最重要而最有害的一種，因為一切的金錢——不問是否盡己力而得的——都是用這個方法傳給將來的一代。別種特權既然消滅了，遺產繼承之罪惡也勢必照了比例漸致消失；但縱使沒有別種特權遺留，這一種特權之重要一定是可以驚人。這是佔據最高的地位，在各種特權中最有閃爍的強光，因為在彼背後並沒有什麼服務，繼承人方面不要說服務連服務之存心都沒有的。這種特權——如近代所說「特權之神權」——竟自老起面皮把彼所要求的財產拿來，『不必問是否得到國民之同意。』

第十八章 遺產繼承制是腐敗之中心點

每一代所傳給於繼承人的金錢數目既然大得非常，則我們也用不着研究那確切的數目。這個總數是大得驚人，沒有一個人可以否認的，縱使那些受恩賜的人也不能否認這一句話；由遺產繼承而得到的直接的權力是幾乎不可勝計，那也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

但是我們要曉得這個制度真正大患之所在，不得不考察那從彼所發生的間接的影響。

在這些間接的影響之中最顯著的一種就是——一代一代傳下去的財富可發展到「貴族政治」(Aristocracy)這一條路上去。

政體、爵位、名號等對於貴族政治的關係並不大；我們只要想一想貴族政治之根本的性質是什麼，就可明白這句話是不錯的。貴族政治在根本上是發源於一種心理的態度——在要求特權這件事也就可以表現出來。這個心理的態度就是「家庭高貴」之感情不根

據於高貴家系這種理由的貴族政治在歷史上實在找不出例證。無論這個權利要求是對於一宗財產發的還是對於一個王位發的，那是無關緊要的區別。總之，這個罪惡在根本上就是發源於這權利要求之自身，因為彼是違背上帝公平的待遇，把「自然」所賞賜給人的恩物據為己有。

貴族政治之產生大半是由於金錢之繼承而一小部分由於心智的或道德的權力之繼承，那是很明白的；所以相反的論證徒然惹人詫異，如果一個有智慧識見的人之兒子生了

出來就要求得到一宗金錢，他一定立刻爲人所譏笑了。

特權之保存全靠得到那些受特權管轄的人之同意，而繼承金錢的人就能够買得別人的同意去承認他的「地位之優越」(Superiority of position)；至於那些學者和智識界領袖之兒子們，從古以來就不被人認爲有優越的地位。一個貴族並不是由自己尊稱的。他所以有特權是因為得到別人的同意，他所以成爲貴族是因為別人去阿諛諂媚。從阿諛諂媚就發生繁榮滋長；世界上真正的貴族就是一個能付錢的人，但那些有才智的人之兒子們却不能的。所以我們說到一個共和國家裏的貴族政治，我們就是指點一樣東西——金錢的貴族政治。

但這不過是由繼承的財富所發生的許多罪惡中之一種。

一種不勞而獲的財產在各方面都須盡力保障好，所以握有這種財產的人就變成一個中心點，環在四周的都是各種欺詐腐敗的事情。一個小兒每年有一百萬元的進款並且有權力去決定這一筆大款在產業界的地位，至於那些資本家和勞動者之財產不是——而

且不能——安固。那個小兒，先靠傍了那些代他保管財產的人，後來自己出主意，可以雇用一個最有能力的律師保障他的不是天賦的特權。他把錢捐些到教堂裏去，那牧師就非但不反對這個貧窮之本源而且歌功頌德說他是宅心仁慈。他把錢捐些到大學校裏去，學校裏的那些教授之經濟學說也不免受着影響染了色彩。他把錢捐些出來作選舉費，他這一黨裏就把他敬若神明。他雖則不能欺盡勞動階級的人物，但他的勢力影響所及竟能使一班工作的資本家受欺，以致他們也把他這個不勞而食的人看做他們自己中間的一個同志，其實他所承受的金錢一半是得自資本家之銀行一半是得自勞動者之錢袋。有特權的人這一個階級所有的權力是大得很，所以就使工作的人中間出了一個有才智的青年，他們也能够用他來想出方法做就事業，——使他自己的父親或兄弟們終於困守貧窮。

有許多律師、牧師、著作家、教員，如果在公道的社會情形之下，一定可以得到比他們現在所得多上幾倍的酬報，却是他們用出智慧才能來擁護這個不公道的制度，這件事實是特

權之罪惡中最可悲痛的了。

特權是腐敗之中心點，也是社會崩壞之中心點。那些不勞而獲的人——繼承人是他們中間的一個顯例——靠着那些真正創造財富的人而生活，四周圍都是各種諂媚的人；至卑污苟賤的奴僕，——他們是公然承認處於媚人的地位，——上至道貌尊嚴的教師，——他們對於凡是沒有一百年的壽命而尚未為威權所批准的各種改革之理論都懷着恐懼的觀念，——無不和顏易色地去諂媚他的。

由繼承的遺產或由別種特權而每年得到一百萬元的人總做一些慈善事業以遮蓋他所藉以獲利的不公道的制度之惡結果，若是真正的改革不能使他自己的錢袋滿一些，則要他去贊助這種改革必是世界上最後的一人了。並且他既然做了許多事情，以利益去鼓動「他的」銀行家，「他的」學校校長，「他的」律師和「他的」牧師出來保障固有的制度，故他就使不再把什麼智謀應用到私心上去，已經可以造成許多保障，——環繞他的周圍，像幾里路的壕溝一樣地難以攻破。

若特權。這樣東西沒有那些比較地少犯罪過的衆人在旁邊保護着，彼就會消滅得很快，特權可以使人成爲朋友起先自由地分贓，到末了因爲一人之卑鄙吝嗇竟使衝鋒陷陣的人飢凍而死。

我一向指點出遺產繼承是一種特權，不是一種權利；是一種民事的法制，不是一種合於公道的自然的法令。我們如果想到那些關於遺產繼承的許多相聯的罪惡，也許在這裏可以顯出那些政府對於富翁之兒子們是懷着偏愛——就使對於他們自己的兵士之兒子們也沒有這樣。

譬如拿給與戰死的兵士們和他們的寡婦的撫恤年金來講，凡文明的國家只輔助那些自己爲本國犧牲謀生能力或犧牲生命的人，和因他們的犧牲而受影響的寡婦。除了孤兒或年幼的小兒以外，其餘他們的兒童就不能得到這種恤金。我想，這個原則是一個合於公道的原則：一個國家裏的通常人民當輔助或撫恤那些真爲他們而犧牲的人，不該去輔助或撫恤他們的年富力強的親族或子孫，因爲他們原該自行供給的。

但是關於財產之遺傳，顯然是另換了一種新論調，從前曾經服務者之繼承人依然有權利繼續從國家方面承受一種酬報，——其實只有他們的父母對於這種酬報有公道的主權。這個推論是顯而易見：一個積蓄財富的人之服務能夠證明他的繼承人得一種報酬是正當的，却是一個兵士之服務就不能證明他的兒子該得這種酬報。我們只要稍一思想，就可見得政府這種行為是不能使人滿足的也是不合論理的。兵士爲了國家拋棄他的職業犧牲他的生命，那積蓄財富的人却只是安坐家園提高食料之價格；然而我們把一種特權給與那積蓄財富的人之繼承人，對於兵士之兒子倒反吝而不與。

繼承的財富之大範圍，他們所代表的權力和趨附遺產的許多比較地少犯罪過的人——我們都已討論過了，現在可以論到遺產繼承制所加於我們的最後的惡結果，這種惡結果就是在產業界一般主人和經理人中間發見出來的。我們用不着更强的證據來說明那繼承金錢權力之荒謬，只要想一想從前商界上那些著名的人之子孫怎樣毫無才能，就可恍然大悟了。像麻根這一家，祖孫父子都有絕大才能，原是很難得的。哥爾德、亞斯篤、樊

特比爾·哥雷·蕭貝洛考 (Brokaws) 等一班人家，情形是怎樣？還有幾千不大著名而只有本地知道的富戶，情形是怎樣？以許多情形而論，在品格上，在才能上，子孫似乎同父祖完全相反，或者甚至家庭墮落一掃而空。勞働者和盡己力而得金錢的資本家這兩種人，不但要去供給遊手好閒的繼承人，並且要把那一班人放在產業界最高的地位，使他們發號施令；這種不幸的事情真是何等悲痛！特權如果操在有才能而又仁慈的人之手，固然是已足使人恐懼，已足造成無數的小罪惡，但其弊害還不過大；假使特權是操於無才能的人之手，則危險真是無窮；又假使金錢不放在那流通的銀箱裏，而放到一個保管公司所有的保險箱中去，按月雇用了一班有才能的人去管理那些無才能的繼承人所終生收用的利息，則特權之難以推倒自屬不可勝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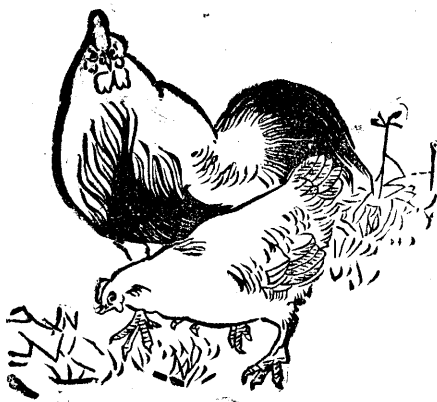
如果容許這種不公平繼續存在，人就常常屈伏於那最辱沒人的苛責之下。他容許一個人去管理他，做他的雇主；其實那個人就是被他用來作門丁也不配，如果用作司賬或夥計，必致妨害業務的，而現在竟是高踞在上，顧盼自豪。

一個青年在二十一歲以下是不准有選舉權，因為假定他在二十一歲以前關於政治的經驗和智識是很少就是選舉這樣一件輕便的事情也不配去做。然而假使他繼承了一宗大財產，則他縱是一個嬰兒，也就有人去信託他，把幾千幾萬人之運命付到他的手中去了。我們誠然在他上面建立一種「攝政制度」，就是所謂「保護人」的，但這也不過對於他做了一部分矯正工夫；誰不知道繼承人一輛強保護人就沒有權力呢？並且凡放債給他的人都知道他到了二十一歲就可得着一種財產，故放心借給他，這樣看來，他在事實上是早已佔有了這筆財產，又有什麼事不好做呢？

要。使。金。錢。權。力。之。繼。承。常。同。商。業。機。關。之。發。達。相。符。合。則。繼。承。人。當。不。但。生。下。來。就。是。成。人。而。且。要。完。全。具。有。他。的。父。親。之。才。幹。方。可。就。使。這。一。步。做。到。但。我。們。也。不。能。說。商。業。機。關。之。發。達。是。同。公。道。相。符。合。因。為。照。公。道。而。論。這。樣。一。個。有。才。幹。的。人。正。應。當。在。公。平。的。世。界。上。自。己。去。賺。得。他。的。權。利。不。應。該。承。受。那。不。勞。而。獲。的。權。利。

在古時，遺產繼承之罪惡原屬無關緊要，但現在漸漸地變成重大的了，一半也因為這個

制度發達得十分厲害。現在這個制度已經到了一個地步，專門用理由和公道這種說數是不能補救的了，只有用政策和威力去挽回轉來。在這個方向我們應該取什麼步驟，姑留待後來再論。現在我們既然明白遺產繼承這種特權之重要，我將更進而考察我們目前所爭論的人類權利之大問題。



第四編 從近代關於社會公道的理想上考察遺產繼承

承制

第十九章 不是文明之結果却是附帶的罪惡

常常有一種論證爲遺產繼承之特權辯護，他們以爲這是文明之結果應當爲我們所尊視而不能加以輕易的改革，恐怕如果攻擊這個特權不啻攻擊人類進步之自身。

要論到這個論證，我們應當在這一點考察出「文明」(Civilization)是什麼，我們的遺產繼承法究竟是促進文明還是阻碍文明。

「文明」這個字是從「開化」(Civilize)那個字脫胎來的；「開化」之意義就是「出乎野蠻的境況；藝術方面和學問方面的教訓；教育；修養」之類。

「野蠻」(Savage)這個字之意義是「兇猛；獷悍；粗野；殘忍；瘴惡；暴虐；薄情；猛烈；無惻隱心；無慈悲心；無和顏易色」。

一個政府應當以國民之福利爲目的，所以如果要進於文明，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應當是

盡力促進大多數國民之教育和修養。

這一個普遍的原則不但當應用於教育，就使在培養道德和享受愉快的生活兩方面也該應用的。如果政府是用最公道的方法處理一切事務，使凡是國民都可分享那由社會進步所產生的機會和利益，則那國家在文明之途程中可以算得最進步的了。

那麼，我們自然可以接下去說：無論何國若要自命為文明而且極希望達到文明，則那國裏最爲人所器重的公民必定是一班盡力於傳播藝術、教育和道德教化的人民，他們必定也是要使那國裏的法律少含兇猛、殘忍、薄情等等之原則。

從反面講，若無論何國裏有一個階級的公民，他們所有個人的和政治的行動在在足以促進兇猛、罪孽和輕視人權，他們又是擁護特權而阻碍人民受着平等的教育和機會，則他們似乎不是促進文明的人，却是破壞文明的人——簡直可以說是文明之仇敵。

若一個兒童繼承了一億六千萬元的大財產，則同時代必定有一百萬的兒童各自盡力賺得一百六十元而不能享受，庶幾可以同那幸運的兒童所不勞而獲的數目相抵；因爲，我

們已經知道「財富」不單是從空中樓閣的地方所得來的一種虛無縹緲的東西，却是一種真實的財產——大概就是由消費這筆財產那一個時代的人所創造的。繼承的財產對於文明所發生的惡影響是很顯著的，絕無懷疑之餘地。美國兒童只有百分之十從普通學校畢業出來。幾千幾萬的男女兒童，因為父母貧窮，當十歲至十四歲之間就不得不離開學校。他們被那殘忍的特權趕到工廠和礦山裏去，却是他們早已形消骨瘦了。幾千幾萬的男女青年，因為他們勞苦工作之所得有一大部分為那些並不工作的人所私自享用，就覺得入不敷出，竟致不得不去做犯罪和羞恥的事情。

幾千幾萬的人每年都是死於肺癆。幾百萬人都是不能得充分的衣食。美國人民總數中有百分之六十五，他們所享受的是比他們自己盡力所賺得的為少；有百分之三十三，他們所享受的恰同他們自己盡力所賺得的相等；還有百分之二，他們就是享受那百分之六十五的人所剩餘的財產。

製成這些恐慌的制度並不是一種文明之結果。這是一種野蠻制度，從中古時代所傳

下來的，近代的文明還不曾完全把彼勦滅。這是阻碍文明的，並不是輔助文明的，而且繼承財富這一種權力不完全消滅，則決沒有完全文明之可言。

在無論何國裏總有一種人享受着特權而且固守那特權所根據的不良原則，這種人並不是環繞在他們四周的文明之出產品。他們所以能够奢侈，是因為有幾百萬人——他們自己並無機會有道德的和精神的發育——供給他們的費用。流離溝壑死而復甦的小兒自然要咒罵特權。肺癆病的嬰兒奄奄待斃，却是他的血還塗在操有特權的閒漢之手指上。一個婦人心雖未死，却是逐步墮落，自然免不得大罵這種制度——從許多女子方面奪了他們所盡力而得的財產，分了一大半完全去給那些並不工作的人。

因過去一代的工作而受恩賜者是同今日的工作相反抗的大敵，是擁護不公道的領袖，是促成饑饉凍餒道德淪亡的罪魁禍首。他們的奢侈品正是從工作和資本所應有的正當酬報中括得來的，所以他們的阻碍文明是無待多說；國家之一切財富既然都由於把工作和資本應用於天然富源而生產出來，則凡是為特權所私自享用的財富必定是直接從

工作和資本兩方面括得來的。

若我們請一個尋常人說出文明和野蠻中間最顯著的區別，他一定先說出教育、道德、藝術。發明這些事情，我們所稱爲文明的國民就是鼓勵這些事情的，我們所稱爲野蠻的國民就是不懂這些事情的。他然後要說出政府對於保護人民之身體財產所盡的力如何，這也是文明和野蠻所由判分的地方。特權之傾向是阻礙那些學問、道德和藝術之廣播，使他們不能有普遍的發達，那是我們所已經知道的了；我們現在且看特權還是鼓勵着去保護人民之身體財產呢，還是同身體財產之保護相抵抗呢。

講到身體之保護，文明到底已經戰勝了特權。在羅馬帝國時，文明世界大多數的人都是被奴隸制度所約束，就使白人也有時做別個白人之奴隸。在今日，向着自由之大道上走去，奴隸制度是已經完全勦滅，就使白人對於別國人和有色人種也不以奴隸相待了。不過在實際上我們剩下一種重要的奴隸制度，就是金錢可以影響於身體的保護。逢到訴訟事件，富人有權力聘請一個更好的律師，而窮人却不能，所以同是犯了一種罪，富人常

常可以不受責罰，窮人却一定要去硬坐牢監。還有我們的罰金制度也是不平等的，同犯一種罪，富人可以罰金了事逍遙法外，窮人却一定要到牢獄裏去做工。這種情形就是古時奴隸制度遺下來的不公平，因為那時候凡自由的人如果負了債就變做奴隸，要回復他們的自由只須給付償金就可。

有了公家的辯護士代那些為檢察官所控訴的人出來辯護，這一層可以顯出將來的法官都是要由法律家充任，所以『人在法律前是平等的』這一句話現在固然還是一種理論，也就要成為事實了。

身體方面的保護，除了方纔所說的例外，在實際上是已經得到的了；但是講到財產之保護這一層，特權之勢力非常地大，以致我們仍舊坐困於奴隸制度之下，這種奴隸制度就是近代文明在今日所竭力攻擊的。

從奴隸制度遞嬗到近代的特權形式上，雖則已經變過，却是骨子裏並沒有改變，依然是使別人服務而自己享用。

這種享用在形式上的改變固然是向人類自由進行的途程中所必經的一步，但是這種改變竟暫時蒙蔽了許多聰明的人使他們相信勝利是已經得到的了。其實，用遺產繼承權和壟斷權去榨取別人工作之所得而收歸己用，如同用奴隸制度一樣地便當。不但如此，並且特權榨取工作結果之方法更是巧妙，不必再由操特權的人親自去監督那些勞働者，攫奪他們的生產品，然後費心花錢去供給他們的衣食。借手於大宗遺產和壟斷權這兩樣東西，操有特權者可以任性去攫奪全世界的生產品和權力，然後把所餘剩的殘滓給正當的資本家和勞働者兩方面分享一些。特權——不管彼的形式是遺產，還是浮漲的股票，還是天然富源之壟斷權——總是常常站在供給之基礎方面，先拿了彼的遺產，或虛浮的資本，或地租，然後讓資本和工作兩樣東西去實地經營。特權，以各種近代的樣式而言，陽冒文明之名，陰行榨取之實，方法巧妙迥出尋常；拿奴隸制度去同彼一比，反而相形見絀，因為奴隸制度是危險的，非科學的，多消耗的，而特權沒有這種弊病。

繼承人享用別人所創造的財產。這一種權力必須完全剷除，然後文明可以誇口說着彼。

已經把財產權之勁敵打倒。因為人類所有的財產權之大敵就是這一個人——他使用了別人所創造的財產而不盡相當的服務以爲報酬。

那些並不自己盡力而攫奪財產的人原是於人格有虧，不過爲一種制度所隱蔽罷了；我們惑於已成的風俗竟連這種制度之罪惡也看不出。從前的人對於剝掠行爲和奴隸制度總是拿出「前例」來證明他們是正當，現在也有人捧出「前例」來證明這種榨取財產是合法的。那些沒有遺產可以繼承的人所以貧窮，是有兩個真實的原因，繼承的財富就是他們中間的一個：這層重要的事實因爲隱蔽了所以就使聰明精細的人也不會見到。嬰兒待遇既然是可以不平等，那不自己盡力謀生的幾百萬人就生出一種希望心來；無遺產繼承的人既然永遠沒有這種希望心，爲什麼他不竭力去反抗這種不公平的制度呢？一個美國兒童如果讀了屈溫（Mark Twain）著的親王和窮人（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一書還不激起熱烈的感情，他是什麼一個兒童？

若「文明」果是人民方面的教育、修養和進步之結晶，則一個國家要達到文明之程度，必

須政府能够保障國民所盡己力而得的財產，因為使用財產是求進步所不可少的。「使用價值億兆的財產」這一種大權力，既然是年年轉入那些不勞而獲的繼承人之手，那政府就顯得是不能保障自己盡力的人所應有的財產，以致一切游手好閒的繼承人都靠了掠奪別人工作之所得過他們的生活。

「文明」非但不是由我們的遺產繼承制所促進，而且依自然的趨勢講，文明越進步，這個制度越應該廢除。繼承遺產的人不是進步之友。他是進步之敵，資本家和勞動者兩方面的寄生蟲，民治主義之障礙物，平等之仇敵，橫亘在那些勞心勞力者所應有的財產權之前的一種不可超越的阻力。他並不是文明之結果，他的存在原不過是阻礙文明的。全人類所有教育的、藝術的和精神的發育都爲他而犧牲！

第二十章 不能因爲古制就迴護惡習

繼承財產這一種特權存在了已經幾千年，所以就有人把「這是古制」一句話作理由來主張彼は應該繼續存在。

其實「古制」自身不能證明任何風俗之正當。奴隸制度可以把過去的歷史作護符，然而已被推倒。君主政體也可以拿「古制」來作護符，然而也快要絕跡。有許多古時的惡習要借「古制」一個名詞來延長他們的生命，却是終究不可能，因為「古制」只能證明彼自身是「古制」，此外沒有什麼用處了。

現在這一代的法律和風俗，只能由現在這一代的人去負責任；如果時勢所趨，法律和風俗有更改之需要，現在這一代的人就操有更改他們之權力。我們既然發見了理由，可以證明嬰兒享受不平等的財產這一件事是不公道，就該進一步廢除這有害人道的制度，如前代廢除封建、肉刑、火刑那些制度一樣。我們在這個問題裏用不着說遺產繼承這種「權力」是從古就有的；因為如醉狂、賣淫、貧窮、戰爭之類也是從古就有的，難道可以任他們繼續存在麼？況且遺產繼承這種「權利」是從來所沒有過的呢！

世界總是向前進步。從前的人說有「權利」去焚燒異教徒。我們現在知道他們實在從來沒有過這種權利。從前的人說有「權利」把別人當作財產。我們現在知道他們實

在沒有這種權利而且從前也是沒有過。從前全世界的人說（現在大多數的人仍舊說）他們像國王一樣有一種「神權」去管理別人，而且他們可以把那權利照了遺產繼承法傳給他們的繼承人。我們現在知道他們從前是沒有這種權利，現在也是沒有，而且是永遠不會有的。

把「古制」來作擁護一種行爲的威權，實在是沒有益處的。老實講，我們若不能清清楚楚地證明古時的情形同今日的情形完全相同或差不多相近，則「古制」一個名詞恰巧可以拿來作論證反對那所要保存的風俗；因爲，如果世人所認爲自由和合於民治主義的東西古今不相同，則一種風俗越是古舊，我們越是不能拿來適用於近代的生活。

在過去的二千年中，自由和公道這兩種精神所寄托的形式經過許多劇烈的改革。羅

馬帝國時代統治階級之威權是一種主人對待奴隸的威權；中古時代那是一種地主對待農奴的威權；在近世紀中那是一種有特權者對待無特權者的威權。在這許多時期中，遺產繼承之特權總是把這一代的不平等狀態去約束着次一代；一直到近來，這個特權方纔

免不得爲人所討論。然而彼到底是爲人所討論的。

或者說，要鼓舞那些天生沒有好高心的人提起精神來，在從前是不可不有「財富之繼承」這種制度；但從前是否有這種制度存在之必要並不是現在的一個重要問題。彼也許在從前是的確不可少的；但現在已經不然，有了這個制度，反足以阻礙那些繼承人道德的進步，更足以使幾百萬無希望的無遺產繼承的人沒有好高心。

那些全「古制」來迴護惡習的人可惜不會回想得再古一些。如果他們想到世界上第一對男女，他們就可明白上帝當創造人類和創造爲人類所用的世界之時，並不給人類什麼財產權，不過給他們一種勞動權罷了。如果他們回想到自然界的情形，他們就可明白：沒有一塊土地把生產品去給與閒人，却只好給與那親自耕種收穫的人；沒有一棵樹把果子去給與閒人，却只好給與那親自採取的人；沒有一條河把水去給與閒人，却只好給與那親自汲取的人；沒有一隻鳥把歌唱給閒人聽，却只好唱給那親自聽取的人聽；沒有一個礦把無盡藏的寶庫去給與閒人，却只好給與那親自開掘的人。

第二十一章 「前例」只能作法律上的辨護不能算爲道德的或經濟的辨護

現在還另有一般抱法律觀念的人說：就使遺產繼承制現在是顯得不配做原則，但我們既然承認了彼已有幾千年，則彼已自成一種固定的「前例」(Precedent)，我們畢竟要舍棄這種前例就不啻破壞我們所久已承認的權利。他們主張這種說數，原是要把過往的事例爲繼承人辨護並且給他套上一層尊嚴的外貌罷了。

一個人如要得到一種穩健的道德標準，只要想一想：他是否以二百年前殘暴的法律來辨護他的罪孽，他是否以二百年後所能達到的高尚標準來估計他的希望和理想，

「前例」只有價值去做法律上的原則。彼可以使法律上的命令沒有過遽的改變，使生存者對於法律所希望他們以後做的事情有一種有理由的觀念，——顯出從前所需要的事情是逐漸減少信仰。就是一個很順從前例的也可以看出：要使一切的人適合於他們所處的時代而盡力減少他們所受的妨害，則法律上最必要的改變也只得審慎的態度逐

漸實行，決不能抱殘守闕死守一輩子的。凡是各種改革起先總是由幾個優良的公民討論着，經過一個長久的時期——或甚至於數世紀；然後合法的改變就漸漸地來了，使人民之生活到底可以調整。等到改變已經實行了，這種改變只能影響於那些盲目的或殘忍的人——盲目的人本來不能看出他們所從而獲利的事情之罪惡，殘忍的人本來不留心那些受痛苦的人是怎樣。這些事情我將留在末了另一章詳說，此處只要望你們明白——「前例」和「風俗」都有一種不變的傾向去保護已成的罪惡，使一切犯罪者受審判的日子拖延下去，所以改革家儘管勇往直前好了，不必因為他們自己過於急進就耽起憂來。前例常常使公道遲遲出現，也許這是聰明的作爲；但是如果說前例應該永遠立在改革之前途中作梗，這種見解就危險了，危險之程度要看改革之需要如何和前例之勢力如何而定。凡人應該常常先決定究竟某種改革計畫是正當的還是不正當的，不必顧到什麼前例。就使這樣，改革之速率尙且要受着前例阻碍之影響而變遲哩。

假使一定要把前例看做行爲之標準，則我們也應該考察各方面的前例。我們不但要

研究造成罪惡的遺產繼承法，並且也要研究前人反對這些法律是用何等感情，因為這些反對也是前例。我們一經把這前例之兩方面都加考察，就可見得那法律所認可的前例一直從起初就只有被少數人用強力去維持的。在這幾千年中遺產繼承之特權總只是利於少數人——而不利於多數人。過去時代幾百萬沒有遺產繼承的人眼見得他們自己的生活逐漸墮落，難道他們的心不憤火中燒想要反抗麼？這種制度之不公平使窮人之子終於貧窮富人之子終於富有；現在的一般窮人既然大聲疾呼反對這種制度，難道從前千百年來的許多窮人竟似「啞子吃黃連」一般說都不說一聲麼？

遺產繼承之特權從來沒有得到那些無特權的人之同意。他們所以屈從這些特權，因為沒有見到補救之方法。雖則有時候這些特權也是受到劇烈的攻擊——或用選舉票，或用論證，或竟用強力，——然而以大概的情形論，大多數的勞動者只能默默地屈從這些特權；他們所以屈從，並不全是因為他們不懂得他們的天賦權利，却是因為沒有方法去獲得那些天賦的權利；從古至今沒有遺產繼承的人因為境遇困難只能圖謀衣食，也就沒有權力

了。他們不但自己不能受教育，並且不得不使他們的兒女出了學校到田野中或工廠中去。做他們力所不及的苦工，而那少數享有財產的人倒可以因此增多一些財產傳給尚未出世的繼承者。遺產繼承法使一般窮人自己和他們的兒女終於貧窮，却是他們為強力所迫不得不表示服從：這是何等可憐！

雖然前一代的父母儘管在政治上和道德上對於那些使他們的兒女終於貧窮的遺產繼承法表示同意，次一代的兒女並不一定也有服從之義務。處於奴隸地位的兒子如果知道這個地位是他的父母所安置他的，則縱使以父母愛子之心而言，父母也許以為那是為兒子之利益起見，但在兒子看來，總非但不會因此安慰一些，而且或者更加覺得憤怒。

自有人類以來，凡人對於遺產繼承這種特權總是反抗的。
 和以掃 (Esau) 之故事就是描寫這種特權之荒謬。(註一)
 聖經中敘述雅各 (Jacob)

(註一) 事見聖經，從略。譯者註。

耶穌在一篇喻言中說道：有一個農夫見了一個繼承人走來，他就說：『看這裏有一個繼

承人來讓我們殺了他；這可以顯出從古至今普通人對於遺產繼承法之偏護的制度是怎樣憤恨。聖經把幾千年來普通人所有憤恨的感情活畫出來，顯得窮人總是大聲疾呼要求公道；並且在這本書中所描寫的天國就是指點一個未來的世界，在這世界中一切的人都得到平等的公道的待遇。天國是描寫得來像一塊地方，在那裏的人都平等繼承地球上所預備出來的王國；在那裏就使上帝自己所偏愛的兒子們也沒有特殊的權利——這一種對於公道出現的希望就是表現幾千年來一般窮人之呼聲，在今日也就是表現人類心目中最深最熱的渴望。

人類所渴望的就是享受快樂之機會和平滿足休息有公平的機會去得到尊貴的勞工之完全報酬。

若拿歷史上的事實來作證，我們可以顯得反對特權者和贊同特權者是九十九和一之比例。所以，我們若要把大多數已死的人之意志來定取舍，則我們可以斷然無疑地說：從多數意見這一點立論，「前例」自身非但不足以辨護繼承的財產，並且可以加增我們的力。

量。去。破。壞。這。種。不。公。平。的。制。度。

法律上的前例所以有威權，與其說是由於大多數人從來情願讓那些繼承人不工作而承受財產，不如說由於少數已有權力的人把這個罪孽制定在法律之中。在這裏我們可以發見——凡熱心研究的人也常常可以發見——有一種謬誤，就是他們說以前例論總是偏於遺產繼承之特權這一方面來得多。這謬誤就是種根於一種觀念——他們以為法律是表現平民的意見。其實不然。凡是平民的意見沒有不反對偏護特權的法律。偏護特權的法律都逐一地消滅起來了，——奴隸制度已經絕跡，君主政體就要作古，遺產繼承制也自然不免的了。

我們倘使把這件事情切切實實想一番，「前例」不但不可以用來作反對改革的論證，並且很清楚地指出一條民治主義在那裏繼續前走的大道。

一個兒童誕生之時候和地方決不能視為同他的天賦權利有關，他的父母如何也無關於他的天賦權利。無論男女，一個兒童生到世界上來，他的生存權是天所賦予的。這世

界對於那個兒童是全然新的，同亞當（Adam）入世時一樣；所以那兒童對於世界的享用權必定是同第一個到世界上來的人所有的權利一樣。

合於民治原則的政府既是社會制度中最高貴的一種，則根據於前例的政府，既同前一種政府絕然反對，自然是最可厭惡的一種了。有無數的事情可以證明：與其說前例是可以效法的，不如說前例是「垂爲炯戒」的。講到遺產繼承法，凡有思想的人都承認：這些法律不但使一切嬰兒所受的待遇大不平等，並且他們依了家傳的系統把這種不平等永遠保存而又加增分量；繼承者都是同真正賺得財產的人所持的原則相反抗，反抗之次數幾致不可勝計。遺產繼承制把過去時代采地食邑的精神保留着；遺產繼承制是成了一個中心，環繞這個中心的都是些罪惡；並且從古到今只有遺產繼承制是一種格外的特權，受這種特權的人竟致不必自己要有一些才能或功業。這些法律上的前例有利於一般繼承人的，都是染着血淚在裏面，都是容留窮人和罪犯之呼聲在裏面，所以在今日的世界我們只能把他們來作警戒而不應該再去效法他們。一般沒有遺產繼承的人負着血色斑

斑的「嬰兒不平等」這一個重擔，背都彎了；要奮鬪着把這個重擔丟去，只能效法前人猛力進行，因為這些前人現在雖則死得淹沒無聲，却是他們愛好自由平等之呼聲還存留在人類的心中，到了投選舉票之時就發出震天價的反響。但是在這個奮鬪之中，我們須永久記着對於「橫暴者」的厭恨和對於「橫暴制度」的厭惡是絕對不同，因為前者是人之問題，而後者是制度之問題。經濟上的惡習要有根本的補救，所必要改革的是制度不是人，而且補救也不是厭恨所能了事，只有用教育之方法。古時的觀念必定為公道之原則所剷除，這個原則之前途却是有無窮的光輝。「文明」曾經利用過繼承之原則，也曾經利用過奴隸制度之原則，以促成暫時的進步。這兩種原則各自為人類所利用過的，但也各自產生出許多罪惡，雖則有暫時的效用，却終究是敵不過。從今以後所永遠不會有的奴隸制度，在從前，既然不能不讓一種較好的經濟制度奪了位去，則遺產繼承制在今日也自然要讓——在明日也不能不讓——一種較新的經濟制度奪了位去；在那種新制度之下，凡是兒童都有公平的待遇，而且在法律下都有平等的機會，沒有什麼繼承的親王可以因那不勞而

獲的財富而佔優勝的地位。最要緊的：我們爲個人而起的厭恨心越是少有，則我們越能明白地了解一種簡單的科學的方法，用了這種方法去同不公道的制度搏戰，我們就可以高唱凱歌了。

第二十二章 對於死者之財產誰有正當的主權

凡不工作的人對於死者之財產提出權利要求，我自信已經把他們所持的理由加以駁斥的了，現在我要說出究竟死者之財產所有正當的主權應該屬於誰的。

除了把工作應用於天然的富源之外，不能創造什麼價值。「自然」決不把些微財物——如一杯清水之微——去給與什麼人，除非他用工作去獲得，這是我們已經說明過了；至於一切大規模的產業，資本——積儲的工作——必須同工作聯合纔行。「工作」「盡己力而得的資本」兩樣東西所合併創造的價值，無論在什麼情形，總是爲工作的人個人所有，他對於這個價值所有不可讓渡的權利，無論何人不能再加以駁難的了。

至於天然富源之價值是有社會性的，必須一般人存在而後彼方有價值之可言。彼是

屬於人類全體的。彼是上帝所給與人類的公共財物。

個人的工作的人 (Individual Worker) 和社會的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當雙方存在時，他們有權利可以互相訂立契約，准許那工作的人在他們合夥經營期內——在工作的

人能够享用生產品期內——享有他從天然富源所創造出來的一切價值。等到這個期限一過，「自然」是已經規定他不能再享有這種價值，並且他不該用什麼方法再由他個人去管理這種價值，就使他發表關於處置這種價值的意見也是不應該的了。

只有「工作」和「盡己力而得的資本」是操有使用財產之主權，一個工作的人死了以後其餘任何生存的個人不能有這種天然的主權。以便利論，以公道論，以常識論，我們似乎都可以指示出這個主權——已死的工作的人之主權——應當歸給他生產時的合夥經營者，換一句說，就是應當歸給社會的組織。(註一) 實在講，除了這樣處置以外，社會的組織就不管把其餘的人所應該掌有的東西——他們工作之完全價值——不給他們了。

(註一) 參看傑弗遜關於此點的論述，第三十二頁註一。

在幾何學上，我們要顯出一條設題之謬誤，只要跟了這條設題推演下去一直到末了演出一種背理的解釋就得了。生存的人對於不是他所盡己力而得的財產要求有權利去享用，這種要求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把彼推演到一種背理的地位。怎樣推演出背理的地方呢？我們且看：任何政府總是保證國民掌有他們自己所創造的一切財產，但同時如果政府把創造出來的財產之一部分特給一個不工作的人，則政府就不管把對於同一樣東西的主權劃分為二，其中必有一個是不能生效力的。

「管理一個國家」這一種權利只能為那些現在生存於這國家之下的人所掌有。一個人要把財產去贈與別人，為他自己和這些同時代的人計，必須他的贈與不損害別人之權利和幸福，他方纔有贈與之權利。但是如果他用了遺囑規定他死後財產怎樣處置，他就不管擅定了另外一種權利——其實那權利既不是他所能有，也不是他同時代的人所能有——去束縛後代，自三四代而至於無窮；把財產去永久給與一個不勞而獲的人——他的繼承人，掌管財產的人——因此使次一代的工作者都不能得到他們的工作之完全結果。

規定怎樣獲得財產的種種法律，縱使就制定這些法律的那一代而論，也常常不能算是合理的，更不必說到應用於後代了；然而在我們的遺產繼承法之下，那在一百年前所獲得的財產，雖則獲得之方法是有背於近代公道和正當等觀念，而且我們應該非難這些積蓄財富者所用手段之可恨，却是依然鄭重其事地爲我們所保存下來。

這些財產法縱使在制定他們出來的那一代算爲對的，但是也完全沒有權利去永久保存他們所認爲正當的財產；並且一個法律機關儘管有權利去制定一種擁護遺產繼承的法律，但不能因此就說後來的法律機關沒有相等的權利去修改或廢除這條法律。

從來沒有而且決不能有一種法律機關，不管是大理院還是別種組織，有權力去拘束次一代的人；凡一切想用來拘束次一代的法律，除了爲未來一代的人謀福利起見以外，都必須聽受次一代的人加以改變，因爲那些新入世的人是——而且必定永久是——他們自己的運命之主人翁。因爲生存的人有滿足慾望之要求，萬物方有價值；除了那樣東西爲人類所要求以外，彼決不能有什麼價值的。所以只有生活者能够使東西發生價值——用金錢

或價格表示出來。這一代能够管到次一代，這種權力是從來不能有的；這個主張簡直像說這一代有權力去管到前一代是一樣地可笑。一個人到墳墓裏去了還要老起面皮來管理一般生存的人，這種人權之主張真是再要荒誕悖理沒有的了。每一代的人創造他們自己的財產權，至於前一代所餘剩下來的財產必須看做天然富源之附加物，全人類都有主權去享用的。

財產之繼承，充其量竟能使繼承人要求別人爲他服務而他却不作相當的服務以爲交換，簡直是把奴隸制度之原則應用起來；因爲充其量竟使世界上的工作者不能得充分的報償，不管他們的服務爲着一個的主人也罷，爲着一個產業的機關也罷，服務之所得既然爲特權所佔用，則他們總只是做人家奴隸而已。遺產繼承法原不過是臺批的奴隸證書，使許多人家或許多階級的人做別人之奴隸；至於那些幸運兒呢，本來不過一樣是人，却是爲制度所隱蔽以致驟然顯得有兩樣的身分，在美國，這些人靠託父母之積蓄竟握有全國財富百分之六十，但同時工作的人數比到他們有三十二倍半竟只握有百分之五的財

富——這樣看來平均一個繼承人所得要抵得三百九十個工作的人之所得。

享用財產的人對於財產要有公道的主權，只能由他自己的工作去換得來——他的祖先儘管工作究屬於他無干。只要稍微有些智慧和常識的人就可以看出：雖則一代所定的法律常常在後來繼續有效，但他們所以有效並非因為他們是前人之命令，其實因為現在一般生存的人對於他們表示同意。若一條法律不經廢止，彼就是繼續有效；但無論如何生存者總有權利去廢止這條法律，只要他們要去廢止就立刻可以實行的。

「宣布某人做財產繼承人」這種權利不是別人所有的，只有那些負真正的責任去供給繼承人的人方有權利來宣布。這些真正供給繼承人的人並不是已死的人，却是生存的人，因為一個人無論工作與否總不能靠着積儲的食料而生活。今日吃的、穿的、用的東西都是今日所創造，——沒有一個死人能够宣言他的子孫可以不必工作而得衣食住。『不工作的人，不當得食。』

我們已經明白：對於財產的正當主權是不能同創造這宗財產的工作相分離的，並且每

一代的人只供給他們自己的需要。由此我們也已經明白：當一宗大遺產傳給兒子時，父親所讓交兒子的東西並不是父親所創造的真正財產，不過是一種權力——兒子有了這種權力，就可使用那些將來別人所創造的食料、衣服、住屋和其他物品。這種情形如果完全見得透澈了，則凡有思想的人必定都可以明白：繼承人儘管要實行他的父親之遺命，使人家去供給他，却是那些同時代的人必然有權利決定究竟他們對於這個要求還是批准還是拒絕。若因為對於父母有尊敬之感情，故不得不答允這個要求，則同是因為這種感情我們也不得不以同樣的贈與物去供給別一種人——他們的父母在前一代做過官吏、牧師、教員和發明家或從事其他種種事業比積蓄一些剩餘財產在銀行中還要可敬得多，有用得多。而且把這種感情更推廣一些說，則前代兵士之兒子們也該領到贍養費；還有前代的工作者畢生在田野溝渠中勞苦經營，後來一代所承受的一切純粹的經濟利益之中最有實質的一部分也就是他們的工作之所餘，我們自然也應該把贍養費給與他們的兒子了。

若我們果以理由作行爲之標準，則我們不應該專門去服從積蓄財富者之命令，對於那些不名一錢的窮教士或家徒四壁的苦醫生所有漸次消沈的意志却也應該注意一些。無論如何，我們總可以確認工作的人和社會的組織既然聯合了創造財產而一旦工作的人到了一個不可見的世界中去，——在那裏永久榮華的陽光高下四射，涕泣歎息呼號之聲從來沒有，——則支配財產之權利和權力自然都該握在社會的組織之手中。



第五編 遺產繼承制和情操

第二十三章 父母對於兒女的情操

我已經從人類的權利和經濟的公道兩方面把遺產繼承問題討論過了。然而擁護繼承財富者所有最強的理由並不根據在這兩個觀點。他們雖然承認「工作」和「盡己力而得的資本」對於二者聯合生產之結果確有合法的權利，因此也不得不承認把這個結果中之一大部分特給那些並不分任生產的人實在是一種經濟的惡習；但是他們又把「情操」(Sentiment)這一點用來作護符。他們說：父親爲兒女而工作，一如動物爲子孫而戰鬪；爲愛子而生，爲愛子而死，原是父母應有的權利，如果要設法補救大宗遺產繼承之罪惡，就不啻損害了這種權利。

這一種人類權利之觀察原是最重要不過的。假使人類之工作確是爲預備他們的子孫所有未來的需要起見，則我們要正確地懂得這個問題自不得不先付度一番，究竟世界上有多少男女以他們的子孫之福利爲自己生活之原動力。

我敢說世界上沒有一個做父母的。不把他的子孫之福利看做他一生最費心思的事情。你到隨便什麼地方去——自國王之宮殿以至農夫之茅屋，自產業之大王以至開礦之工人——你可知無論何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心目中有妻有子，鼓勵他們的努力而又安慰他們的勞苦。匈奴人，斯拉夫人，中國人，船上的火夫，耕田的農人，歐洲人，美國人，天主教人，土耳其人，受洗禮的人，門丁，商夥，工人——沒有一種人聽了兒女啼飢號寒却不動「惻隱之心」就使有時救護兒女成爲作惡犯罪，但只要他還是救得活則父母決沒有不救的。你覓徧了世界，就可知道除了神經錯亂和志氣墮落的人以外，做母親者爲救護他們的兒女起見竟願把貞潔都賣去了的。保存種族和保護種族原是生活中最強的本能（Instinct）比保護自己還要有力，比愛情還要普遍。沒有一個種族缺少這種本能，也沒有一個明理的人不具這種本能。

所以，如果有人闡發父母爲兒女服務這種理論，不問他是根據於公道還是根據於情操，總一定要概括「一般」兒女所有的「一般」父母而論方爲合理。若單單看到那全國百分

之。二。生。活。奢。華。的。人。爲。兒。女。工。作。（其。實。已。經。顯。得。這。些。人。中。間。並。不。真。正。工。作。的。人。逐。漸。加。多）。這。是。不。充。分。的；我。們。應。該。知。道。其。餘。一。切。的。人。所。以。工。作。也。是。爲。着。他。們。的。兒。女。哪。

我。們。心。裏。見。到。了。這。層。事。實，則「父。母。爲。兒。女。而。工。作」這。個。問。題。就。可。大。放。光。明！我。們。覺。得：我。們。要。拿。情。操。立。論，必。定。不。可。僅。僅。論。到。幾。個。特。殊。的。人，却。應。該。注。意。一。般。的。人。我。們。又。覺。得：一。個。農。夫。或。一。個。租。地。人。或。一。個。技。工。既。然。一。生。爲。自。由。而。工。作。又。爲。兒。女。而。力。爭。機。會，則。我。們。必。定。不。可。損。害。人。道。之。原。則。去。逼。迫。他。所。愛。的。兒。女。爲。一。班。繼。承。人。而。工。作。却。又。僅。得。他。們。所。應。該。享。有。的。工。銀。之。一。半。我。們。又。覺。得：一。個。勞。働。的。人。之。寡。婦。既。然。不。得。不。到。工。廠。裏。去。做。工。爲。她。的。兒。女。賺。得。麪。包，則。我。們。若。把。這。個。工。廠。給。與。一。個。並。不。工。作。的。繼。承。人。就。是。虐。待。了。她。我。們。又。覺。得：許。多。兒。女。所。有。的「人。生。固。有。權」(Birth-right)都。爲。別。個。兒。女。所。剝。奪。去。了。我。們。又。覺。得：許。多。女。孩。子。不。得。不。到。工。廠。裏。去。做。工。却。祇。得。到。一。半。的。工。銀，把。所。餘。的。去。給。別。的。女。孩。子。們。作「紅。利」。我。們。又。覺。得：許。多。男。孩。子。因。爲。要。補。助。他。們。的。父。母。之。所。得。不。能。不。離。開。了。公。立。的。學。校。去。做。工，却。是。他。們。的。所。得。又。大。半。去。付。給。別。的。男。孩。子。們。所。

有債券上的利息。而且在這種顯出貧窮的圖形中，我們又可見得許多面黃肌瘦的男女爲他們的兒女而生活爲他們的兒女而工作，他們所傳給兒女的惟一的遺產就是使兒女有記念心，記念着他們是於困苦中爲兒女爭一個公平的待遇和平等的機會，却是終於不能；因爲這些兒女也是把他們的所得之一半去付給那些雇用他們的父親的人之兒子。

那些擁護遺產繼承制的人想把他們的論證根據於父母戀愛之情操，却並不把全世界一般的父母和一般的兒女作論證之資料；這個論證之謬妄真是無以復加。富翁愛他們的兒女，並不過於窮人愛他們的兒女。老實講，富人愛兒女的心腸，是否能如窮人一般地熱烈，倒是有些不敢斷定；我們只要想到他們常常用乳娘來代替母親哺乳，並且那些繼承人往往因爲父母給他們的金錢不能如他們的意，就想出種種更快的方法去獲得更多的金錢而不顧這種方法是否正當，那就可知富戶人家父母兒女之間的愛情是什麼樣子了。

然而有些人說，假使積蓄財富者沒有特權，可以把財富傳給他們的繼承人，則凡人就不願於他們自己所需要的以外，再從事積蓄了。

對於這個說數我敢先回答道：如果這層理由是正確的，那倒是全世界一種關於經濟的大福音了。

假使一個所盡力而得的金錢已經足夠供給他自己和妻子（年幼的兒女）之需要，却還繼續工作不休，則他所以工作逃不了三種原因：或者因為他愛他的工作，或者因為他愛權力，或者因為他願意積蓄。

假使因為愛他的工作，或愛權力，他纔工作，則不問他死後他的金錢將怎樣處置，他自然要繼續工作的。（註一）國家縱使拒絕在他死時把他的金錢傳給他的子孫，却並不影響於他的工作，至於他自己的事業和社會也都不致因此而有什麼妨害。假使他對於他的事業只因為要積蓄金錢，纔有興味，則他不退隱事業和公眾也必不能雙方受益。這種人如果有機會可以發展或改良他的事業，他一定不盡力於發展或改良，却去刮削那些傭工和顧客以便多所積蓄。不管他的積蓄是為自己還是為兒女，他總是一種不向前進步的人。他對於世界是一個蠹蟲，愛工作的人却是一個柱石，二者恰巧相反。

(註一)對於這個題目要本個人的經驗發表公平的意見，自然沒有一個人再比卡匿奇還要適當了。他說：

「對於死後所遺的大宗財產徵稅漸漸加多，這是一種可喜的現象，顯得公衆意見已經有漸進的變化。……前

英國國會中所提出的預算案提議加增死後遺產稅；最要緊的，這種新稅是一種分等級的稅則。在各種稅則中

這一種似乎是最良好的了。一個人所積蓄的金錢大概是從社會得來，如果拿來爲公衆的目的而使用，自然有

益於社會，所以凡竭盡一生之力孳孳爲利的人應當覺得社會——表現的形式就是國家——所該有的一份不能糊

糊塗塗剝奪了的。所以國家對於死後遺產徵稅很重，就是宣布那些自私自利的百萬翁之鄙陋生活。

大家希望國家在這一點應當再向前猛進。富人之財產在他死後應當由國家這個機關提出一份去給與公

衆，但這一份給與公衆的究應以什麼爲限制實在難定；然而無論如何，這種徵稅一定當分等級，遺留相當的數目

於不能獨立生活的人固然不能徵稅，但自此以上，財產數目越是龐大則徵稅越重，直至那百萬翁之積蓄爲止。

「另一半應當入於國家之金庫。」這個政策一定很有力量可以使富人在生時注意財富之管理，社會所當常

常把持的目的也就是在這一點，故此乃最有益於人民。我們也用不着恐怕這個政策要顛覆企業之根基並且

使人不大渴望積蓄，因爲那些希望遺剩大宗財產而死後留名的人必定以爲從他們的財產裏給與大宗數目於

國家實在是一件更榮耀的事情，故這個政策或者竟能使他們更注意企業和積蓄，也未可知。」

照我的意見看，爲積蓄金錢而工作者少，爲愛工作或愛權力而工作者多，這兩種人數相去甚遠。凡有大能力的商人大半是愛他們的工作並且愛由他們的地位而得的權力，所以決不肯因爲他們自己所需要的東西已經足夠便丟了工作不做；在這一點，我想，這些商人並不同藝術家、著作家和其他操自由職業的人有什麼兩樣。我們設想美國大總統若不能把他的地位讓給他的兒子，他就不願做他的事情，這種設想真是荒謬絕倫；但其實我們設想一個製造肥皂的好手因爲人家不贊同把他的財產給與他的兒子，他就憤憤地丟了公司總理之職務而不做，那種設想也何嘗不是荒謬絕倫？

在世界上無論那一個金融的大中心點和無論那一個製造的大城市中，總可找得出幾個著名的例證，顯明那些老繆夫和無子的寡婦就使他們的財產已經百倍於他們個人的需要也仍然工作不休。

許華勃 (Charles M. Schwab) 是巴慈利漢鋼鐵公司 (Bethlehem Steel Corporation)

之領袖，家財有數百萬，他曾說過幾句話道：『我不爲金錢而工作。我現在所得的金錢已比我將來所要用的爲多。我也不爲兒女而工作。我原來沒有兒女的。我却爲我的工作而工作。這就是我的兒子——也就是我所有的一切東西。不多幾時之前我可以把我的事業換得一種非常的供獻。我却加以拒絕。沒有我的工作，我將做什麼好？』許華

勃所說的都是常識。就使兒童也都能承認他說得真確。沒有一個家產已經超過百萬的人却因爲他的兒女需要金錢故還肯工作，——所以這個要求理由原不過擁護遺產繼承制的人藉口之詞，用來驚嚇世人使他們不得相信：如果世界上的大主人、領袖和才士不能把他們的積蓄傳給繼承人者，他們就要拋棄筆墨的生涯，毀壞工廠之成績。

縱使那些有大才能的人因爲他們的子孫不能再繼承大權力果真丟了他們的企業不幹，那也不是一件壞事。他們可以把時間、心力都用到公衆的服務上去，現在爲那些小有才技或連一些才技都沒有的人所佔據的地位到了將來就可被有權力的人所充任：這豈不不是一件好結果？

還有一層，雖則有人說那些大財產是爲未來的一代而積蓄的，但假使做繼承人者生了出來，就明白他們不能再受繼承權力。這種惡制度之偏愛，却也要同其餘的人一起去服務。則未來一代的人在道德方面所受的益處實在不可限量（註一）。其實，他們仍舊因爲父母之優異才能而受到偌大的恩賜。他們一定有更好的教育，有更好的環境，有更好的食物，有更大的機會足以增進身體的康健，並且有各種更高的利益；但他們總不會再希望繼承大宗的財產，却一定要憑着他們的體力、心智造成一個自己應該做的人——人中之真領袖。

（註一）遺產繼承制對於繼承人的惡結果，彌爾說得很透澈。他說道：

『凡兒童之權利要求乃屬另一種性質；他們的權利是真實的而又無可非難的。但就使這種權利是正當的，我敢以爲我們平常所用的方法也終究是免不了錯誤；一切兒童所應該得的東西在某種方面是被人估低了價，而在別的方面又被人估大了價。我們對於兒童一切的義務中之最重要的一種就是：如果我們不能使兒童在幼年時有安適的生活，在年長時有獨立的能力，則我們就不該使兒童到世界上來。但是這種義務在實際上不會爲人所顧到，在理論上又不曾爲人所重視；以人類的智慧而論，這真是一件可恥的事情！而在另一方面，如果

父母有了財產，大家就以爲兒童應有享用財產之權利；這個權利要求又恰巧是屬於相反的謬誤。無論一個做父母的人可以傳下怎樣一宗財產，更無論他可以得到怎樣更多的財產，我總不能說他應該把這宗財產給與他的兒童，我斷不信只因爲他是他的兒童就該使他們不必自己努力而就成爲富人。就使怎樣遺傳財產常是——而且一定是——有益於兒童，我也斷不能承認這種利益之所在。而況要說這種遺傳財產法有益於兒童，這句語真是很不可必的。遺傳的財產是否有益於兒童，全恃乎兒童個人的品格如何。我們姑且不必說得過分，但總可以斷定：以大多數的實例而論，我們要使社會和繼承人個人雙方受益，與其傳給他們一大宗財產，不如傳給他們一宗恰好適中的財產。這個說數已經成爲古今道德家之尋常格言，許多有智識的父母都以爲真確不易；如果他們自己能够把別人所認爲有益於兒童的事情仔細地去考慮一番，則他們也自然會常常實行這句格言了。』（見彌爾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冊，第二章，二一八頁。）

他們不會可憐自己的。他們也並不以爲自己失去了什麼東西，因爲他們受了教育並不希望非分的利益。當法國初改共和取消繼承名號之特權時，那些親王和貴族之第一代的兒子自然免不得以爲他們自己失去了某種權力；但美國現在總統、州長、參議員之兒

子們却並不以為他們自己失去了他們的父親所遺傳下來的權力。他們從來沒有希望過去承受這種權力。

我是代表一種情操——一種生活中最深切的情操，這種情操是無數的窮人所蘊藏的，他們的兒童自己沒有遺產可以繼承，却為積蓄財富者之兒子造成有權力的地位。我也是代表肝腸寸裂的寡婦們所有的情操，他們眼看着他們的孤立無援的子孫不識不知，貧窮困乏，作惡犯罪，永遠不能離開工場，只得供人家差遣，使別人憑藉他們的工作倒可以來管理他們所愛的人之身和心。我也是代表一種情操，以為不應當因為要使一個田主人之兒子有大宗財產就把一百個佃戶之兒子們所該有的小遺產也剝奪了去；不應當因為要使一千個不作工的繼承人奢侈過度就使一百萬個工作的人不能維持生活。我要描寫給你們看的是：那些沒有遺產繼承的人所有「垂涎的口」；離開學校的兒女所有「茅塞的心」；在工廠裏作工的女孩子們所有「染血的手」；窮人父母所有「哭傷着的臉」。我給你們看這些東西並不要請你們大發慈悲，實在敢向你們下一忠告：他們這一班人，還有同他

們和衷共濟的「工作的資本家」決不能再爲人所強迫擔任了世界上全部分的工作却祇得到百分之四十的財富，把其餘百分之六十的財富去給與那些遊手好閒的人。

一切工作的人對於一切的報酬有正當的主權——這是一種人類的權利；凡不經服務而讓交財產，不問這讓交是取何種手續，總是直接損害了那個權利。

就算關於公道這種名詞都完全確實用了，也斷不是單單用了這些名詞就可把反對遺產繼承制的理由說完。反對遺產繼承制之理由實在是建立於人心中最深切的情操之上，所謂最深切的情操就是一切的父母都有權利使一切的兒女能得到他們所天然應有的機會；一切的兒女都有權利去得到公平的機會和平等的待遇。

前一代的財產不是傳給於富人之兒女，就是傳給於窮人之兒女，更不然，必是傳給於他們兩種人：這是顯而易見的。

假使畢竟要從偏愛之情操上立論，則與其把前代的財產去遺贈富人之兒女，不如把他們遺贈窮人之兒女爲適當，因爲前者在他們的父母生時已經比後者享着更多的福分，受

着更多的教化，得着更多的機會。但是有了這種情操不能算是一個公正大量的人。凡是要把前一代所積蓄的財富區分，則區分之標準一定要根據於「公道」和「普遍的愛」。照這兩種標準而論，則凡是愛護權利的人都應該盡力使富人和窮人各自照了努力和才能去分享產業之利益。這裏所謂以努力和才能為分享利益之比例，並不是指點父母之努力和才能，却是指點受得利益的人自己的努力和才能而言。

有時候也有人說：如果政府不許把財產傳給那些繼承人，則對於我們的社會組織所發生的結果必致真正破壞家庭的統一和敬仰，並且使得一個人對於他的兒童的關係同他對於世界上別的一切兒童的態度不大有什麼兩樣。

充其量，這一種情形也不過使那些大商人更加注意於他們以外的人所有的情況，所以這件事正可以大大地鼓勵那些愛人類而希望人類進步的人向前猛進。至於若說家庭拘束之權力就要因此減少，我恐怕沒有一個說數再比這個還要不合論理還要虛偽謬妄。凡兒童愛他們的父母，並不是爲着金錢關係。對於一宗遺產的希望果真足以影響一

個少年男子或女子對於他的父母的行爲，則充其極必致使繼承人因爲有一宗渴望的財產在心目中竟把他所固有的天然愛情滅殺了。假使一般幼年的兒童果真因爲他們的父母日常爲他們而有所犧牲故愛他們的父母，則當兒童長成時情形必變，因爲他們希望着一宗未來的遺產纔能發生愛情。假使兒童之愛情不是真實的，那就可以顯得因希望財產纔有爲子的愛情，則缺少了財產就自然發生厭恨；但這就足以證明此說之不確，因爲我們知道那些缺少財產的兒童非但不厭恨他們的父母而且敬愛非凡。

根據於金錢希望的愛情決不是真愛情。這一種感情並不是愛情，却是賣掉了愛情。團結家庭之分子，結合人類之心靈，使人和神之中間互通聲氣，全恃乎一種神聖的情操，而這種本於金錢的愛情就是污辱神聖的情操之純潔。

美國兒童難道因爲他們的父母不能傳給他們一種君主的權力就厭恨父母麼？這是斷沒有的。就使他們的父母不能把金錢傳給他們，他們也斷不會厭恨父母的。難道這些窮人之兒女要看輕那終日勞苦工作的父親麼？中級人家的兒童都是好好地養育成

人，但並不希望一些遺產，可是我敢說在這種家庭裏做父母倒是最受兒女們敬愛的。

因為大宗的財富越多，故社會之貧窮越甚；消滅大宗的遺產可以減少許多「懶富翁」，同時因此又可減少許多「懶窮漢」。游手好閒的浪子和游手好閒的百萬富翁是一種經濟界的罪惡之兩方面的表徵；要使他們消滅只要毀棄特權就可，而在這些特權之中遺產繼承之特權是最顯著而最惡毒的。

如果只論到大宗的財富，我們倒並沒有而且不能有正當的反對。若積蓄財富而並不假手於特權，則無論積蓄得怎樣大，決沒有一個或一羣明理的人已經反對過，也決沒有人將要去反對過。若因特權而得的數目並不大，則反對特權者也還不致於多。然而由特權而積蓄的財產數目逐漸加大，危害文明為歷史上所從來未有；並且遺產繼承之特權竟產生出偌大的財產，要真確估計實在勢有所不能。至於由此直接間接所產生的貧窮現象也竟是無法估計的了。

那些想設法為家庭間傳授財產這件事作辨護的人只乞靈於少數人所有父母的情操，

而輕看了多數人所有父母的情操。他們只專心致志去偏愛這百分之二的人，故就不會顧到那百分之九十八的人；這種情形既不公道又不聰明，既不合於情操又不本於真愛。但如果我們想到在別種方面他們怎樣喪失常識，我們一定要驚奇爲什麼還有一種頭腦簡單的人再去相信他們。

那些擁護遺產繼承制的人，不是出於故意，就是由於心地偏執，總忽視了關於這制度的兩種情形。第一，大宗財產並不由父母傳給兒女，却是傳給於傍系的繼承人。第二，有更多的財產並不是由傳給兒女的父母所積蓄，却是在這授受遺產的父母和兒女未生之前一二百年的祖先所積蓄的。

關於第一點，我們只要檢查無論何州所有的遺囑登記就可概例其餘，因爲檢查之後我們可以知道有可驚的財產數目並不由那些死人傳給他們的兒女，却是傳給遠親；但沒有一個擁護遺產繼承制的尋常論證可以用來爲「傳給遠親」作辨護。

關於第二點，確切的數目固是不容易得，但只要稍加思索就可憑了普通智識而悟得這

個數目大到怎樣。在歐洲國家，有關國際的財產大概已經依依血族系統傳至數百年。像馬爾巴羅（Marlborough）的財產，惠斯明斯德的財產和其他在英國許多相似的家產，就是那些讀過通常小說或報紙的人也總知道底細。要尋出一種家產是一千年前傳下來的，那也或者有的。一個現在的公爵和一個一千年前的祖先之間所存在的不過是一種不可思議的關係，用什麼情操可以說明或證明這種關係是不可解紐？一個二十世紀的伯爵和一個十二世紀的貴族，姓氏不同，宗教不同，言語不同，或甚至種族也不同，他們中間所存在的真是一種不可思議的關係，用什麼情操可以說明或證明這種關係是不可解紐？不過百分之二的人有大宗的遺產，而這些遺產中之一大部分並不是由繼承人之父親所賺得，我們想到這一層，便可見要拿父親愛子之情操來證明兒子之特權為正當實在沒有什麼大效力；並且我們若再念及還有百分之九十八的人所應有的權利，則此種證明就完全喪失其效力了。不但如此，我們並且有極熱烈的希望，希望清晨的陽光普照世界，全世界的兒童有平等的機會得到工作之報酬。假使我們確信上帝是萬物之主，則我們必

須把一切的兒童都看做上帝之子，大家有平等的權利得到「自然」之恩賜。否則我們便是把上帝看做比我們自己更不公道，更不仁慈的了。上帝所不願給與亞當（Adam）之子孫的權利，他也決不拿去給與亞當的。我們如果設想一個上帝允許奪了其餘的人所應有的財產去給與幾千萬的財產於他的一個兒子，這種設想既是不公平又是褻瀆神聖。每個兒童對於他自己的工作之報酬有完全享受之權利；這權利是無論那一代的兒童都有的。一個兒童到世界上來，斷不能沒有這個權利；假使一個沒有這種權利的兒童畢竟出現於世界，那就不管顯得自由之創主批准了奴隸之制度——純潔之上帝戕賊了人類的道德——正真的法官嘉許了盜賊之罪惡。

第二十四章 特出的天然秉賦

常常有人說：上帝創造人類原來給他們以不同的姿質；有的強壯，有的懦弱；有的精明，有的愚笨；有的美麗，有的醜惡；有的望高盼好，有的甘自菲薄——上帝所給與於人類的天然秉賦既然高下不齊，則人類要享受平等的遺產實在是一種妄想。

我想，這些以天然秉賦爲理由而辨護不公道的人並沒有想到一件事情，就是：以天然的秉賦而論，一個人所得的利益並不是要損失了別個人纔有的。我友之所以懦弱，並不是爲我強壯之故；我友之所以愚魯，並不是爲我精明之故；我友之所以甘自菲薄，並不是爲我望高盼好之故。我並不從他的體力、心智、精神方面剝奪什麼以爲己有。那個盲目的人並不是爲了我眼明見物他纔盲的；我得到智識也無傷於別人所有心智的能力。

然而以經濟的關係而論，情形便恰巧相反。一個人如果承受那不是他所盡力而得的東西，那麼這些東西他一定直接從另外盡力而得的人手中奪來的。特權所獲得的東西一定是從「工作」和「盡己力而得的資本」兩方面得來的。所以由繼承遺產而得的每

一個銀元都是直接由生存者之總生產中取來。

體力、智力和精神都是上帝之所賜。他們在數量上都是無限。上帝把這些東西給與有一種人，却並不是從別一種人方面剝奪來的。

但地上的財產原是人類工作之報酬。這個財產在數量上又是有限人因努力而生產。

多少。則。地。上。的。財。產。有。多。少。那。些。不。勞。而。獲。的。人。既。然。承。受。了。一。部。分。的。財。產，則。那。一。部。分。必。是。從。那。些。盡。己。力。而。得。的。人。一。方。面。奪。來。的。

因爲照神造的法律看天然的秉賦有高下之不齊，就主張在人爲的法律之下機會也一定是不能平等；那髣髴就拿這個理由來主張君主政體當繼續存在或劫掠事業可放膽實行。上帝對於有幾個人固然創造了特出的天然利益，但他給與他們這些利益並不有傷於別人。一個人沒有工作就不能創造利益；若一個並不創造利益——即並不工作——的人自己硬說有權利去享受這些利益，則他的威權竟是過於上帝，他竟是成了一個不公道的上帝了，因爲上帝給與於人類的天然的體力、心力和精神雖有等級的差別，但他決不會把別人所成就的東西去給與任何一個人。我自己所有體力、腦力和精神的理解力之增進，別人決不能奪我去的。假使我們一定要拿上帝之意志作我們行爲之模範，則最顯明的模範莫如上帝是要使各人完全享有他自己的工作之所得；因爲以身體、心靈、精神之機能而論，上帝在使一個人不能偷得別一個人所有的能力。每一個人必須培養他自己所有

個人的權力。報酬和努力，在上帝看來，顯然是同意義的兩個名詞。却是我們倒有些違背了他。我們已試過要把上帝在伊登園 (Eden's Garden) 中所宣布的努力和報酬之法律擱置在一邊，另造了我們的「特權高塔」(Tower of Privilege)，使那些游手好閒的人可以躲避進去不受上帝正直的判斷。所以上帝特地使人類的語言不能相通，富人不能懂得窮人之呼聲，財產少的人不能明白財產多的人之意志。這個「特權高塔」冒了上帝之全知全能，想為那些僥倖的人造成一種褻瀆神聖的尊嚴，到底把人類分裂為二，這種分裂之現象必待上帝把民治主義之陽光照到他們纔可豁然憬悟，他們到那時候自然會互相談話，互相了解。

上帝所定的法律是「為服務而報酬」(Reward for Service) 之法律。

他在古時候說過，「拿你額上的汗珠換你口中的麪包」；他現在怎麼可以來證明相反的事情呢？

我在前面已經提及，有許多人常常想用「民無三代富」這一句話證明那不公道的遺產

制是公道的，——因為他們想照這句話看，可見得一個人所得到的財產將來總要輪給到別一個人；故充其極這個罪惡也終究要因為「輪流」而受些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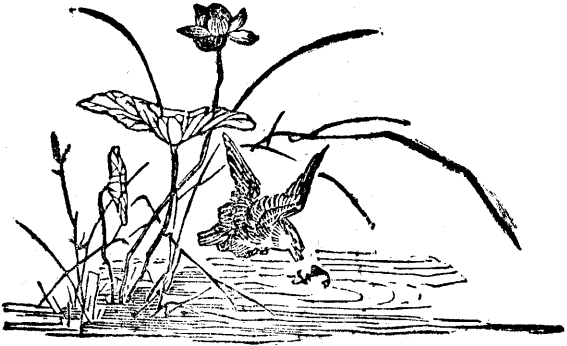
但是以第二代的人而論，就不見得有什麼好處。坐在牕邊寫字時，看見一個鄰人不鎖他的前門。他是一個技工，一個熟練的工人，我知道他是有特出的才能，但他今日所賺的只能恰巧維持他今日的生活。他的兩個女兒不會到學校裏去，他的兒子也不會去，因為

他們三個人在高等學校未畢業以前早已不得不去作工了。這樣看來，過去二十年間別人所承繼的大宗財產在三代以內是要轉輾傳入窮人之手也罷，或經過千百代仍然由這個家庭所保存也罷，對於我的鄰人究竟有什麼影響？在他這一方面最要緊的事情是他所享受的不及他所應該享受的一半，假使他所賺得的東西從前至今不為那些不工作的人分享一部份去，則他便可享受完全的報酬了。一個人只要讀過英國、法國、德國、意國、

俄國而甚至美國的歷史，他一定知道「民無三代富」這句話不過是用謊話來「文過飾非」罷了；因為就使在美國，壟斷權和遺產既然逐漸澎漲，則那些打破特權之外殼而自己起來

享受特權的窮人也漸漸地減少起來；別國更不必說。不但如此，我的鄰人以爲在特權制度之下，他所有惟一的個人的希望就是設法使他自己因這制度而得到利益，於是他自己雖則久已想得公道的待遇而對於別人却不肯以公道相待，即因此而污辱了他自己的靈魂也在所不顧，——只要使他自己怎樣可以飛黃騰達，至於那不受特權庇護的男女所有的身體和心靈遭他殘踏蹂躪也斷非所計的了。

就使「民無三代富」這句話是真實的，這也只能證明那些繼承人是沒有資格去享受財產。而況這句話究屬不真實的。世界上精明的代理人和保管公司的董事都可用出心思才力使家庭財產幾於永保勿失。所以，繼承人自己是否有能力管理他的財產已經漸漸地不算一件重要的事情了。



第六編 便利之要求

第二十五章 特權不爲「自然」所許

前幾編所論述的都是從公道上，從情操上研究遺產繼承之特權是否可以存在，因爲我想不先把幾個重要方面完全解柝清楚，似乎不該就去考察這制度是否爲便利起見而相沿不改。現在既然其他的論點都已闡發淨盡了，我便要破費一些工夫論到「便利」(Convenience)這一點。

就使在那些並不有關於根本原則的小事情中，如果因爲求便利而要違背公道和真正的情操，這種便利就不大有正當的理由可說。至於論到繼承財產這根本的大問題，如果有人主張因爲求便利起見故不公道的制度應該繼續存在，那種理論對於人類權利是最有危險。

只有「爲服務而報酬」之法律已經顯得是一條不可變更的「自然律」(Law of Nature)了；(註一) 凡要和「自然」宣戰的人從來不曾眞征服過「自然」要征服「自然」就是要懂

得「自然」。一定先要知道自然律，然後可以從自然律中找出利益來。

(註一) 柏爾斯東說：「照自然律看來，一個有財產的人死了，他的財產就該屬於公有，公然讓次一個佔有的人自己盡力去得。」

就使對於一個道德高尚，或品行純潔，或居心仁慈的人，「自然」也斷不使他不勞而獲；如果他不努力，即使一粒的穀，一杯的水也必斷然不給他的。自然律既是這樣，那麼我們可以從容去想：究竟適應「自然」是便利呢，還是違背「自然」是便利呢。假使我們能够推想，也許最好先決定爲什麼「自然」只許一個努力的人能得衣食住。

爲什麼「自然」不肯把東西給與那些不工作的人？假使一個特殊階級之不勞而獲真是一件便利的事情，爲什麼「自然」所表示的都同這個情形相反？這個問題已經由世界上最著名的科學家回答我們了。不問動物或植物，凡種族之改良全恃乎「自然選擇」(Nature Selection) 全恃乎「最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自然」從許多地方去試驗任何一種的動物中究竟那幾個是最適於生存——活動哪，勇敢哪，強壯哪，智慧哪。

適應哪——這些都是要試驗的品格，要試驗這些東西，免不了得要使那動物運動或抵抗。要充口腹之欲而不使用四肢，則四肢無所運動，「自然」也無從繼續試驗他們的效率，——果真這樣，「自然」豈不是把彼所定的根本的法律取消了麼？所以「自然」不肯把食物送入到有特權者之口，也不肯把衣食披上違背工作律者之身。故爲游手好閒者賺衣食，只有人類去做，而「自然」絕對不肯做的。平常大家總拿最適者生存之定律來迴護不公道的事情，以爲適和不適便是不公道之源泉；其實把這條定律正當地解釋起來，反而成了主張人類平等之最強的論證。何以呢？因爲最適者生存之定律講那最適於生存的人，就真可以做人類之領袖了，也不致在人爲的法律之下衣不能暖，食不能飽，教育不能受，終生鎖住在貧窮困乏之大轉輪中而不能同別人作自由的平等的競爭，因而他的才能也無從爲「自然」所試驗。

不用的筋肉必致消瘦。已死的木料必致黴壞。停滯的河水必致腐臭。一個人天天做加倍的工作去供給世界上的懶惰漢，他一定不能得到新思想。他的心靈必致萎靡不

振，他的志向必致頹傷不堪。

就使「自然」對於野獸，也並不許他們過一種不勞而獲的生活如近代操有特權者所過的生活一樣。那些野蠻的食肉獸誠然不免爲爭食物而同他獸搏鬥，至於那些馴良的食肉獸却只拿他們自己所尋得的食物來充飢。就使一隻狗也不肯啣一根肉骨給一隻懶惰的狗吃。如果有一隻狗把肉骨堆得高如山丘給另一隻彼所偏愛的狗吃，而這狗所能吃的不及所堆積的百分之一，則那懶惰狗也不得不造一個籬笆把這一堆圍繞起來免得別隻餓狗來吃。這種情形，畜生中倒並沒有，人類却是有的。「自然」只有使動物互相競爭——以爪牙相競爭——却不使他們的生活中也容留遺產繼承之特權這種荒謬的事情。不但下等動物存着不能無功受賞之觀念，就使看到最初的人類，沒有當組織的政府或雖有而尚無權力之時，他們也自然而然地反對特權的。在有些原始的民族中，每天把食糧分給衆人各人自己，如果要積受一些食糧預備將來，或者有更多的需要，那就准他積受；但這部落中假使有一人死了，不准他把那積受的食糧去給與別一個人，就使他們是親族也。

不許私相授受。他所積受的食糧，仍然歸給於社會，儲藏於公衆的倉庫。他們全然不承認遺產繼承之特權。

今日因大財產而產生的權力，既然大得不可言狀，則爲便利計，我們也應該承認這同一的原則，拿來實地施行。

決不能因爲要便利，反而使產業界有特權階級之存在。那石炭男爵裴耳（Brierly）有著名的新宣言道：「凡供給勞動者之利益的人，『不是那些鼓動風潮的人，却是基督教徒，因爲上帝本於他的無限的智慧，把國家之財產利益，只信托於他們的。』」這句說話，可以同魯易所說『我即國家』那句話並傳不朽。這兩句話都可以「遺臭萬年」。耶穌基督曾親自對於這班假冒爲善的人演說，提出相反的原則，而加以闡發，他說道：『可憐你們！你們吞沒了寡婦所有的房屋，却爲搪塞耳目，計做一個長期的祈禱。所以你們應該受着更大的責罰。』

假冒爲善者，儘管想搪塞耳目，却是他們所想遮掩的罪惡，越是暴露，越是增加。裴耳之

意以爲要使無特權者得到利益不可不把特權給與基督教徒；這簡直是一種最鄙陋的欺人之談，他原想藉此借宗教來搪塞耳目的。

不公道的事情常常想把自己遮掩起來，那以便利爲理由而爲懶惰辨護就是一個最顯明的例；但「自然」爲人類計總是厭惡懶惰，凡有智慧的人在這一點確是應該效法「自然」。

第二十六章 便利之論證是偽善的

有些擁護不公道的人所主張的理由是說「爲工作者之利益計」須要有幾個才能更大的人爲他們掌握金錢，這種偽善的說數原屬似是而非，却是傳播倒又很廣，故我們在這裏特別注意一下也是應有的事。

他們說：必須把特權給與一班最狡猾最有錢的人使他們支配工作者之生活，則工作者方可得到利益。第一層就使這句話果是正確的，但那種設想的利益究屬要得與否也應該由工作者自己加以判斷而不能由別人代爲決定。若任何人給我一種利益，我自然有天然的權利來宣布究竟我將接受這種利益還是拒絕這種利益。有幾百萬的人他們與

其犧牲了自由而得利益，寧可不要利益——他們與其受人恩惠，寧可自謀生活——他們與其屈服於別人專制的管束之下而獲得許多財物，寧可自己受苦而爲根本的公道去努力奮鬥。

在前一章裏，我引過石炭男爵裴耳所有著名的說話，就是凡供給勞働者之利益的人，不是那些鼓動風潮的人，却是基督教徒，因爲上帝本於他的無限的智慧把國家之財產利益只信託於他們的。『我現在要特別注意於這句說話。

這句話本意是爲着勞働者說的，關於這一點讀者自然都會了解，我也用不着多所申說，不過我以爲照裴耳所說的推測起來，上帝本於他的無限的智慧應當已經選好一個更靈巧的人，使他代表那所指的基督教徒用更有力量的夢話來遮掩他自己的偏執。裴耳似乎知道那全能的上帝已經選出可以信託的人來保管財產利益；上帝選了像伊瑟約 (Isiah) 季列梅 (Jeremiah) 和耶穌這一類人，後來覺得錯了，重新選了散奇格林和哥爾德這些人來充任，他們似乎都有特別的能力可以使勞働階級的人不致騷擾，放蕩和奢侈過

度。

裴耳的說話如果由勞働者自己所贊同，那就是表示爲衣食而卑屈之精神。這句話既然爲擁護特權的人所發表，那就包含一種貴族政治之精神，表現一種橫暴的神氣，想拿產業的結果來證明此說之無誤。

照他這句話推論起來，享有壟斷權的人能够拿出他的付賬來擁護他的權利；人類權利之大原則能够由投機者之現款簿所決定——人類所有的權利爲流水簿和日記賬簿所限制；——一個人享受自由之主權恃乎他的效率而定。不但如此，工作者甚至不能由自己去判斷這些結果之範圍和需要這結果之程度。把這句仔細解釋起來，鬚鬚是說：工作者之利益是由別人所「供給」——石炭男爵不願褻瀆神聖與否竟稱這些人爲「基督教徒」，於是「耶穌」這個可敬的名字又被他污辱了，因爲耶穌所傳導的福音實在是闡明絕對的產業上的公道。

『不自由毋寧死』這真是一句不朽的話，因爲照此做去人們就不致像假冒爲善的一樣

把產業的利益看得比自由還要緊；一個熱烈的國民遵守了這句話故受盡七年中的磨折而終至於死亡，否則他也可以在異族君主之下「面團團作富家翁」了。

人。只。有。爲。要。求。自。由。而。死。——決。不。爲。要。求。利。益。而。死；自由最重而利益在其次，國民如果犧牲了他們的自由去換得利益，他們就不管把自由之真基礎毀壞了，束手縛脚去受那些握有特權的人之垂憐。

所以我們必須讓那些不能有穩固的利益和權利的人自己去決定，究竟他們要不要接受要求特權者所供給他們享用的利益，——而且借着「要把利益供給別人」爲藉口去攫奪特權實在是一種橫暴的、偽善的行爲，其罪惡已經彰著的了。

故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如果由那些想覓得威權的人提出什麼主張，要把工作者之事業處於別人管理之下，因而截奪他們的自由，我們應該特別謹慎，不要上他們的圈套纔好。

我們只要想到這種主神秘威權的說數是一個從現存的制度受到恩賜的人所發表，而不是一個受到苦痛的人所宣布，就可知道他所說的——要最好供給工作者之利益，須把

特權給與那最有能力，或最是狡猾，或最有資產的人——全然已經顯得虛偽。受特權之恩賜者保留特權所生的結果總是爲着他們自己而不爲別人，從巴比倫以至羅馬世界上富有的國家之興亡都是顯出這樣的事情。想覓得特權者總藉口說，這特權是爲着大部分人之利益而給與的，——但在今日的任何文明國家中要國民到底去盡死力保存那些由特權而建立的公司社會使不致隨政府的財源而俱去，仍然須用強迫之手段。在美國消耗富源之大時期中，所有鐵路公司，墾荒公司，電車公司，煤氣電氣公司和其他同性質的公司都是免不了劫掠和暗殺種種事情，前後差不多經過了六十年。現在爪牙犀利了，他們就把國家未關的財源固守着不許人家用工作去開發，並且爲防護這種權利起見，他們就憑藉了私用的兵士們保護他們的財產。

從古至今那些要求有權利去管理勞動者而又以「爲勞動者自己的利益計」這句話爲藉口的人就是上面所說的一種人，——他們現在仍舊大聲疾呼着要求保有這個權利——其實這個權利骨子裏是橫暴的，面子上又是偽善的。

假使有人斷定說：爲並不得到財富的工作者之利益計，財富必須一代一代地繼承下去；這種話簡直是只有那些最厚臉、最自大的人能够說得出。這正是髣髴一個主人自己說，爲增加僕人之效率計特地偷他一些東西，或者因爲恐怕雇用的人要費錢醉酒特地不加給他應得的薪俸；何等可笑！拿神秘的威權來擁護產業的不公道，這種傲慢無禮假冒爲善真可說是獨一無二的了。

照他們說，要有人去統治無能力者一定要把特權給與一個特殊階級裏的人；就算這種虛僞的理論果是真確的，但是只憑偶然的血統關係去選擇那一個階級該有特權實在是最沒有意思而且是最碰運氣的方法。就使那些最熱心擁護「超人論」(Theory of Super-man)的人也承認：遺產繼承之特權不但不能產生出超人，並且照科學的定律看來適足以產生相反的結果！假使在產業界一定要有一個統治階級（其實，我總是竭力否認這個說數，而且我想一定可以證明無統治階級之必要）則以常識推論，選擇這類操有特權的人應該以身體的健全、心智的才能和精力的能力爲標準。以血統關係爲標準去選擇那

一種人應該受偏惠實在是件最愚笨的事情——並且這種選擇法也不能證明他們確是要爲工作者求利益故要求偏愛的待遇。不但如此，這方法反足以證明他們所說的「爲工作者求利益」原不過是一種欺人之談，至於把上帝之名義牽入這個私相授受的行爲中去尤其褻瀆神聖了。

第二十七章 便利之論證是虛偽的——誰是擁護這個論證者

有些人只以功利和結果爲根據去推想人類的關係，他們往往同公道和真理離得太遠。只要已經顯露的結果合於他們的意思，換一句說，只要他們能夠得到暫時的利益，他們就不管這些結果蹂躪了多少永久不變的權利原則。

這種人如果偶然見到國民在一個國王之下比在一個總統之下能夠更加飽暖，他們就會贊成君主政體；他們也會崇拜戰爭，因爲有了戰爭一個侵略的國家就可達到侵略之目的；他們也會擁護奴隸制度，因爲他們可以引證前例說那時候奴隸之生活較好；他們也會贊成兒童們到工廠裏去作工，說這是可以產生利益的；總之，他們討論隨便什麼經濟問題，

總以這個問題對於進口、出口和銀行的清算賬目所發生的效果爲立論之標準。

至於那些從人類權利着想的人決不會同真理離得過遠。他們所想到的只是一個極簡單的公道問題，不致因那些國王、佞臣、稱霸世界的人、戕賊兒童的人之甜言蜜語就走到錯路上去；所以他們所要解決的問題並不是很複雜的。

「便利與否之問題」天然比那「正當與否之問題」更難決定。

專論到一件事務之道德方面，那些肯聽意識之指示的人就可拿意識去判斷——如果用比較衡量之結果而決定一樁事情，則也無所謂意識上的狐疑難決了。

正當和不正當之爭，就使一個小孩子也常能決定他們究竟孰是孰非；但如果要用數目來估計，則就使一班專門的統計家也常常難以一致。

並且，一種道德的真理是全世界所公認的標準；只要這個道理已經成爲一種原則，全人類就都拿那個「正當」來做目標。但以「便利」論就有兩方面了，這一方面所以爲便利的不見得那一方面也以爲便利的。暗殺、偷盜、說謊、奸淫、厭忌、貪慾，這些事情在原則上都屬

於「不正當」的，但以個人的利益而論，則他們也是便利於某一種人。

既然這樣，我們雖則容易證明遺產繼承之特權是不便利於人類之大部分，並且也容易指出彼確是有害於大多數人，然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這個特權對於別一種人是便利的。我們必須承認：這個特權之所以有權力是爲了有擁護者，——擁護者之中，有許多人確是因這特權而享受大利益的；有些人以爲他們自己也是藉此得利的；還有些人設想他們自己將來或者可以藉此得利的。

若我們能夠，我們且看究竟那些擁護遺產繼承這個特權的人是什麼一種人。

第一就是那些繼承人自己，他們以少數的人握有世界上最大的金錢利益。他們因爲要擁護直接爲自己所有的特權故有堅固的組織；至於那些同他們立於相反地位的人，沒有遺產繼承，雖則似乎明白他們何以貧窮，却一些沒有組織。

第二就是操有特權者所雇用的人，他們以不可少的助力去維持特權。我們已經知道：那些僕役、備辦食物的人、政治家、法律家，甚至於醫生、教授、牧師，都是照了他們從操有特權

者方面所得的薪俸之多少，想出虛偽的理由去維持嬰兒待遇不平等之惡劣制度。

但是那些依靠操有特權者爲生的人出來維持特權，倒還是少數；最多的却是一班人自己現在受苦而想望將來得到由特權而生的利益故也。竭力擁護不公道的特權。他們受了教育的薰陶，社會的感化，不期而生就一種希望以爲他們自己將來或者可以受到這個制度之恩賜。學校中所教的故事，大都是講忽然得到不勞而獲的財產是何等榮耀；其實應該使兒童看輕這種不勞而獲的財產纔是。小說上所說的英雄也有忽然得到大宗不勞而獲的財產，連來路也不明白。新聞紙上所記關於不義之財的故事尤其使人心熱。因此種種的緣故，總有上千上萬的人相信要享福一定先要攫得特權。

在今日特權存在之時，誠然只有那些享有特權的人能够享福。但在將來，特權既然永久取消了，則凡是工作者都可以享福。大地之出產是無窮無盡的，除了游手好閒的以外，誰也都能够享福，決不像今日一樣只有少數人可以獨樂其樂了。

有許多人直接間接因遺產繼承之特權而受到利益，——那固是不能否認的；這一種人就

造成了一個懶惰階級，他們的利益正同工作者之利益立於相反的地位——這也是一樣不能否認的。我們現在的制度使人可以獲得不勞而獲的財產，要誇獎這制度之便利至多也只能說彼有益於少數人；但是一經回想，就可覺得這少數人所得的利益是直接從社會公衆所有的產業上刮削去的，換一句說，就是從各種產業中唯一的生產者——勞動者和資
 本家——一方面攫奪去的。

「特權」之真正的本質既是反對「工作」和「盡己力而得的資本」所該有的權利，則以求便利為理由而擁護特權豈不是可笑之至？特權不但仰食於工作，並且要限制工作之範圍，因而使彼自身繁榮昌盛。不管是繼承權還是壟斷權，凡是特權總逐漸有更大的能力去限制除彼自身以外的各種事物之價值。這就是金錢權力之真正的本質。繼承人和投機的商人聯合起來買了財產，擱置不用；這不啻以人為的方法限制世界上天然的富源。

我們所以有高騰的物價和低落的工銀，並不是因為自然界的出產不豐，却是因為有一

種人用了人爲的方法限制天然的機會；繼承人有了不勞而獲的財富，大權在握，竟可廣顯神通把壟斷權去限制天然的富源——托爾斯泰稱這個把戲爲「大逆不道」(The Great Iniquity)。

第二十八章 廢除遺產繼承制後的效果

在我們現在的制度之下，財富之不平等和機會之不平等已經足以危害自由政府之存在，故就使以便利爲前提，也非但不能說現在的制度當繼續保存，而且正應該把這制度推倒。推翻繼承財富之理由，第一層固然從人權着想，第二步便只要從「自己利益」(Self-interest)——就是我們所謂「便利」的——着想，都可以發見至當不易的理由。

遺產繼承制一旦取消，財產過大的積蓄這種弊病就會沒有，因爲那時候財富之積蓄只能以一個人一生所積蓄的爲限。一個人所能積蓄的數目就是他自己所能積蓄的數目。現在有許多能力相等的人，他們的境遇是天差地遠，到那時這種差別自然減至極小，因爲一切的人都在生時受平等的待遇。現在少數人有權力去管理一切工業，農業之條件，到

那時這種權力也自然取消了。生在貧家而自己盡力賺得財富的有才能者自然依舊可以存在。那些平庸的無能的繼承人雖則能够保守或竟加增一宗繼承的財富，却不能再是逍遙自在的了。以財富論，那時候自然仍有差別，也許在有些地方竟有大的差別，但不同才能相當的財富總是没有的了——就使有數目必是很少。故必定要有能力者方能操世界上偌大的經濟的權力。

大宗的財產既然減少，則中平的財產自然加多，而勞動者之境遇也自然有驚人的改善，可以說得是空前；因為今日勞動者和管理者之所以沒有良好的生活實在都由於他們的所得大半被有特權者所奪去之故。操有特權者既然沒有了，則勞動者和盡己力而得金錢的資本家兩方面就能够要求而且可以完全得到他們所應該分享的產業之酬報。

鉅大的投機事業也可以消滅了。凡從事於生產的職業者都要把他們的金錢為正當的目的而使用。投機事業是由特權和壟斷產生出來的第一結果；如果最有害的特權取消了而各人所以保有的財產又只能限於個人一生之所得，則投機事業就無發生之餘

地，人們對於禁阻投機的法律也自無反對之可言。

壟斷既是成功的投機所必不可少的根基，而又是由大財產所發生的結果，則大財產一旦消滅，壟斷自然也要趨於沒有了。壟斷也許仍舊要作怪，但亨利喬治之理論和近代的社會主義發展得很快，這就可以顯明壟斷事業之前途終究不是長久的了。遺產繼承之特權既然到了末日，壟斷也就快要同我們分離；因為沒有這種特權，則壟斷所藉以運用的財產數目既是有限，而壟斷一種財源於個人之手的時期也是有限，壟斷事業便不能不歸於淘汰了。

過大的積蓄既然沒有，則相隨而至的弊病——貧窮——也自然會沒有。貧窮和大財富是天然的一副好對手。一方面可以拿王宮作代表；一方面可以拿草棚作代表。游手好閒的浪子和游手好閒的富翁實在是孿生的弟兄。他們的懶惰是出於同一的源泉，故用了同一的救濟法就可把兩方面一起治好。

兒童勞働在現存的制度之下是不能免的，我們的許多兒童大概是葬送於此，但將來社

會的境遇一變，做家長的能够一人供給家庭之費用而無用他的妻和兒女加以幫助，則兒童勞動之名目也自然隨而消滅。現在雖則有關於兒童勞動的法律並且有改革過的學校，但終究不能使兒童不因強迫的勞動以致體力衰弱，身染肺癆，無知無識。但如果經濟現象有自然的演進，那些嬰兒所恃以爲生的遺產減少至於以個人一生所賺得的爲限，則所有身體衰弱，身染肺癆，和無知無識這種壞結果也都可以沒有了。

賣淫、縱慾和犯罪；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於富窮而產生，則貧窮減少一分這些惡德也就減少一分。假使一個女人有較容易的方法可以得到麪包，誰情願賣掉她的身子去換麪包吃呢？假使一個人做了工作能受相當的報酬，誰願意偷人家的東西呢？如果世上已經沒有貧窮而還有這些惡德發現出來，那麼只有由於個人的品格墮落所致；但就使這種品格的墮落也可以因社會境遇之改變而減少，因爲品格所以墮落在物質上的原因是由於貧窮，在精神上的原因是由於愚昧。

「欺詐」和「不誠」是維持「不義之財」的兩大柱石，也是一個欺詐的人所必不可少的武

器，在不公道的社會中他們自然依舊流行，但如果社會採用了公道之根本的原則，只准人們自己盡力去賺得金錢，則欺詐和不誠也自然不能再行存在了。一個失望的人最後自全之手段總是「自殺」，但我們若不再使初生的嬰兒就陷於失望，而使他有一個公開的世界可以供他的馳驅，則自殺也會逐漸減少。

過大的積蓄，鉅大的投機，壟斷，貧窮，兒童勞働，賣淫，縱慾，犯罪，和愚昧這些東西既然都沒有了，我們就可有更好的教育，更好的道德，和更好的商業。

今日教育之兩大敵是貧窮和絕望。男女兒童所以不讀到第六級就離開學校，大概有兩大理由：一，他們的工作之所得實為家庭所需要；二，一個兒童覺得他所遇的厄運大至不可超越，就不覺志氣阻喪。凡教育家都以為這兩種原因限制兒童之入學比別種原因聯合以後的勢力還要大。若確定準則使全世界的人都可平等分享前一代所遺剩的利益，那麼這兩個阻止兒童教育的原因就可一概消除。

用同樣的方法可以使後一代的人在道德方面有所進步。不道德的行爲本於一個人

之天性的有多少，因不良的家庭、惡劣的環境和限制的機曾而引起的有多少，我且讓別人去加以研究；但不道德中之一大部分總是由於後者而起，這是凡有觀察力的人所不能否認的。我們相信良好的環境足以使人有更高尚的精神生活；看到各地的教堂和學校就可證明這個信心是不錯。我們有一種理論就是更好的道德是更好的食物之直接結果；（註一）世界上的慈善機關差不多沒有一個不拿這層理論作論證去維持彼的存在。並且世界上凡能思想的人沒有一個不承認競技有公平的規則可以造成誠實的競技者，國家有公平的法律可以造成尊重的國民，商業有公平的機會可以造成誠實的商人。不勞而獲的遺產既然掃蕩無餘，則人類必定以為平等和公道實已顯現於世界人類既然有了這種感情，那就有好道德了。

（註一）譯者按：管仲說：『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就是這個意思。

有許多人心目中都以為大規模的商業必定要有了特權方可進行，並且他們以為若這種不公平的利益取消了則那些沒有特權的人將束手待斃；他們既然有這種心理，則我們

就不可不證明給他們看，如果有一種制度能使一切的人對於事業有一個公平的着手和平等的機會，則一定有更好的商業出現。他們有了這種心理，故從前竭力擁護不公道的制度。他們以爲奴隸沒有了主人就要自己餓死；百姓沒有國王就要受人攻伐。這些無知的愚民被人家扼住喉嚨受人驚嚇，因此他們情願忍受這些災難却不願逃避於不認識的人之肘下。

假使一切的人對於事業都有一個公平的着手和平等的機會，則商業界中一定有許多有才能的人加入，商業之進步也就因而加速。從勞動者以至公司經理，凡工作的人都因了熱心而加倍努力。現在有幾百萬人奮鬪而失望，假使他們一旦知道努力必可得相當的報酬，則他們的大志向又不覺蓬蓬勃勃地活躍了。

在我們現在的制度之下，凡人所以從事企業只是爲着利益，假使將來大家都存心要工作做得好，則上千上萬的人爲這個目的所鼓舞必更用出手力、腦力去從事於企業，企業之進步也可以加快。他們將說道：『我們人生只有一世，並不能知道將來的生活，故我們若

『可以做得好總要盡我們所能去做得好。』現在那些有才能的人自己只受到些微的薪俸却爲懶惰漢生產利益，但在新制度之下他們就可以爲自己得到更大的利益。現在那些勞働者自己只受到一些不能維持生活的工銀却爲大宗的財產延長生命擴大範圍，但在新制度之下他們自然有許多地方可以得到更大的工銀；卽不然，他們也可以使他們的要求得以實現。現在商業上的利益有一大部分爲特權所攫奪而並不付出相當的報酬，到了將來大家一旦不去供給特權，則由商業所創造的金錢一定是爲從事於商業者所有；既然這樣，商業就可更好，更大，更公平，更有利了。

政府如果定了一種正當的遺產繼承法，則最大的效果是可以改變普通一般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

從荒渺難稽的太古一直到現在，普通人民總以爲政府不過是一個消費的機關。政府必待別人去供給，——必定要用金錢去維持。他們以爲這種消費是必有的罪惡。人們供給這種消費有時候不免懷恨。賦稅是政府之武器。政府向人民徵稅，而人民又必須納

稅。

政府既入於少數人之手，故這少數人就爲他們自己的利益而使用政府。他們就成了特權之保障者。那些已經有特權的人和要得特權的人都因政府而得到利益，故學得怎樣去控制政府指揮政府。納稅的普通人民却不免逐漸發生一種感情，以爲這些賦稅都用來供給政府，而政府之大作用就是保護有特權者——聽他們作惡犯罪而使普通人民去供養他們。你們翻開歷史一看，就可知道差不多每一次戰爭或叛亂總是因爲反抗一種苛稅或一種特權而起。你們研究近代的政治，就可知道地方的選舉大概是要拿一個賦稅問題作決定結果之標準；美國五十年來關於全國最大的問題總是集中於一個間接的賦稅問題就是所謂稅率問題；地方的官吏是否當選須以人民之信仰爲標準，人民相信他們會減稅的就選舉他們，人民相信他們要加稅的就不選他們。不但如此，還竟有人民對於課稅的人不肯說出他們的家產真有多少，他們隱瞞他們的財產以逃避徵稅。

假使關於賦稅的幾個普通原則是真實的、合理的，這些反對徵稅之事就不能算是合於

真理。人們在本質上素來是誠實的。人民既然大家一致地再四逃避徵稅，那就可見這制度總有幾種根本誤謬之處，——政府須由公民供給費用，而政府自己却去扶助特權，那便是賦稅制度成立之要素。

我敢宣言道：政府不當專事消費，却應當做一個利益之源泉，使各個公民都受到利益。

把遺產歸給政府，就可使各個公民都受到利益了。從過去一代所完全剩餘的財產中

抽得的一部分財產儘可以供給政府之經常費用，支持許多時候。一九一六年美國政府

經常費用之總數是七二四，四九二，九九八·〇〇元，竟有十億元之四分之一。我前面在

第五章裏已經說過，如果把超過一百萬元以上的遺產充作用途，可以每年有十億元（註二）

如果完全不許有遺產，則每年收入充公的遺產當有四十八億元（註二）無論照那一種方

法（一個穩健的計畫大概可以把這兩極端折中規定）由政府所處理的財產數目總一定

大可以超過尋常的費用，道路也能够修築了，公家的建築也能够舉辦了，老年的恤金也能

够規定了，醫院也能够設立了，衛生方法也能够採用了，甚至於如果要把真正的金錢分給

每個公民也儘可以分給了一——因為世界上只有凡做公民的應該繼承過去時代的一切財產。

(註一)參看第一五頁註一。

(註二)參看原序第一三頁註二。

由這方法而得的收入不但足以供給政府之費用，促進社會之改良，並且這宗入款一定常常能夠隨着人類之財富而一齊加增。有些人以為大宗繼承的財產為社會公眾所吸收則必致逐漸減少數量；抱定這種見解的人實在沒有想到下述的事實——國家所吸收的真正財產並不一概「消滅」仍舊「移轉」到產業界中盡彼一部分的效用，盡彼從前所不能盡的效用。(註一)

(註一)假使國家准許不超過百萬元之最高限的財產可以父子繼承，則國家只有把超過百萬元的財產徵稅充用；如果政府同時採用別類法律——如規定法律向廢置不用的天然富源徵稅——使大宗的遺產逐漸消滅，則國家所徵收的超過百萬元的財產數也一定逐漸減少。但是在這種情形裏，國家從遺產而徵得的收入雖則較少，

却是從別種賦稅而徵得的收入可之加多，故政府之總收入仍然沒有減少。假使國家完全不准財產可以繼承，則政府所徵收的充公遺產無論如何也不會減少的。不過政府所徵收的數目是由許多更屬小數的財產併合起來，至於收入之總數仍舊沒有關係，國民之富者越多則此種數目也越加增。

上面所說的改革原是要把財產從那些不應該有的人一方面取來付給於國家，但是因為有許多熱心的人不懂得真財產之性質以為財產一入政府之手便不會流到產業界來，故對於這種改革之效果極為失望。這種恐懼心從前大家在廢除奴隸——一種財產——時也曾發生過的。他們說：「解放宣言」(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一發布，消滅了價值四十億元的財產。其實，真正的財產並沒有消滅一些，因為真財產就是工作力——由「黑人」之四肢上產生出來——這種工作力並不因廢除奴隸制度而「消滅」，不過從那些沒有權利去享用的人「移轉」於那些產生工作力的人罷了。

現在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們把遺產從繼承人移轉於國家之手，這些遺產對於世界的價值並不因此而有什么影響，仍舊可以購買物料，仍舊可以雇用工作。國家這樣得來的金

錢仍舊要使用出來。這金錢自然會轉輾入於工作的資本家和工作的勞動者之手。他們也自然會用這金錢去買得衣食住和奢侈品。這筆金錢自然會同現在一樣走這一條產業的循環道路，不過有一點是很有重要的區別，就是這筆金錢爲那些因自己服務而有正當主權的人所得，在將來比現在還要更快。這些人也會照了公平競爭之定律獲得這筆金錢而分享，不致如現在一樣因遺產所引起的不公平而影響於競爭。這些人，像他們的前輩一樣，自然也會賺得財富。他們的財產比較地自然要小一些，不過握有財產者之。人數比較地却要多得不可勝數；至於財產之總數一定可以大得多，因爲這一代的新工作者比舊的是更有希望，更是奮勇，更可成功。

假使你們歡喜設想，你們且設想着：一個政府，不做消費機關却用了法律把利益散播於各個公民；——一個政府，在其治下沒有一個人可以投機壟斷和積蓄大財產；——一個政府，在其治下貧窮、兒童勞動、賣淫、縱慾和犯罪都算例外的情形，而教育、公德和公平的競爭是到處都可發見。畢竟有這樣一個政府，則在這政府治下的公民豈不是要發出一種前所未

有的忠誠、愛國心和服務精神呢？是的！那是顯而易見的，世界上無論何國，只要有這樣

一個政府，自然會有這種公民！

遺產繼承制之廢除誠然不是一張「萬應膏藥」一種「百寶靈丹」；但這豈不是一件不可少的改革？我們在初生時不能享受平等的待遇，以後的一生能夠有平等的機會麼？

第二十九章 遺產之廢除是一切改革之先決問題

前面大半部書所說的話，回答反對廢除遺產者之意見，原是大概對於富於保守性的讀者而說。

這裏稍微對於急進派所持的反對意見回答幾句，也是不可少的。

這種反對的人並不否認廢除遺產制是合於公道。不過他們都傾向於下述的主張：

(甲) 遺產之廢除這種計畫是太溫和了，從壟斷和投機所發生的不平等之原因依然存在。

(乙) 採用別種改革計畫可以使大財產不能發生，故無廢除遺產之必要。

在這裏我將對於這兩點加以回答，藉此可以顯明廢除繼承的金錢權力對於別種公道的和切望的改革所有的助力，實在是不可限量。

(甲) 遺。產。之。廢。除。果。是。一。種。不。適。當。的。計。畫。麼？

有些人以為這個提議的計畫是太溫和了，因為仍舊有別種源泉可以產生出不勞而獲的財富；如果他們立意要同別人辯論遺產之廢除不是一種萬病良藥，那麼這層理由自然可以用得。沒有一種單純的計畫是——而且能夠是——作萬病良藥用的。

他們並不是不承認遺產之廢除足以使一切嬰兒有平等的待遇，不過他們要進一步，希望有法律或條件可以保證嬰兒們長大後一生的機會之平等。

這些改革家之目的我心中是完全同意，——並且我斷定，在一方面或別方面，反對特權的戰爭之最後勝利終是屬於我們。我信賴將來全人類機會之平等，如同信賴上帝一樣虔誠。在我看來，人類的公道和虔誠的敬神實在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一切的利益必在相當的時機降於人類，只要人類有能力去承受，他們就立刻會來。

我同「單稅」(Single Tax)批評論者意見相同之處是在這一點：無遺產繼承者所必須反抗的大罪惡就是天然富源之壟斷，爲投機的利益計而擱置不用。

我同社會主義的評論者意見相同之處是在這一點：一切運輸、交通和匯兌之機關必須爲社會所有。

但是我要對他們兩種人說，今日擁護特權最有權力的武器就是繼承的財富。那些大宗繼承的財產聯合起來自己防護，真是勢所必至的事情，正如鳶飛魚躍一樣。那些繼承人中間用不着什麼合同，他們自然會買得天然富源之管理權。這種自己防護之方法明白得如同皎日一樣。亨利喬治說過，一旦不許人有主權去佔有擱置不用的天然富源，則大財產就不致如今日的繼續存在，但使像他一樣只說得這一句話是不中用的；我們必須再進一步看看清楚，金錢權力之繼承若不禁止，則那些佔有擱置不用的天然富源的人所有的權力一定不能打倒。

我已經顯出給人看，金錢權力之真力量和真結合就是在於遺產繼承之原則。如果一

且把有特權而得的金錢剝奪了大部分，則特權就不能繼續存在，正如繼承這一件事情沒有了，則君主政體也就不能持續下去。繼承原是君主政體所以永久綏延之原因。在世界歷史中，選舉出來的君主沒有持續下去過。

以同樣的情形而論，遺產之廢除一旦實行也。沒有一種特權還能夠繼續存在了。

遺產之廢除並是一種溫和的計畫。這實在是一種急進的計畫。這個計畫如果做成功了，可以造成一種空氣使一切的不平等都難以——就使不見得不能——滋長。你不能夠同一個已經有特權的人去辯論一種特權是否合於公道。只有那些起頭就受平等待遇的人自會更熱心去尋求方法永久保證競爭場中平等的條件。

凡是戰略上可以攻擊的地方總是沒有防護的地方。那些同壟斷投機和特權宣戰的人覺得平常的人都難以把特權之原素和服務之原素分析清楚，因為這兩種原素常為一個人所兼有。壟斷油業的人是約翰洛克斐勒，在建築導管上有重大服務的人也是約翰洛克斐勒。攫奪一個城市中不勞而獲的生產品的人是一個投機商人，掌有一個工廠使

勞働者有職業而城市藉以振興的人也常常就是這個投機商人。一個操有特權的人固然能使他的公司所發出的股票隨時浮漲，但他也常常從事於別種清高的商業使社會受益。這些人對於什麼東西是有主權，對於什麼東西是不配有——一個懂經濟學的思想家自然能够辨別得清清楚楚。他能够知道：地主只能以房主的資格收取利益，却不能以地主的資格收取利益，因為這塊地段之所以有價值全由於社會的需要所致。但一個未經訓練的思想家就不能見到這一層。在他看來：約翰洛克斐勒或者是完全不好的，——因為他是一個壟斷的商人；或者是完全好的，——因為他是一個服務的商人。

上面說要辨別一個普通的人所兼有的特權之原素和服務之原素是很難，這就顯出他可以躲避別人之攻擊。但是繼承人並沒有這種防護可以容他躲避。他一個人並不兼有特權和服務這兩種東西，因為他從來沒有什麼服務。所以平常頭腦清醒的國民能够見到——而且就會見到——遺產繼承制之不公平比他見到投機事業之不公平還要清楚。現在的遺產繼承法在許多特權之中要算最容易攻擊的一種。廢除遺產這個主張同

一。種。溫。和。的。計。畫。相。隔。有。十。萬。八。千。里。這。實。在。是。一。種。急。進。的。救。時。的。重。要。的。計。畫。要。使。他。種。改。革。成。功。不。可。不。先。從。這。一。點。着。手。

(乙) 採。用。別。種。改。革。計。畫。果。可。以。使。大。財。產。不。能。發。生。麼？

對。於。這。個。問。題。的。第。一。個。回。答。就。是：阻。止。大。財。產。之。積。蓄。的。計。畫。沒。有。一。個。似。乎。可。以。在。遺。產。廢。除。之。前。實。行。出。來。遺。產。繼。承。制。存。在。一。天，可。驚。的。大。財。產。也。總。是。存。在。一。天。

大。財。產。在。今。日。足。以。使。民。治。主。義。之。前。途。發。生。危。險，凡。是。對。於。任。何。一。種。特。權。的。攻。擊。有。所。成。功，勢。必。致。減。少。一。些。財。產。之。擴。大，那。是。固。然；但。遺。產。自。身。不。消。滅，則。大。宗。不。勞。而。獲。的。金。錢。仍。然。可。以。發。生。極。大。的。危。險。偏。於。保。守。的。社。會。主。義。者。只。把。政。府。所。壟。斷。的。主。權。獲。得。了，却。聽。個。人。的。財。富。仍。舊。由。那。些。固。有。的。人。所。掌。有，他。總。會。覺。得。這。種。財。富。足。以。絕。對。阻。止。平。等。之。實。現，足。以。常。常。干。與。政。府。之。設。施，使。他。後。來。不。得。不。承。認。遺。產。之。廢。除。是。他。的。計。畫。中。所。必。不。可。少。的。一。步。主。張。單。稅。論。者。也。會。覺。得：雖。則。使。繼。承。人。對。於。天。然。富。源。所。有。的。主。權。成。為。無。益。的。廢。物，繼。承。人。却。仍。能。佔。有。大。宗。的。財。富。亨。利。喬。治。承。認。這。一。層，他。說：『這。個。計。畫（地。租

充公)自然是以大大地減少惠斯明斯德公爵所有的大宗進款，但他仍可佔有他的房屋和從房屋而得的進款，並且也一定仍可佔有各種個人的財產。……同樣的情形，紐約亞斯篤家的子孫自然仍舊是富翁。(註一)

(註一)參看進步與貧窮，四五〇頁。

亨利喬治之主張如果採用，則那些承受股票和證券的繼承人一定要失去這些價值，因為這些票據都將將來發生價值的不勞而獲的生產品為根據。他一定不能再有權力從浮漲的股票上得到大宗的收入。但在另一方面，一個繼承人所有關於鐵路的真正投資——如鐵軌、車輛、車站、用具之類——並不失去價值。他所有關於電報、電話、電氣事業、工廠機器和商品的投資，還有現金和別種個人的財產，都並不失去價值。這些資本一定是更為穩妥更有價值。故單以設法消滅「投機的價值」(Speculative Values)這一件事情而論，亨利喬治之主張固然是正當的，是有光榮的；現在世界上還因為他纔播滿勝利之呼聲。然而亨利喬治並不宜稱「投機的價值」之廢除就是一種萬病良藥。他說：『我所提議的

改革計畫：可以算得一種真改革，因為這可以使其餘的改革更爲容易。」

這一種說數應用於遺產之廢除也是一樣有力。以最顯明的實際的眼光看來，繼承的財富一旦取消可以使單稅和其餘的改革更容易實行；因爲這樣一來，那些險狠兇惡的懶惰漢就會失去一種他們知道怎樣用法的武器——就是金錢，——他們本來用了這種武器去雇用律師，收買報紙，控制政府，阻遏輿論的。

採用別種改革計畫可以使將來繼承以財富之數目稍有限制，那誠然是不錯。謝謝上帝，這種計畫趕快發現罷！但是公道之轉輪既然沿着向自由的大路進行，我們不可再使這個進行有所遲緩。我們切不可因爲要希望這惡魔自然死去，所以袖手旁觀不去加以攻擊。我們要趁這時候把他打死，須知他死了以後同他有關係的別個惡魔也可以喪失他們的勇氣和力量。繼承人供給根本的資金使得特權可以運用。一旦把繼承人所有的權力取消，則其餘一切受特權之偏護的人也就沒有最重要的資助金錢的人了。

現在波動世界的大戰已經很顯著地引大家注意到一種理論，這種理論大概說來可以

作爲「力之哲學」(“Philosophy of Force”)，我們且拿來討論一番。這種哲學支配各國政府之行動已經有幾千年，而當現在洪水氾濫幾致人人都要沈沒之時，這種哲學也逞其餘威更加顯得駭人。

用簡單的詞句說，這種哲學可以說明如下：一個種族從較低的地位進化至於較高的地位，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一件事。「自然」所以促成這種進化之方法就是淘汰柔弱者，和無能者，這就是達爾文所謂「最適者生存」。『最適者生存』這一條定律就被「自然」用來作方法，使那最經得起磨折的，最能適應於生活之較高活動的生物可以永存，故人類應當把這一條定律應用到自己身上，因而進化出「超人」(Super-man)來。最進步的國家，征服那些比較地不進步的國家，實在使人類受到福利。種族固然或者因此而滋長或者因此而消滅，進步却總是保得定的，超人却總是可以因此逐漸造成的。所以『強權就是公理』(Might is right)，擁護公道的理論碰到了征服者之真正的強權，只有退避三舍，至於那征服者到後來總可以產生出一種更強有力的，更有智慧的民族。

這種說數對於遺產繼承問題和其餘一切在文明國家中風起雲湧的改革計畫，有很密切很重要的關係，故我也不能不作相當的回答。

我並不要從論理上把這種說數完全討論一番。如果這樣，實爲篇幅所不許。爲我們現在的計，只要明白這一點，就是照這個說數講，一個要競爭獎賞的人就使把美國總統殺了也可以說他不錯，並且推論開去，更可以說一隻老虎傷害了一個人實在也是爲着公共的利益。這樣說來，那麼最進步的國家在物質上——人民的體力上——往往倒是小而且弱了。

從自然界去尋出比擬來是大大地謬誤而且是不合論理的。假使我們要模擬下等動物，我們模擬那一種好？模擬雄鷄罷，他是實行「一夫多妻」的；模擬候鳥罷，他是每一季要換一個伴侶的；模擬鴿子罷，他是「一夫一妻」的；——究竟模擬那一種好？我們還是模擬雌蜂去養雄蜂呢，還是模擬雄蜂等人家來養呢？我們還是模擬那拚命保護兒子的母熊呢，還是模擬那吞食兒子的貓呢？

各種動物之行爲所依據的習慣大不相同；講到力之問題尤其要互相爭奪。雄牛、雄鹿、雄鷄都要爲爭奪雌伴而互相格鬪的。難道人也要因此模倣他們麼？人所以高出於下等動物之上就是因爲把「智」(Intelligence)去代替「力」(Force)；所以如果仍舊要用力，似乎非但不是進於文明而且是降爲下等。爲維持個人或社會之自由計，「力」也原是不可少的，故自衛的力誠然無可非難；但是要拿自然界中的實例爲根據來證明人類用力侵略之正當實在是一件再荒謬沒有的事情，因爲「自然」所以把人類放在最高的地位，就爲人類在進化之途徑中已經用腦去代替筋肉，控制下等動物生活的一切規例天然不能再適用於人類。我絕不願意把人放在同狗、馬、山犬或鬣狗站在一起的水平線上。

然而那些傳播「力的侵略」這種說數的人總是以自然界中的實例爲根據，主張着說：人既是生物，則「力」是全世界的規例，——一切問題之最後裁判官是刀，這把刀是在超人之手或在超民族之手。

爲現在的目的計，我們不必否認或承認這種說數。

姑照擁護「超人論」者之真正觀點

看來，就使有超人出現，那也總要是一個「真的」(Real)超人，而不是「假的」(Fiditious)超人——真的超人是聰明的而不是愚笨的；強壯的而不是柔弱的；善良的而不是鄙陋的。

假使我們承認「力」是進化之主要的成因，則我們應當用這個「力」造成一種境遇，使強壯者在這種境遇之下不致忽然被人剝奪了他們生來應有的機會。然而現在有些人用「力」來扶助特權，那就不管用「力」來鼓勵一種制度，使柔弱的、無能的繼承人得法律之許可去管理一種財產，因而也沒有希望再去善用這宗財產使種族有所進步。擁護「力之理論」的人既然用「力」來保障特權，那就不管對於他所用來保障他的制度的憑藉下了。一個大打擊。他正在造成一種境遇，在這種境遇之下超人之出現就使不是「不可能」也。必定要遲延一些。

就使體力果是超人所應有的主要品性，如馬或象一樣非有絕大的體力不可，人也應該排斥現在擁護特權的制度，因為有了這個制度反而使那些生來體力強壯的人沈沒於凍餓、病死之中。但是假使我們想到將來的人所最需要的是心智的和精神的品性，則我們

使三分之二的兒童沈淪於無知無識的地位，沒有正當的教育，也沒有道德的感化，因而使一小部分的人意致因懶惰而漸漸消滅，豈不顯然是一種荒謬的舉動？我們知道：尼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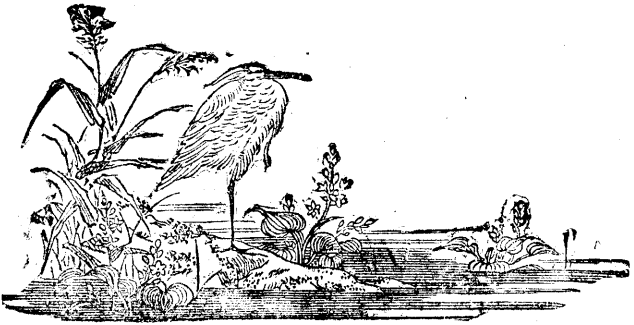
Nietzsche）之哲學——實在就是德里茨基（Treitschke）和馮本哈第（Von Bernhardi）

之哲學——原是詭辨家之一種可驚的創作，這種詭辨家想用科學之色采來證明反抗人類自由的事情是不錯的。侵略之哲學自己已經站不住了。人類只能先得到自由而後有進步；超人也只能先有了平等的機會而後可以獲得自由。

假使果真只有體力之試驗能够淘汰無力者而產生一種較高的人類，則此種試驗應該實施於一切的人，不能使有些人受到例外的待遇；這樣一來，那些當選的人一定是真強壯的，至於本來無所謂強弱只碰運氣的僥倖者自然不能入選了。

那些想從自然界中找例證的人最好再把眼界放得遠一些，他們自然會覺得什麼東西是他們所真能從自然界學得的。他們將知道：「自然」在創造動物植物時也有使這一個比別個更有力，更美麗，更佔得好地位，似乎「自然」也是有厚此薄彼的不公道。然而彼不

使知更鳥啣食給鷹吃，——也不使麻雀爲孔雀裝飾羽毛，——也不使一頭馬帶燕麥給別一頭馬吃，或自己吃得十分飽了把別的餓馬趕去。「自然」就使對於那些最卑賤的生物也給以完全的主權使他們「各取所需」彼並沒有創造過一種動物——只有人——把自己所不能用的東西借有起來，或竟想在死後還要傳給同類。在禽獸之中沒有一種東西像人類中的律師，——他和他的家庭原屬於通常人民這一類，却是他幫助一個公司訂好條例來掠奪通常人民所應有的東西。在禽獸之中沒有一種東西像人類中的牧師，——他對於他同類的人之凍餓傳播一種貧窮之福音。就使一羣動物之中選出了領袖，這些領袖也不能不勞而食，也沒有繼承之特權。蜂房是一個民主主義的君主國；蟻穴是一個共和國；飛翔的鳥選擇他們的領袖總以年齡、智慧力量爲標準。在動物中積蓄財富的動物並不尊貴，要是他們爲公共的利益而積蓄方有尊貴之可言；違背「自然」的財產繼承之原則簡直是動物所莫名其妙的一件事。



第七編 補救之方法

第三十章 徵稅——補救之方法

由上說來，不勞而獲的金錢之總承實在是一種法律上的不公道，這種總承的遺產如果數目過大了，便大有害於國家。

假使我不能澈始澈終地證明得是這樣，我並不希望讀者原諒。假使我所固持的爭論似乎只有一部分是正確的，我並不希望讓步調和。我既不肯謝罪認錯，也不願因循緩和。我所說的不是正確的，就是虛偽的。假使是虛偽的，我勸你們也不必再讀下去。假使是正確的，我請你們姑且讀完這一本書。

不勞而獲的金錢足以直接造成其反面的對象——不配承當的貧窮，這是斷然無疑的；不盡己力而得金錢這種權力不完全剷除，則不配承當的貧窮終究不能絕跡。

擁護我們現在所有的特權制度者將對你們說：剷除不勞而獲之權力是不能做到的；不勞而獲的金錢不能同盡己力而得的金錢相分離；我們所能做的，最好也不過同罪惡調和；

我們所可做的，最好也不過想法控制這種罪惡，靠託人類之仁慈心把我們所不能免的痛苦減輕一些。

我說「不勞而獲」這一種特權能够完全剷除而且一定會完全剷除的；不勞而獲的金錢能够同盡己力而得的金錢相分離；完全解救之時期就在目前。

在別本書中，我將拿各種不勞而獲的金錢加以討論，但在這本書中我不得不單單討論那些繼承的遺產。我前已顯得：這一種不勞而獲的財富在受恩賜的人一方面並沒有一些才能配去承受的，並且就他這一方面講，他也沒有承受這種財富之權利要求。至少在這一點上，繼承的遺產同其餘一切不勞而獲的財富實在並不完全一樣，因為其餘一切不勞而獲的財富不過是無功受賞罷了。至少在這一點上，盡己力而得的財產和不勞而獲的財產之中可以劃一條清楚的界線，因為一宗繼承的遺產是完全不勞而獲的。

要剷除遺產繼承之特權，不是一定要經過革命。既不是一定要設立一種新式的政府，也不是一定要借助於新憲法的權力。不必要有國內的戰爭，也不必上斷頭臺，更不必要

有爆發的國會。剷除遺產之必要既是顯而易見；剷除遺產之方法又是簡而易行。那方法就是徵稅。(註一)

(註一)彌爾有許多理想從邊沁脫胎而來，他贊成要限制遺產數目與其徵稅不如直接制定法律。他說：『財產之不平等是由於各人的勤儉耐勞才能，或甚至於機會之不同所致，故不能同私有財產之原則相分離，假使我們承認了這個原則，我們也怪不得有這些結果；但是我以為我們儘可以規定一個限制，使一個不盡自己的才能而徒特別人的恩惠以得財產的人所得的財產不能超過這個限制，他若要得過多的財產須得自己用工作去換得。我並不覺得這個加於贈與權的限制在一個立遺囑的人看來是一種不堪忍受的限制，只要他是以真價值去估計大宗的財產，換一句說，只要他以這宗財產所能購買的快樂和利益去估計大宗的財產，則就使有這種限制也無關緊要；就是這宗財產之價值有最大的估計，那也個個人可以明白，有這宗財產的人如果有一筆中平的財產和有一筆五倍於此的財產所享的快樂也並無大分別，因為這其餘五分之四的財產可以分散給許多人使他們得以享受快樂獲得利益。』(見彌爾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冊，第二章，二二三頁。)

馬雪爾總裁判官 (Chief Justice Marshall) 說過：『徵稅之權力就是消滅之權力。』

消滅一種使人民貧窮的特權自然不但是政府所應有的權利，而且是政府所應盡的責任。一個政府有權利可以把各個人所不是由自己的工作而得的一切的財富充作公用，這一層道理差不多已經無可辨難，竟如別種有理由可說的問題一樣有堅固不拔的基礎了；假使一切的政府都採用根本的原則，不從人民個人的產業上徵稅以供給政府之費用，却只把那些本來應該為一切生存的人所公有而又不能公平分配的財富充作公用，則產業之前途一定蓬勃發皇而特權之前途一定衰敗消滅；不公道的制度既然推翻，則工作的人就可以實現他的向上心，繼承人就要失去他的特權。我們只要從正當的地方忠誠地向前走着，眼於為服務而報酬這一點，則不勞而獲的財富之存在就可見得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消滅這種財富就可顯得是一個很容易解剖的問題了。我們只要把不勞而獲之卑鄙的希望排除於我們自己的靈魂之外，我們自然會見到現在痛苦之原因，就此可以清清楚楚地見到怎樣補救之方法；其結果勢必致幸福和平，豐富都會降臨，雖則高下之程度不同，但既然有了這種種氣象則死亡、憂愁、號哭之事也就可以減少，——仁慈的上帝將雜居於我

們之中，永久的天國將顯現於我們之前。

昨天夜裏，我爲收束這本書專心寫那以上所記的說話，一直寫到將近天亮，那時候方纔寫完，我便吹熄了我的燈，走到廊下呼吸夜間的冷空氣，提一提精神。那晚上是沒有月光，濃雲密布，一顆星兒都不見。伸手不見五指，只能暗中摸索。四周圍都是黑暗。天竟同地一樣黑，也沒有什麼界線可以分得出。我在深沉沉的黑夜之中，與其說見到周遭的黑暗，不如說覺得周遭的黑暗。好了，東風來了，雲兒漸漸地推開了，幾顆星兒在黑暗中一閃一閃地耀，後來星光又淡了，東方的太陽就慢慢地升起來了。光漸漸地強起來，太陽把他燦爛的光射入深沈的黑夜，可愛的清晨到了，莊嚴呵，快樂呵，有生氣呵！

陽光來了！天已亮了！愚笨，貪心，迷信，特權這些東西不能再做地球上的主人翁了！

第三十一章 奮鬥

我們覺得世界上最富的國家所有大半的人民都困頓於貧窮的境遇之中，爲補救這些貧窮的境遇計，有許多從特權產生出來的方法，弄得人頭昏目眩。慈善事業哪，保護哪，信

用條例哪。禁止哪。宗教再興哪。國家的十字軍哪。和其餘千百種的方法都是由特權所產生的。我們爲這些方法所迷惑就把一條簡明易行的向自由之路忽略過了，這條路就是：現在合於憲法的徵稅之方法去剷除特權。

大財產之繼承果是不公道麼？——果是貧窮之原因麼？假使果真是的，我們須得用徵稅之法把大財產斬根絕株。

從來人家想過許多方法，而且現在也正在想方法，使政府顯得神秘；——果然，照普通的行政看來，政府似乎是神秘的。但是我却否認有神秘之必要，只要我們明白地說出來要求把特權剷除，使用不着那些立法的人費了他們所有四分之三的光陰和心力去保障特權和解釋特權了。由繼承而管理財產在性質上總是橫暴的；「究竟還是贊助這種橫暴還是拒絕這種橫暴」原來是今日的政府所有最大的問題。

一宗繼承的財產，對於無遺產繼承者之生命和財產有一種尊貴的、絕大的權力，不能有什麼別種的說明，只能說人類自身是一種繼承的財產。繼承的遺產對於別人的財產竟

是操有主權，那沒有遺產繼承的人也就不啻做了一個奴隸，他做奴隸之程度是同他所被人攫奪去的財產數目成比例。譬如一個人每年盡己力而賺得一千五百元，却只享受得六百元，他所以弄到這個地位，因為他自己還是莫名其妙，至於那些受特權之恩賜的人並不工作却從他一方面獲得他所剩餘的財產。他自己享受六百元只能勉強維持他和他的家庭之生活。他在經濟上正是一個奴隸，好像他要服從一個主人一樣，所不同的就在這一點：如果他真是一個奴隸，他的主人爲自己的利益和公衆的感情起見倒還要照顧他一些，可惜他在這種制度之下做經濟上的奴隸，並沒有真正確定的主人去保護他，只有眼看着他的工作之所得爲別人所攫奪而去，却不能尋出一個負責的人。他是完全沒有權力的。他要得到他的工作之完全報酬，却是不知道往那裡或向那個人去得到他的完全報酬。

我並不以爲這一個人所居的地位是比奴隸還要不好。這却不致如此。他可以自重，他可以得到教育。正如一個被罰的櫓工跳在海中脫逃一樣，他暫時固然比仍舊在船主

人手下作苦工更爲危險。他既恐怕沈溺，又恐被鯊魚吞去，更恐撞着岸邊的大石。他到了岸上，仍然要抵抗流沙，要同野獸搏戰，直到他有一個安居之處能够獲得食物纔止。他要經過長期的困難方纔可以回到本鄉。但是到底他總會回到本鄉，到了那裡在那些他所愛的人庇護之下他可以呼吸自由之空氣，把生活和自由充滿了他的靈魂。

那些根據於便利這一點擁護遺產繼承制的人反對一切的兒童對於財產有生就的權利，他們以爲這種主張是一個無分高下的制度。其實情形恰是相反，我們現在所有的遺產繼承制真是一個無分高下的制度。不管是絕頂聰明的還是蠢如鹿豕的，不管是勇武有力的還是懦弱有病的，只要他是一個富翁之子就有繼承遺產之權利。有道德的和無道德的，有才能的和無才能的，聰明的和愚笨的，有學問的和無知識的，康強的和疲病的，總之，各種不是平等的人在遺產繼承之下都是站在不分高下的地位大家碰着運氣算數；假使一切的兒童在起初有一個公平的平等的待遇，則每個有道德力氣智慧的人各自可以得到相當的報酬，至於沒有道德力氣智慧的人也就不能在生活之活動場中再如現在一

樣有什麼權利了。故遺產繼承制之廢除實現以後，人類中間自然仍舊免不了有區分的界限，不過這種區分決不拿有無繼承之機會爲標準，却要拿公道爲準繩。

我們的遺產繼承制把兒童加於成人之上，把弱者加於強壯的工作者之上，把違背道德者加於道德高尚者之上。使人類無分高下的制度總算我們現在所忍受的限定繼承制最不一定，最不公平了，要設想一種比彼更不一定，更不公平的方法簡直是不可能的。

特權不過是近代形式的征服和橫暴。維廉和何德 (Robin Hood) 所做的事情現在是由管理造法機關的人做出來。那時候兵士和盜賊之劫掠正同現在繼承人之劫掠一樣，因爲他們所劫掠的東西都是不勞而獲的金錢。但是還有一點稍微不同，兵士和盜賊至少可以說他們所以有不勞而獲之特權是由於個人的活動和力氣，那繼承人却連這種薄弱的藉口都沒有。而且古時候受財產之偏賜的人還至少能够用出一些敏捷的手腕和殘忍的心腸去維持他的特權；却是現在那些繼承財富的人所有的特權完全靠法律加以保障，至於他們的特權之所以能够縣延永存又全靠一般沒有見識而情願犧牲的人把

他們自己的大力不知不覺地爲繼承人而使用。這可見繼承人還有些不及兵士和盜賊呢！

第三十二章 結論

假使我們要合於論理或合於公道，我們不能有別的什麼結論，却只可以說：遺產繼承是一種特權而不是權利；一切有價值的東西都由生存者天天所創造，故一個人不曾服務而獲得財產「必定是」把別個「確是」服務的生存者所供給的東西據爲己有而享用。

財產是爲生存者所用，不是爲死者所用。

死者不能使用財產。

只有生存者能够——而且確是——有權力使財產發生價值。如果這種有價值的東西爲那些不是創造他們出來的人所享用，也只有生存者受着痛苦。由一個沒有血氣的死人給與一種威權去侵犯那些生存的人所應有的權利，這種威權自然應該根本取消。父親，已經死了，並不再有需要或權力了。

兒子除了對於他盡己力而得的東西以外，並沒有權利去承受過去一代的財產。

遺產繼承之原則是從君主政體脫胎而生。彼是奪取「工作」和「盡己力而得的資本」所應有的權利。一般生存的人照了「爲服務而報酬」之永久的原則對於他們自己所創造的財產有處理之威權，但遺產繼承制就是同這種威權相衝突。

遺產繼承制之罪惡大得這模樣，就使那些因這制度而受到最深的痛苦的人也有些不大相信，因爲他們在憂愁困苦之中並不知道他們所以不能得到自己所盡力賺得的東西是只爲着一個簡單的理由——就是，他們把賺得的東西給與別個人了。那些因這制度而獲利益的人對於這個可疑的問題發過許多的答案，說明爲什麼有些人不能得到自己工作之完全酬報，却是那真正的答案，這樣清楚明白，無可辨難的答案，似乎倒爲人家所忽視。一切創造的生產品之總數是等於世人工作所得之總數。每一個盡力賺得的辨士總有一個人獲得的，因爲價值是決不會消滅。把一個辨士給與一個不是盡己力而賺得的人，這辨士必定是從那些自己賺得的人之錢袋中直接刮來的。繼承財富者之承受財產決

不能不有害於別人。他們所承受的每一塊銀元總是直接從勞動者和盡己力而得金錢的資本家兩方面剝奪來的；最可憐的就是那些沒有特權而不能繼承財產的人，他們自己處於不幸的地位却還不知道爲什麼緣故。他們並不知道：如果一個兒童繼承一百萬元不勞而獲的財富，他們自己就必須從高騰的物價和低落的工銀中逐一付清這一百萬元纔止，要是這宗財產之特權存在一天，他們總須付清一天。

十九世紀物質文明雖則有可驚的進步，但是我們看見工銀已經達到了生存線，婦女們和兒童們在工廠中勞苦工作，嬰兒們之死亡率如房屋中的老鼠一樣，世界上的工作者之精神和身體都彷彿是加上鏽鏽。我們看見牢獄之中充滿了絕望的男子們，他們不明白用什麼和平的方法去獲得公道，只好挺而走險。我們看見妓寮之中充滿了那些失望和被誘的人。我們看見貧民院和瘋人院之中充滿了許多男女，他們在不平等的競爭場中喪失了他們的勇氣，糟蹋了他們的身體。我們看見許多有中產的男女，操自由的職業，尊貴而有學問，却是因爲恐怕失去他們所有的一些東西，故情願各自供給於富翁求做一個

富翁之小兄弟。最可駭的，我們看見除出比較地少數的人以外一切的富翁自己也要爲我們所容忍的惡制度所犧牲，因爲雖則他們似乎有財產之真確的價值却是也要因懶惰的習慣和精神的打擊而發生神經衰弱、不消化和其餘多種的病症。

然而，朋友們，不用灰心！世界已經過去的日子還不長久，上帝的慈悲一定會降臨。同那有世界以來幾百萬年的長時期相比較，在過去二千年中的自由之呼聲不過像從嬰兒呱呱的啼聲逐漸變到青年時代的喉聲罷了。我們現在正站在一個進步時期之入口，在這時期中我們要把過去時代的野蠻狀態永遠固封於昨日歷史之中而不許重新發現於今日。我們要做這一件事，只能一步一步地把情況解剖清楚，從具體的行動上着手，用出爲時勢所需要的勇氣，洗清了耳朵提起了心去聽那些沒有遺產可以繼承而受壓迫的人所發的呼聲。

以遺產繼承之罪惡而論，向自由之路是同向市場之路一樣地顯明。遺產繼承之風俗既不是根據於權利而根據於特權，則立刻完全把這個特權從那些繼承人方面剝奪了去

實在是一件正當的而又大快人心的事情。但是這個惡習既然相沿已久，我們只能慢慢地向前進行限制其將來的權力使彼不致再有什麼進步。我們必須牢記關於這件事情所有法律上的責任是怎樣；我們又必須見到，矯正這惡習之方法雖則要完全可以補救這制度所加於我們的惡結果，却又不應該過於急進，竟把現在有一般並不由於自己的過失而由於現存的制度之過失工作力已經衰退的人所恃以生存的東西一起剝奪了去。(註 1)

(註一)有些人只在小遺產方面贊成遺產繼承之原則，我這個主張也許有助於他們。

衛思德在遺產稅專論

(The Inheritance Tax) (一九六頁)裏說：『那些足以證明遺產繼承制為正當的理由不能應用於很大的財

產。因為在這種情形中遺產繼承非但不能算是對於有用的產業加以促進的助力，而且可以鼓勵人家去做一

個懶惰漢。』

為這個理由，我以為我們現在所提倡的遺產繼承之限制(一)無論如何不能應用於妻和寡婦，(二)對於兒童應該預備教養之費到二十五歲時為止，(三)對於現在恰如其分的

遺。產。不。生。什。麼。影。響。

怎樣纔好算是「恰如其分」

假使我們規定一種原則說一個父親應該可以把權力傳給他的兒子，那麼我們就不能限制遺產之數目。沒有一種數目的金錢可以滿足這樣一種要求，並且在這種原則之上也不應該給與任何一種數目。

假使我們規定一種原則說一個父親應該可以把奢侈傳給他的兒子，那麼我們所要補救的罪惡依然存在，因為要滿足這樣要求則遺產之數目一定非常地大而且難以確定，所謂奢侈之程度要隨繼承人之嗜好而不同。

但是，有一班做父母的人僅僅希望傳給一些遺產使兒子們足以有適當的教養，我們假使只要使這些父母滿意，那麼問題就簡單多了。所需要的數目，就使任性估計起來，比較地總是不大而且容易達到。

恰如其分的遺產究竟是要多少數目，這原是要隨時期和境遇而定。在第二十八章中，

我已經討論過：若把一個繼承人所得的遺產規定一百萬元為最高額，美國政府之收入要加增多少，若完全不許有繼承的遺產，則美國政府之收入更要加增多少。我在那一章裏說，一種穩健計畫的數目大概就在這兩極端之中。我在這裏可以說出我個人的意見，我以為十萬元之數每年至少有牢不可破的進款四千元，這四千元之數在我們現在的生活程度之下可以供給任何一個人之生活而使他覺得愉快，比到大多數勞働者所承受的數目還大到四倍多呢。所以，若要我規定一個數目，我就規定十萬元，這個數目並不是一成不變，只要凡人都漸漸地能夠懂得遺產完全廢除以後所得到的公道之原則，則此數也可漸漸地減少起來，這兩方面原是成比例的。

就使每個人所繼承的遺產以一百萬元為最高額，這個改革也可以立刻解救貧窮，在世界歷史上開一個新紀元，其影響於世界之進步和人類之思想簡直已可同美洲之發見和十九世紀中的發明並傳不朽。如果把這本書裏的細註和第十五頁註一細細地考察一番，則一個公平的研究的人就可知道我這句話並不過於張大的了。

講到妻這一層，我以為他是他的丈夫之合夥，他根據於權利——不是根據於特權——至少可以享有他現在所有的一切遺產繼承之權力。

以「自然」所安排的情形而論，一個婦女若要盡自己的力量去謀獨立的生活就不能維持一個家庭，這兩件事不能同時舉行；所以就社會的理由而論，政府既然鑒定或批准一男一女間的契約（婚姻證書）使婦女在經濟上不得不依賴於男子，則政府就該負責去保證那婦女在將來有相當的供給品。

拿同樣的理由講，生存的父母供給兒童之生活至幾歲為止，則父母死後那兒童也該從遺產中受到一部分足以同樣供給他的生活至幾歲為止。以大多數的情形而論，父母供給兒童之時期原不一定，大概從兒童十歲或十二歲至十六歲之間是供給終止之期，那個是不錯；但一個兒童若要受完一種專門的教育，則他在二十二歲至二十五歲以前必不能同時自謀生活。政府固然以二十一歲為成年，在那時候就是生存的父親也可以不管兒子的債務，但是專門教育既然有逐漸增高的需要而業務上的效率又須早加訓練，則似乎

任何一個兒子或女兒所應該受的供給當同他們的父母萬一生存時所給與他們的數目相等。過二十五歲以後的供給在今日總是有害，故應該斷然取消。

身體殘廢的人也應當預留供給，我的意見以為雖則這種殘疾的人現在可以從國家或城市領到一種不適當的供給，但做父母的人所應該負的責任是要保證他們所生的殘廢的兒童不因殘廢而缺少生活的供給，並且他們照顧之時自然要用出深切的感情和同情心使殘廢者不致失望。

講到第三點，——就是每一個兒子女兒或別個直系繼承人所憑藉特權而繼承的遺產應以恰如其分的數目為止，——這原是我的讓步，使人知道一個父母就使有權利把生活的必需品去供給他的兒童，却終是沒有特權把大權力去讓交他的兒童。把二萬五千元資金換作穩妥可靠的抵押品或債券，取百分之六的利息，每年可以有一千五百元的進款，這個數目可以使世界上任何一個人有身體上適當的供給，並且差不多比大多數的工作者每年所得的工銀要大三倍。沒有一個反對遺產繼承法之公道的人能夠證明說那新

制度足以產生饑餓和愚笨。沒有一個人能够證明說我們已經因此傷害一個父母對於兒子的情操，因為就使做父母的要保護他的兒子不受世界上的磨折困難，每年有一千五百元也儘管可以做這件事。但這恰如其分的數目還不是我們所爭論的要點。如以十萬元為最高額，或就使以一百萬元為最高額，改革以後的結果已經很可驚人的了。

反對那提議的計畫者只有那些主張父母有權利使兒子有奢侈的生活或財政的權力的人；但繼承人如果為要奢侈或有權力而主張有繼承之權利，這種權利要求是荒謬絕倫，簡直不必有什麼論證去為他主張，而且普通一般的人對於這個題目之重要如果不都是聾盲，那也決不會有什麼論證去為他主張。

.....

這是一個夢麼？這是一個夢想中的新天地麼？我想決不是的。假使這果真是夢，則古往今來的歌聲一定永遠沈寂，現在和將來幾百萬人的希望一定永遠埋沒。今日有無數的人相信天國是顯現於我們之前，他們又相信耶穌禱告的話——『你在地上所做的將

同在天上一樣』——不是笨話，也不是比喻的話，實在是一種積極的希望。有許多受盡苦難的男女們相信現在這個時候到了，『他們將不造好房屋給別人住，他們將不種好五穀給別人吃。』了；他們又相信地球是爲一切的兒童所使用，每個兒童享受他自己的工作之完全報酬，所以大家早晨唱着歌去做工，晚間帶着笑聲回到甜蜜蜜的家裏，在星光燦爛之下他們靜坐着心中唱着歌道：『哈勒魯耶！全知全能的上帝統治天下！』

除此之外，還有無數的婦女、兒童和年老的男子，在陋巷茅屋之中呼吸空氣，吃不潔淨的毒物而葬身於數尺荒墳之中，把孩子們叫出了學堂到工廠裏去做苦工爲其餘繼承財產的孩子們賺得幾百萬元的家私，使青年的男女屈居於比死更難過的地位。這種人呼號歎息之聲在今日比從前是更厲害，使你們不得不從他們的肩膀上把不配承受的貧窮之重擔一起卸下。因爲你們是強壯的，必須擔當弱者之負擔；你們是聰明的，必須願爲愚者而戰爭。

如果你心中的王對你說，『你來祝福我的父親，繼承那從世界之根基上爲你們預備就

的王國因爲我是餓你給我吃；我是渴你給我喝；我是飄流你給我住；我是裸體你給我穿；我是有病你看護我；我是坐監你來望我，你將怎麼樣？那時候你和那些同你住在一起的人將說道，『我主，什麼時候我們看見你餓纔給你吃？或者看見你渴纔給你喝？什麼時候我們看見你飄流纔給你住？或者看見你裸體纔給你穿？什麼時候我們看見你有病纔看護你？或者看見你坐監纔來望你？』那個王將回答你道，『老實對你們說，你對這些人——我的兄弟們——中的任何一個人做了那件事，你就是對我做的。』

◎對於駁論的答

在這本書之正文中，我已經說到許多反對剷除遺產繼承之特權的論調而且加以答辨。但是，我覺得在書中要夾入答辨而又無害於論證之前後呼應實在是難得很，以致在許多地方答辨都不大完全，而在別種地方或竟完全不加以答辨也未可知。所以，我把最普通的駁論彙集在這裏，姑且簡單地回答一番。

如果一個人對於一種改革計畫之精神完全契合而又明白這改革所得的利益，則一切駁論必致全然消失他們的效力或至少減少其一部分。我在這一篇裏的答案對於那沒有讀過這本書的人或者是不能使他滿意或信服，但這些答案原不是爲他而發。他們原是那些讀過這本書而又熟思這個問題的人所應有的補助智識。我希望這些答案對於那些人是可算得完全和滿意的。

這些駁論和我的答案所發見的先後次序是無關緊要的，不過想到一種寫一種罷了。

一 『遺產繼承之特權如果剷除，則父母和兒女間所有家庭的聯帶關係一定也

要剷除或至少減殺一些。」

對於這個駁論的完全答辨已經在第二十三章中有過了。現在可以綜括如下：父母和兒女間所有愛情之聯帶關係並不恃乎金錢。在許多家庭裏，兒女們並不希望什麼遺產，或至少並不希望什麼大遺產，却是父母和兒女間的愛情非常濃厚真摯，也許是沒有再比他們的愛情再濃厚真摯的了。假使一定要有遺產之希望然後父母和兒女間纔可發生關係，那不是因愛情而生關係却是因私利而生關係了，這種關係在許多情形中反足以產生家庭間的口角爭論，其結果是愛情漸淡而父子疏遠，有時竟致弄出慘殺之事。就使金錢之希望果真可以加增兒子之孝思，則我們根據這種事實也應該採用一種制度使一切的兒童都能够分享前一代傳下來的利益，對於他的父母都能够油然而生愛慕之心。

二 『財富之不平等是由於品格和勤惰之不同。』

對於這個駁論的清楚的回答就是：那駁論是完全虛偽的。我們如果把那些大富豪之

品格和他們所以獲得財富之方法細加考察（參看邁爾著美國大財產史 *Myer's History*

of Great American Fortunes) 這個感想就會沒有。並且就使這個說數是真確的，要從此推論一個兒子因為他的父親是勤勉就有主權去享受報酬也完全是不合論理的。參看第九章。

三 『明天如果把財富平均地分配好了，明天晚上仍舊要有不平等的現狀。』

這個駁論原是對於一切提議的改革所有的一句共通話。這實在是辱沒了人類的智慧，因為這句話就使是真的，也同我們所爭論的要點無關。人類之中，以他們的生產之權力和積蓄之欲望而論，固然有——也許是常常有——不平等的情形。我的主張原不過要把嬰兒時候的競爭規例整理一下使有高等才能的或十分勤勉的男女可以獲得一種高等的報酬，並且把高等的報酬給與一個不是盡己力而賺得的人這一種風俗也可以不致再是存在。我所以要爭論，就是反對根據於繼承而使財產有不平等的分配，主張根據於才技而使財產有不平等的分配。

四 『我們已經常常有貧富之分而且將來也常常有貧富之分。反抗「自然」是

沒有用的。』

我並不定要說遺產之廢除足以平均財富。沒有才能的，沒有智識的，懶惰的人所受的報酬同那有才能的，受教育的，勤勉的人所受的一樣，這實在是一件不幸的事。我所主張的制度是要使報酬不入於無才能者之手而入於有才能者之手，不入於無智識者之手而入於受教育者之手，不入於懶惰者之手而入於勤勉者之手。這裏所提出的駁論是很危險的，因為彼只有一半是真實的。這種擁護不平等的說數原來同那不平等之自身沒有相干，但因為彼含有一部分的真埋，故可以使那些不加深思的人相信那提議的改革已經被彼打中了要害。這個駁論，同前一個一樣，實在同提議的改革計畫不相關，因為我並不要藉此「均貧富」的。

五 『假使工作者作了工受到工銀，則他們的雇主究竟是自己盡力賺得金錢還是繼承金錢同他們有什麼相干？工作的人豈不是仍然受到他所有主權去受的數

目麼？』

這是駁論中之最危險的一種，因為彼只有論到工作的人直接所得的工銀而沒有論到社會公有的財富中他所應該分享的一部分。他誠然受到一種合意的貨價，但那操有特權的繼承人和他的同黨却站在一個地位可以控制貨價。他誠然受到工銀，但他和他的同伴不得被人強迫着去供給那些不勞而獲的人。這在第六章中說得很詳。

這個論調最好用比喻去回答。譬如有一個賊偷了甲一百元，再去向乙買一套衣服付他合意的貨價二十元。譬如那個賊第二夜偷了乙一百元，再去付甲二十元作膳宿費。

那麼，這個賊雖則把合意的貨價付給甲乙二人，實在他是從他們兩方面得到衣食住而並不付出什麼東西，他的供給實在是由甲乙二人額外的工作而來，——這豈不是很明白的麼？

現在，你只要再進一步就可看出這個比喻是完全相合的。譬如那個人不是賊却是一個繼承人，再譬如他不是從甲乙二人那裏各偷一百元却是從嬰兒時就有了兩百元，這兩個百元如果不給於他，則一定為他和甲乙二人平均分享。那麼，他得到衣食住而並不付出什麼東西並且使甲乙二人加上一重負擔，——豈不是同那竊賊一樣呢？我並不要寫出這

個推論說一個繼承人就是一個賊。我不過要顯出這兩種事情是有相同的經濟上的結果，並且雖則那個賊或繼承人付合意的貨價去買他的衣食但無論如何總使甲乙二人的肩膀上加了一重負擔。

六 「在家庭的企業之中繼承人是創造財產之助手。那麼，他既然服務爲什麼不能承受他應該分享的一部分呢？」

他確是應該承受的。他果真服務，他就應該享受的。假使家庭間的財產是操於父親之手，兒子不能分享他所應有的一部分，則或者在父親死後或者在任何相當的時候應該把正當的數目付還他。在這種情形裏，他並不是承受一宗遺產却是承受他服務所應得的報酬，——那原是我在遺產之廢除這本書裏處處所主張的事情。

七 「工作是對於財富的主權，那創造一宗財產的人是有一種完全的主權故有權利把財產讓交別人。」

我在第九章裏已經顯明授與權並不包含承受權，這個說數可以由序裏面所引證的法

律上的判決案來證明。但對於這個駁論的真正答辨還要在更深的地方找出來。那反對的人假定工作是對於財富的主權。這是不正確的。對於財富的主權是承受這宗財富的人所做的工作。故你的工作不能造就我的主權。贈與財物之權利——由這種權利纔可以把財富讓交別人而不受報償——和由服務而得的主權並是一樣東西。如果贈與的財物為數很小而且並不有害於第三者或公眾，我們常常承認這種贈與權；但現在我們都以為如果贈與財物而有害於第三者或公眾那就當禁止。有許多事情自身是正當的，如果境遇一變就不能再算做正當，而且他們變成有害於那些不相干的人。政治家、哲學家、和律家大概都說：一個人有權利去做他所要做的事情，只要不侵犯別人所有同樣的權利去做他們所要做的事情，這便是他的自由。自由原來同法律接界的。法律就是要指出在那一點一個人所有任性做事之權利應該屈伏於社會所公有的較高的權利之下。世界上文明的國家在進步之途中現在已經走到這一點了。讓交大財產這一件事，在從前看來固然可喜，而且在古代也誠然有助於世界之進化，但到現在已經變成一個大惡

魔，其權力足以蹂躪公道並且侵犯別人的自由。舊時的教義是說，工作是對於財富的主權；却是現在的新教義一定要說，承受財富的人自己所做的工作是對於財富的主權。』

八

『對於任何物品的完全主權是包含一種權力可以把這主權讓交於別人。』

這原是把前一種駁論複述一遍。在前一個答案裏我否認一種主權是包含着贈與權，這裏我本來用不着再多說；不過我要進一層指出，如果完全的主權確是包含讓交這種主權之權力，則在文明史中我們再要不得這完全的主權了。何以呢？因為假使一個人對於一樣東西可以說得有完全的主權，則他對於他的身體也總可以算得有完全的主權了。那麼，照這個駁論裏所定的界說講，他對於他的身體既有完全的主權，他就有權力把對於他自己的身體所有的完全主權去讓交於別人了。然而我們不承認一個人有權利把他對於他的身體所有的主權讓交於別人，就使他自願這樣做我們也不認他有這種權利；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奴隸這樣東西，不管是出於自願或出於強迫，總是有害於社會。我們也不承認一個人有權利去任性使用他的身體，如果他使用他的身體而侵犯別人所有的自

由，我們就須得干涉他。他固然可以任性揮他的老拳，但他如果把拳頭來同別人衝突，或恐嚇着要來衝突，我們就須得截斷他個人的自由。在肺癆菌未曾發見之時，一個人固然可以隨意吐痰；但近代科學關於這一點既然大有發展，那我們就不得限制這種古時候個人所有的特權。一個人固然可以任性狂呼高談闊論，但如果因此妨害一個醫院、教堂、學校、或公衆會議，或突破了漫漫長夜的沈寂，那我們就可以干涉這個狂呼亂喊的人，因為這不能再算做他個人所有的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自由。

假使一個人有天賦的權利可以把他的財產去給與他所選中的任何人，則他根據於同一的原則自然有同樣的權利可以不把他的財產給與一切的人，特地把財產消毀了，一焚燒或沈在海底。這個特權就使在小事方面也為我們所否認。一個人就使消毀一個錢也是不合論理的，何況一百萬？在世界上有許多地方一個人如果燒了他的房屋，他須得受罪，而在一切文明的國家中一個人在生前更不准消毀一些食料或衣服，何況他用了遺囑要使他的子孫把他死後的財產用炸藥去完全消毀呢？我們不但要說他是發

狂，並且就使他是否發狂這個問題擱置不論，我們也斷斷不說他有權利去做這種消毀財產之暴亂的行爲。我們既然有權利去阻止他實行這種暴亂的消毀財產，則根據於同樣的理論，如果他處置這種財產而有害於幫助他生產的社會公眾之權利，我們自然也有權利去阻止他了。

九 『凡政府必定依賴賦稅之供給，每個人當以他的能力爲比例繳納賦稅。此外如果由政府再去干涉個人的財產權便是橫暴。』

這個駁論包含三層意思，每層都可反駁：

甲 『凡政府必定依賴賦稅之供給。』這句話只在沒有比徵稅更好的方法時是真確的。徵稅固然是一種不可免的惡制度，但世界上無論何國總有彼自己的財產，從這宗財產裏產生一種收入至少可以抵付其費用之一部分。麻納哥(Monaco)政府之供給是完全由一個股份公司(蒙德加洛 Monte Carlo 著名的賭場)而來，並不向其國民徵稅。這固然不是一種高雅的職業，但因此總可以顯出世界上至少有一個國家完全不依賴賦稅

之供給。一切政府，不問大小，總有幾種產業或財產，其出息可以抵消政府一部分的大費用，並且在許多政府——最著名的是德國——裏都有一種傾向政府之供給是漸漸地依賴其產業和商部之所得。

乙 『每個人當以他的能力為比例繳納賦稅。』這層理論已被亨利喬治的理論打倒了，亨利喬治之主張是：國民繳納賦稅當以收得的利益為比例，並且我們不當向各種產業徵稅，只要向那由社會公眾所創造而為不勞而獲的人所佔有的財產徵稅好了。

丙 『此外（除出徵稅）如果由政府再去干涉個人的財產權便是橫暴。』凡擁護一切特權的人所有最後的壁壘就是這一層理論：政府如果收用社會的財產，就是對於那些佔有社會的財產的個人施行橫暴。其實這是完全錯誤。在高等所有權（Eminent domain）之原則之下，如果為公眾福利計這宗財產不可不由政府所佔有，或這一宗財產並沒有一個人對於彼有正當的主權，則政府就有正當的權利可以管轄這宗財產。我根據了這層理論，故我說收用死者之財產不但是政府之權利而且是政府之責任，因為沒有一個

生存的人對於遺產是經過工作而有正當主權的。

十 『假使能够顯得一宗財產是不勞而獲或詐欺而得，那就應該徵稅收用而不可用別種方法。』

一切的財產在繼承人方面總是不勞而獲的，所以應該徵稅收用。

十一 『你所主張的計畫竟是沒收。』

這句話是否真確先要問「沒收」是什麼意思。假使政府獲得任何財產都叫做沒收，則收用財產固然可以說是沒收，解放奴隸也可以說是沒收了；但假使你所謂的沒收是指那政府用不公道的方法去獲得一個人的財產，則我的主張就不能算是沒收，因為一宗財產本來不是繼承人所有天賦的或正當的財產。

十二 『一個兒童所能够繼承的財產數目如果加以限制，則一定妨害實業，並且使大商業不能進行無碍。』

自從伊斐蘇 (Ephesus) 的一般銀匠訴苦說道聖保羅 (Saint Paul) 害了他們的業務

以來，這個說數已經成了反對改革的一個年遠代久的論證。有害業務，就便是確定的了，也不是最可怕的一件壞事。但我們且破費一會兒工夫想一想遺產數目之限制究竟是否有害業務。美國大多數的大商業都為公司所有。在這種情形裏父子相傳的東西不過是一張股票或一張債券。這種股票或債券是常常在那裏轉手，同掌有這些證券的人之生死毫無關係。並且在事實上證券交易還是世界上最大的商業中之一種。凡文明國家之任何城市中總有一般經紀人經營證券交易之業務。一個公司之管理方法並因這些證券之轉移而發生影響。大多數的證券當轉移時能够——而且總是——不為發那種證券的公司之經理所知道，除非買得股票的人自己要向公司中登記纔去報告。世界上大財產之中究竟有百分之幾是握於同管理沒有關係者之手，這原是沒有精確的統計，但讀者要曉得一個逼近的數目也未始不可，只要略略地查看彭克勞夫著的投資者之遺產稅一書之附錄中所錄美國七十大公司表，或把支加哥、紐約、聖路易、倫敦、或巴黎的大經紀人所有的小賬簿查一查，就可略得其梗概了。照美國一九一〇年的調查，百分之八十

的製造品是由公司所出產，還有百分之二十是由商號和個人所製造。在這五分之一中，我們又要除去那一種商號，就是，那商號原有的主人死了以後不是由他的兒子管理的；因為使現在的經理卸職的大概多由於他的繼承人而由於政府或別個新主人的是少一些。這樣看來，我們只要討論這一種情形，就是一個兒子當他的父親死時真正管理他的財產。在這種情形裏，那兒子固然有主權，而且在他的父親未死以前早已對於財產有利害關係了；假使他在他的父親未死時並沒有這種關係，則他的父親死後產業是否要由他繼續管理就成了一個公開的問題。

這樣說來，因實行公道的遺產繼承法而對於有組織的商業要發生大害這一句話已經顯得是荒謬絕倫了。從反面講，我們且想現在的商業入於無才能的繼承人之手是受着何等的害處。我們只要想到那無待證明的事實——在公道的遺產繼承法之下這些商業一定不會消滅——則消滅商業這個幽鬼就會退避三舍。譬如從前人家說：只有國王可以管理國家，若繼承的國王一旦推倒則國民就不能管理他們自己；這種嚇人怕的說話到現

在已經不值一文錢了。那麼，繼承人若不能繼承遺產則商業必致消滅這句話也自然不能再使人相信的了。

十三『假使你不許一個人有權力把他的財產讓交於他的朋友，你豈不是強迫他把財產都用在他自己身上呢？』

不對！我國有許多富翁都沒有兒子的，從蓋拉（Stephen Girard）以至許華勃都是的。我在別處已經引證過許華勃的說話，那些富翁雖則他們個人的欲望和他們家庭中人的欲望早已滿足之後，却仍舊爲個人的權力計繼續經營他們的業務。只用平常的觀察已經可以顯出這句話是真確的。若說富翁們不能把金錢遺傳於他們繼承人者，他們自己就要更加濫用，這真是再荒謬沒有的了。因我的主張而最受影響的一種人就是在現在的情形之下他們個人的用費也是沒有限制的。他們所有的金錢比他們所要用的還多，一比他們終身所用的還多。

十四『在法律之下每個兒童有一種平等的權利去得到財產，就是這一種平等

爲我們所不可少的。』

第一層，在法律之下每個兒童有一種平等的權利去得到財產這一句話是完全不真確的，因爲當這一個兒童生時已經有些財產給與別個兒童了。他有權利去得這宗財產却是要照繼承人所定的條件纔可，但果真這樣，則就使在法律的意義上他並不同那繼承人有平等的權利，因爲法律之目的就是要給那繼承人一種比別個兒童所有的更高的權利。所以繼承人和非繼承人對於一切繼承的財產所有法律上的權利是並不平等的。他們只對於非繼承的財產有平等的權利。前一代的一切財產既然照家庭系統傳下去，則人們只有對於那還未創造出來的財產在法律上有平等的權利去獲得。但是這種法律上的假定同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情形毫無關係；因爲真正重要的事情值得我們討論的就是人類目前所有真正的經濟狀況如何。若從經濟的觀點上加以討論，則『平等的權利去得財產』這一句話簡直是荒謬得可笑了。

只要稍有常識的人就可見到：假使一宗財產已經給與了一個繼承人，則那些不是繼承

人的人就並不同繼承人有平等的權利去得到這宗財產了。假使把一宗財產給與一個人而不受報償，並且使他有出賣或保守這宗財產之特權，不許別人有這宗財產却只可以得了第一人之同意用錢去向他買，那麼『平等的權利』之說簡直是等於癡人說夢，就使法律上的權利固然平等，那也不過欺人之談罷了。假使不把真正的財產給與那個兒童，只給他金錢使得可以去買，則在名義上不妨繼承人說和非繼承人有平等的法律上的權利去得到財產；但如果把一切容易得到財產之器械都給與一個偏愛的兒童而別的兒童都沒有，則就使這種名義上的平等的權利也簡直等於零了。

我且再用一個例喻說說明白。我叫五個小孩子各自划一隻小船到目的地互相競爭，先到的可得獎賞。却是我只預備好一隻小船，我從中選出了一個小孩把那船給他划，這隻船上的櫓槳和內外的設備都很好。我給他對於這船的法律上的主權，又把獎賞放在這船裏。我所選出的那個小孩就跳到船裏，還帶了他所雇用的許多專門家教他怎樣划，有時候竟代他划。那時我對別的四個兒童說道：『你們在法律之下對於那船中的獎賞

都有平等的權利。趕緊把你們的斧頭、鑿子、鋸、釘預備好造起你們的船來。假使你們能够追着這個佔有獎賞的小孩子，因為你們對於這獎賞有平等的權利，你們只要把他和他的水手專門家征服了，奪了他的獎賞來。所以你們只要先去學怎樣造成一隻船，再去沿海做幾年漁夫等到你們能够有錢去買斧頭、木料、釘、螺旋、斜板、油漆等等。那麼，你就可以動身去追那個小孩子，——他現在已經把你們有平等權利去享受的獎賞佔為己有，並且再雇用了更多的人阻止你們去買得斧頭、釘、螺旋、斜板、木料等等，還有些人當你們划船時在路上攔住你們。但是，無論如何，我總保得住你們在法律之下對於那船中的獎賞是有平等的權利。」

那四個小孩如果是有能力思索的，他們一定要回答道：「第一層，我們在法律之下並沒有平等的權利，因為你已經把那獎賞放在第一個小孩所坐的船中，就算我們對於這獎賞有法律上的權利，但那幸運兒現在已經真有法律上的權利再加以「佔有」我們還只從名義上講有法律上的權利却並不「佔有」。你不能說他的法律上的權利和我們的法律上

的權利是相平等的。第二層，就使我們對於這獎賞有平等的法律上的權利，你也總應該知道你自己待我們不公平，把我們放在困難的地位使得在實際上不能制勝。』

十五 『你的主張除了對於兒童外不能使財富均等。這計畫並不把財富不均之別種原因剷除。』

財富之均等既不是我們所要得的事情，又不是公道的事情。這不是我們所要得的，因為人們或因自己的努力而使生活之境遇提高，或因自己的過失而使生活之境遇墮落，生活之境遇既然不同，則嗜好和費用也自然因而不同。這不是公道的，因為我們主張有較高的服務當得較高的報酬。但財富之均等和獲得財富的機會之均等原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如果賽起馬來，一隻馬沒有吃飽，另一種馬負了一百磅的重擔，第三隻馬放在賽跑場之外，則我們決不叫這些馬賽跑的。就使在狗鬪這件事情中我們在起初也要有個公平的安排。但是我們對於兒童却不然，把世界上的一切美麗品、便利物、和精神上的報償作為獎賞使兒童們入世以後競爭去獲得，這些兒童之中有幾百萬個是在嬰兒時就處

在貧窮的地位，另有少數的是繼承了偌大的財產一生做支配世界上一切境遇的主人翁，死了以後還把主人翁之地位傳給他們所生的兒童，——有這樣的情形，我們却熟視不以為怪！

我的計畫誠然不是要把機會不平等之各種原因完全剷除。我也並不這樣說過。我將在別一本書中把那因天然富源之私有——擱置不用——而產生的不平等事情討論一番。

十六 『遺產繼承之特權幾千年來已經為文明國家之法律所公認。』

如果要拿古代法律上所繼承這句話為遺產繼承之特權辨護，則奴隸制度、君主政體、一夫多妻、殺戮這些事情也可以用這句話來辨護了。有一天我把野蠻地方的吃人和溺死嬰兒之故事講給我的兒女聽，他們中間有一個問道：『爸爸，從前的人真是互相吃的呢，還不過是一件講講的故事呢？』我想，在美麗的將來可愛的陽光照徧大地，那時候一般人聽到君主政體和遺產繼承之故事，也許有這同樣的感想。在那新的陽光之中也許有幾個可愛的兒童提起耳朵聽那悽慘的故事，說到從前的男女都束縛在繼承人的車輪之

下有許多兒童都犧牲了去推轉這個大輪。那聽的兒童就要說道：『爸爸，一個兒童生出來就有一百萬元的家產，同時別的兒童生出來窮得不能過活，這種情形是從前真有的呢，還不過是一件講講的故事呢？』那時候人類也必定不再以為特權是求進步所必不可少，的階梯，遺產之繼承和擱置不用的天然富源之主權這兩種同母所生的東西也一定被人所厭惡了。反對特權這種感情近來有急遽的進步，已成爲這個時代之表徵，我們只要看到前一世紀美國所定的遺產稅法之梗概就可以明白了。

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卜勞克(C. J. Bullock)在他一九〇七年所著的遺產稅在美國賦稅中之地位(*Position of the Inheritance Tax in American Taxation*)一篇論文中舉出下述的事實：

美國第一個徵收遺產稅的地方是本薛文尼亞，時在一八二六年。但在一八八五年以前，在本薛文尼亞和美國其他各處遺產稅並不成功的實行。

一八八五年紐約徵收一種傍系的遺產稅，至一八九一年加徵一種直系的遺產稅。

一八九四年馬麗蘭和本薛文尼亞兩州徵得遺產稅六十六萬三千元。

一八九二年有六州共徵遺產稅三百十萬零七千元。

一九〇二年有二十八州共徵得遺產稅七百十三萬八千元。

一九〇五年有三十州共徵得遺產稅一千零六十萬元。

以上是卜勞克所敘述的事實，但我還可以加一句：一九一八年有四十個州徵收遺產稅，並且除了各州徵稅以外再加上聯邦政府也徵收一筆重稅。

卜勞克敘述事實後說道：『遺產之徵稅已經顯然不是一件容人爭辨的事情了，我們須得承認遺產徵稅是美國財政界已經確定的一件事實。』在這個斷語之外我也要再加上一句：『遺產繼承這個原則之剷除已經顯然不是一件容人爭辨的事情了，我們須得承認遺產廢除是達到民衆的經濟解放所必不可少一步，而民衆的經濟解放又是今日全世界人類所奔赴的目標。』

附錄

▲(一)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美國遺產稅率表

州名	直系繼承的遺產		傍系繼承的遺產	
	稅率之百分幾	免稅額	稅率之百分幾	免稅額
亞拉白麻		不徵稅		不徵稅
亞拉斯加		不徵稅		不徵稅
阿里崇那	一	五,000元	二—六	五〇〇元
阿岡薩斯	一—八	一,000—三,000元	三—二四	五〇〇元
加里福尼亞	一—一五	一〇,000—二四,000元	三—三〇	五〇〇—二,000元
哥洛蘭杜	二—四	一〇,000元	三—一〇	五〇〇元
康奈的克	一—四	一〇,000元	三—八	五〇〇—三,000元

台萊衛			不徵稅	一—五	五〇〇元
哥倫比亞			不徵稅		不徵稅
福勞利達			不徵稅		不徵稅
喬治亞	一		五,〇〇〇元	五	無
哈華夷	二		五,〇〇〇元	五	五〇〇元
伊達霍	一—三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一·五—一五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伊列諾哀	一—二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印第安那	一—三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五	一〇〇—五〇〇元
埃華			不徵稅	五	一〇〇〇元
岡薩斯			不徵稅	三—一五	二〇〇—五,〇〇〇元
根士基	一—三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五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魯西亞那	二		一〇,〇〇〇元	五	無

梅恩	一—二	五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四—七	五〇〇元
馬麗蘭		不徵稅	五	五〇〇元
麻薩佐賽	一—七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	一,〇〇〇元
密支干	—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五	一〇〇元
米尼蘇泰	一—四·五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密西斯比		不徵稅		不徵稅
米蘇列		不徵稅	五	無
蒙太那	—	七,五〇〇元	五	五〇〇元
奈孛拉斯加	—	一〇,〇〇〇元	二—六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尼伐達	一—五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	無—一〇,〇〇〇元
牛漢姆夏耶		不徵稅	五	無
紐猶賽	一—三	五,〇〇〇元	二—五	五〇〇元

新墨西哥	一四	不徵稅	二一八	不徵稅
紐約	一四	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二一八	五〇〇元
北加洛林那	一五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三一九	無
北達可太	一三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五	無—五〇〇元
窪哈窪		不徵稅	五	五〇〇元
奧克拉霍麻	一四	五,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五—一〇	二,五〇〇元
奧剛	一	五,〇〇〇元	二—六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本薛文尼亞		不徵稅	五	二五〇元
包都列哥	一四	二〇〇—五,〇〇〇元	三一—二一	二〇〇元
羅特哀蘭	〇·五—三	二五,〇〇〇元	五—八	一,〇〇〇元
南加洛林那		不徵稅		不徵稅
南達可太	一三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五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泰尼西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元	五	二五〇元
泰克薩斯		不徵稅	二—一二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尤德	三—五	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	一〇,〇〇〇元
浮蒙		不徵稅	五	無
佛極尼亞		不徵稅	五	無
華盛頓	—	一〇,〇〇〇元	三—一二	無
西佛極尼亞	一—三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三—一五	無
威思康辛	一—三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五	一〇〇—五〇〇元
岳明	二	一〇,〇〇〇元	五	五〇〇元

聯邦政府：本國居民之財產超過五〇,〇〇〇元的，徵稅百分之一·二五至百分之一·五。非居民則無免稅額。

▲(二)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美國遺產稅率表

除廢之產遺

州名	直系繼承的遺產		傍系繼承的遺產	
	稅率之百分幾	免稅額	稅率之百分幾	免稅額
亞拉白麻	一	五,000元	二—六	五00—二,000元
阿里崇那	一—八	一,000—三,000元	四—二二	五00—一,000元
阿岡薩斯	一—一五	一0,000—二四,000元	三—三0	五00—二,000元
加里福尼亞	二—四	一0,000元	三—一0	五00元
哥洛蘭杜	一—四	一0,000元	三—八	五00—三,000元
康奈的克	一—四	三,000元	二—八	0—一,000元
台萊衛	—	五,000元	五	0
喬治亞	—	一,000—四,000元	一—五—一五	五00—二,000元
福勞利達	—			
伊達霍	—			

伊列諾哀	一一二	10,000元	二一一〇	500—2,000元
印第安那	一一三	2,000—10,000元	一·五—一五	100—500元
埃華			五	1,000元
岡薩斯			三—一五	200—5,000元
根士基	一一三	5,000—10,000元	一·五—一五	500—2,000元
魯西亞那	二	10,000元	五	〇
梅恩	一一二	10,000元	四—七	500元
馬麗蘭			五	500元
麻薩佐賽	一一七	1,000—10,000元	三—一〇	1,000元
密支干	一	2,000—5,000元	五	100元
米尼蘇泰	一一四·五	3,000—10,000元	三—一五	100—1,000元
密西斯比	〇·五—三	4,000—7,500元	五—八	500元

米蘇列	一—六	五,000—一五,000元	三—三〇	〇—五〇元
蒙太那	一	七,500元	五	五〇元
奈孛拉斯加	一	一〇,000元	二—六	五〇〇—二,000元
尼伐達	一—五	一〇,000—二〇,000元	二—二五	〇—一〇,000元
牛漢姆夏耶			五	〇
紐猶賽	一—三	五,000元	二—五	五〇元
新墨西哥				
紐約	一—四	五〇〇—五,000元	二—八	五〇元
北加洛林那	一—五	二,000—一〇,000元	三—九	〇
北達可太	一—三	一〇,000—二〇,000元	一·五—一五	〇
窪哈窪			五	五〇元
奧克拉霍麻	一—四	五,000—一五,000元	五—一〇	二,500元

奧剛	一一四	五,〇〇〇元	二一一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本薛文尼亞	二	〇	五	二五〇元
羅特哀蘭	〇·五—三	二五,〇〇〇元	五—八	一,〇〇〇元
南加洛林那				
南達可太	一一三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五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泰尼西	一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元	五	二五〇元
康克薩斯			二—二二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尤德	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	一〇,〇〇〇元
浮蒙	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元	五	〇
佛極尼亞	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元	二—一五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華盛頓	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	〇
西佛極尼亞	一一三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三—一五	〇

威思康辛	一—五	一,000—2,000元	二—一五	100—500元
岳明	二	10,000元	五	500元
聯邦政府	二—二五	50,000元	二—二五	50,000元

▲(三) 柏蘭穆和彭克勞夫合著的遺產稅論

在這本大著作之第一章中最有趣味的歷史的事實如下：一九一二年時美國除九州以外其餘各州都已施行遺產稅，文明各國也都有此稅，在濠州尤其行得有效，其中新齊蘭最高的稅率為百分之十三，奎斯蘭 (Queensland) 為百分之二十。施行遺產稅後並無減少資本之憂慮而且很是滿意，稅率也逐漸加增。在每一次戰爭之後——一七九七至一八〇二年，一八六二至一八七〇年，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二年——美國聯邦政府總以遺產稅為一種特別的收入。其餘的時候，遺產稅只由各州徵收。這本書之大部分就是把重要的法庭上的討論記出來，並且把各州的法律完全提出來供人參看。文明各國之遺產稅率原是不等，其最高額在英國為百分之六，俄國為百分之八，瑞士為百分之二十，所收的稅大概

用於教育和慈善事業。在美國，當一九一七年徵收戰事稅之前，遺產稅率比別的文明國家要低得多。

▲(四) 衛思德論遺產稅不背憲法之精神

衛思德(遺產稅專論二六五頁)稅：『遺產稅之合於憲法與否屢經法庭試驗，其結果差不多常常斷定遺產稅是不背憲法之精神。』在牛漢姆夏耶、米尼蘇泰、威思康辛、奧克拉霍麻四州有過例外，但這幾件訟案都是有非常的情形。其餘法庭的判斷就同這四個判決案相反了，美國大法院却總抱定見解以為遺產稅是合於憲法的。法庭判決案之細目在柏蘭穆和彭克勞夫的遺產稅論裏記得很詳，我在附錄五中也節錄一些。

▲(五) 法庭的判決案對於遺產稅法的意見

法庭判決案中重要之點如下：

遺產稅是一種繼承稅：換一句話，與其說向授與權徵稅不如說向承受權徵稅。

波侖和經紀人(Pullen vs Commissioners)案：『我們並不把這種稅看做向財產徵收

的稅，却是向繼承權徵收的稅。』

華萊司和梅耶 (Wallace vs Meyers) 案：『這種稅不是向財產徵收的稅，却是向遺產繼承之特權徵收的稅。』

儒爾登和穆耳 (Knowlton vs Moore) 案援引歐洲立法史，顯出我們並不向財產徵稅，却是向承受遺產之特權徵稅。

柏蘭穆和彭克勞夫 (遺產說論第七頁) 分辨出下列三種：(甲) 財主生時讓與財產之權利，原同財產權自身不能分離；(乙) 用遺囑讓與財產之權利，同財產權並不十分密切的，若要說這種權利可以不徵稅就不大能够明白了；(丙) 承受財產之權利，這顯然是一種特權同財產權毫不相關，不問那財產是由財主在生前或死後所讓交，這種承受權總該徵稅的。他們兩個著作家說，把美國各州的判決案一看，就可以斷定遺產稅並不是向財產徵收的稅，却是向繼承權徵收的稅。

繼承權並不是一種天賦的權利，却是一種特權，原是一種由法律創造出來的權利。

馬納斯 (Magnus) 案和其餘十案：『死後的繼承權是由法律所創造的東西而不是一種天賦的權利。』

史都洛和經紀人 (Strude vs Commissioners) 案：『憲法第一條第一項保障國民有承受佔有保護財產之權利，連讓與權也包括在內；但佔有財產的人死後這層保障就不適用了。我們州裏的憲法或美國聯邦的憲法都沒有條文保障一個人在死後對於他的財產還有管理或讓與之權利，也沒有條文保證一個人不問是否親戚，有繼承財產之權利。繼承權是由法律所創造出來的東西而不是一種天賦的權利。』

馬岡和伊列諾哀儲蓄銀行 (Magoun vs Illinois Trust and Savings Bank) 案：『用遺囑讓與財產之權利常被看做是純粹由法律創造出來的東西故當受立法的管轄權之決定。』

國家對於處置財產有高等的權利。

愛爾和雅各 (Eyre vs Jacob) 案：『繼承財產之權利是由法律所創造出來的東西，故必用法律的威權去保障。立法機關如果以為正當，就可以限制遺產之繼承，……或者彼明天就可完全把關於遺囑和遺產的法律取消，宣布說，一個人死後，他的財產當用以還清債務，其餘的作為公用。』

就使死後贈與的財物也不能免納遺產稅。

墨列斐爾和皮卜耳 (Merrifield vs People) 案顯明：生存的人當死後贈與的財產也不能免納遺產稅。

皮卜耳和凱理 (People vs Kelley) 案顯明：死後是否可以贈與財物之問題是一個事實問題，應由法庭解決。

▲(六) 柏蘭斯東論遺產繼承制

柏蘭斯東的評論第二卷，第一章，第十節：『拋棄財產之最普遍的、最有效力的方法就是佔有的人之死亡；那時候真正的佔有和希圖繼續佔有之意念都斷絕了，財產既是建立於

這種佔有和意念之上那也自然要斷絕了。因為，照自然界的情形講，一個人既然死了，他就沒有所有權了；還有一層，假使他在死後的片刻之內仍舊有權利去支配他的財產，他也當有權利在一百萬年之後仍然支配他的財產；果真這樣，其荒謬和不利也不必多說了。

他先說我們的遺產繼承法是『爲人類之和平計民法上所定的便是處置』——在柏蘭斯廢時那句話固然合於實情——後來接下去說道：『我們往往想遺產繼承這件事情是合於自然界的情形；但是爲我們看見久已相傳的惡風俗也常常誤認爲出於自然。其實遺產繼承制是……明明白白一種政治上的法制。』

▲(七) 著名的經濟學家論遺產繼承制

參看彌爾著的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五冊，第十一章，第三節。彌爾不但贊成累進的遺產稅，並且主張把傍系的遺產繼承制完全廢除，至於任何人所當受的遺產或贈品也應該加以限制。在他的自傳 (Autobiography) 裏(第七章)他說：『我們(他的妻和他自己)望着一個時代，那時候社會上的人沒有懶惰和勤勉之分；那時候「不作工則不得食」這一條

規律不但應用於窮人一方面，而且要大公無私地應用於一切的人。」

邊沁是一個著名的法學家和經濟學家，他『主張限制遺產之繼承，擴大沒收之範圍，因此完全不必用徵稅方法』。伊理（經濟學大綱三二六三頁）大發議論反對一切傍系的遺產繼承。

衛思德在他的遺產稅專論（一九五—六頁）裏引證過許多著名的經濟學家主張重徵遺產稅。

▲（八） 近代的徵稅人員評論遺產稅

下面所引證的話是從一九一〇年米尼蘇泰賦稅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the Minnesota Tax Commission, 1910*）裏引出來的：『這個加增公共收入之方法是巧妙的、簡單的、而又是有効力的——這是巧妙的，因為這種稅並不同財主生前所私有的財產有關，故對於業務上的活動並不加重負擔；這是簡單的，因為財產既是要向遺囑檢驗的法庭登記，自然容易核實和徵集；這是有効力的，因為施行累進稅率之結果，窮人並不加重負擔，只使那些

有許多金錢可以捐助政府的人照了他們的能力爲比例繳付稅款。這並不妨害天賦的權利。這也並不妨害法律。這也並不侵犯憲法的壁壘。這既不是有革命的性質也不是有社會主義的色采，不過是實際上巧妙的而又合於社會公道的一種計畫，真可以稱做「民主主義之制度」而無愧。遺產稅還有一種可取之處，就是這種稅是不能變動的。」

海斯 (Arthur B. Hayes) 以爲遺產稅是一種財政上的計畫，他說：『凡討論經濟學和賦稅制度的著作家大概都贊成遺產稅，並且差不多大家以爲這一種稅所加於人的負擔是最輕，對於社會上生產的和產業的機關也干涉得最少……這種稅法已經完全顯得是加增收入之一種有效的方法，有許多著名的經濟學家竭力稱揚這種稅法是有益於公衆。……從經驗看來徵收這種稅比較地是手續容易一些而且費用也十分省儉……要說彼是便利似乎是可以的；要說彼在政治上大有益處也似乎是可以的。』

柏蘇 (Don Passos) 是一個討論遺產稅法的大著作家，他說：『……然而個人的財產，以對於其過去的價值的比例而言，大都是漏稅的……這種漏稅是很可驚人。一種遺產稅

却是最完備的制度可以使個人的財產和那包含的特權不致漏稅，因為……那死人所有的財產……必定要向遺囑檢驗的法庭登記的。」

雅各遜說：「這種稅（遺產稅）並不而且不能使任何人加重負擔，因為沒有財產就不徵稅。這也不致使從事業務的人過困難的生活，因為並不向業務徵稅，只向死後所遺的積蓄徵稅。財產如果是小的，所徵的稅數目也是小的——稅率是很低。財產如果是大的，所徵的稅數目也是大的，——稅率之高低以財產之大小為比例。假使沒有積蓄，那就不必納稅。」

▲（九）亞凱（Charles F. Aked）論遺產

洛克斐勒教堂的牧師亞凱是贊成遺產稅的，他說：「總之，積蓄財富是由兩方面盡力的，那個積蓄的人和社會。那個人已經享用過這積蓄的財產，社會也是同意的。但是那「繼承人」對於創造這宗財產並沒有盡一些力，故社會有主權至少收回彼所創造的一部分。」

▲(十) 英國和法國遺產稅之收入

美國第六十屆國會一九〇七年第一會期參議院一百十四號文告中所報告的英國和法國遺產稅之稅率和收入，大要如下：英國直系繼承的遺產之稅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傍系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三。歲入有八千六百萬元。法國——直系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傍系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歲入有五千五百萬元。在英國，有四千一百七十二宗財產是徵稅的，總計估值十億零九千一百萬元。一九一七年三月美國聯邦政府所徵收的遺產稅，雖則為戰事費用而加徵，却還不及十年前英法之收入。就使加上各州所徵的稅，也並不大得多。（參看原序一〇・註一）

▲(十一) 惠登(Robert H. Whitten)論遺產稅

惠登在一九〇一年全國賦稅會議中演說時，他說道：『擁護遺產稅有一個最強的論證，就是我們承認國家有權利和責任去整理遺產使公衆可以得到幸福。遺贈和繼承之權利如果有利於社會，如果能夠促進財富之創造或促進其保存和良好的管理，方可算得一

種天賦的權利。雖則我們以為遺贈和傳代是達到這個目的之最好方法，但我們也不得不承認這裏面有許多破綻。一個獲得財富的人固然顯得有能力去正當地管理他的財產，但我們不能斷定他的繼承者也有同樣的資格。所以，國家應當認定這種情形，如果有人把財產遺贈於那些沒有能力去管理的人，國家就當從這些財產中取得一部分的收入；這是再確定沒有的了。這種稅，如果稅率適中，確能夠促進遺贈和傳代之真正社會的機能；就是，確能夠促進財富之創造和良好的管理。這種稅對於財富之創造與其說是一種妨礙不如說是一種助力，並且可以保證一個人死後所遺剩的財產至少有一部分對於社會做了有益的事業。』

▲(十二) 卡匿奇和別人論遺產稅

卡匿奇在北美評論 (North American Review) 第一四八卷六五九頁裏說：『國家對於死後遺產徵稅很重，就是宣布那些自私自利的百萬翁之鄙陋生活。大家希望在這一點應當再向前猛進。』

卡匿奇在富之福音 (The Gospel of Wealth) 中說：『遺傳給兒童的「全能的金錢」就是一種「全能的災殃」。沒有一個人有權利把這一種負擔——大財富——加於他的兒子使他終致受苦。』

『遺產稅之嚴厲施行是預備經濟的平等之最有效的工具。』見新國家雜誌 (The New Nation) 一八九三年三月四日。

一八八六年，大煙草商洛里勒 (Pierre Lorillard) 主張凡超過二十萬元的財產當徵收百分之十的稅。參看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北美評論

遺產之廢除

●索引

▲(一) 人名檢查表 以首字之畫數爲次 同畫數的以見於書中之先後爲次(序和附錄爲例外)

畫數 人名 頁數

二 卜斯脫 (Louis F. Post) 二(註一)

卜勞克 (C. J. Bullock) 三七

三 凡爾 (Viles) 七(註一)

四 牛頓 (Newton) 九

文生亞斯篤 (Vincent Astor) 一四(註一)、原序三

戈廷第四 (Gordian IV) 原序二八(註一)

五 加里雷倭 (Galileo) 八、三

加瑟林 (Catherine) 四

卡匿奇 (Andrew Carnegie) 九三(註一)、一六(註一)附錄三

以掃 (Esau)

一四四

尼采 (Nietzsche)

三三三

史都洛 (Strode)

附錄五

皮卜耳和凱理 (People vs. Kelley)

附錄五

托爾斯太 (Tolstoi)

八、一九七

安番丁 (Enfantin)

三〇(註一)

伊理 (R. T. Ely)

三〇(註一)、附錄七

考尼勒樊特比爾 (Cornelius Vanderbilt)

九三(註一)

伊瑟約 (Isaiah)

一六七

伊墨遜 (Emerson)

原序二〇

孛羅諾 (Bruno)

八

克倫威爾 (Cromwell)

八

七

六

畫數 人名

頁數

七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八,九(註一),二八(註一),三三,一九,三二,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三五,三七,原序二五(註三)

李倫希里 (Bluntschli)

三三

李佳遜 (George A. Richardson)

三〇(註一)

亨利第八 (Henry VIII)

四三(註一),八五

克拉克 (William A. Clark)

六一,七二

何德 (Robin Hood)

九三(註一)

八

孟第維爾 (Sir John Manderville)

三三

迦里遜 (William Lloyd Garrison)

五

亞丹斯密士 (Adam Smith)

八

林肯 (Abraham Lincoln)

九(註一),原序二四(註三)

三,四,三,原序二(註一)

亞歷山大 (Alexander)

七

亞斯篤 (W. W. Astor)

九三(註一)

亞墨 (J. O. Armour)

九四(註一)

拉福萊德 (La Follette)

九

波林第 (Pliny)

一二

屈溫 (Mark Twain)

二六

季列梅 (Jeremiah)

一六七

波倫 (Pullen)

附錄五

亞凱 (Charles F. Aked)

附錄九

柏脫利克亨利 (Patrick Henry)

八

九

耶穌 (Jesus)

三三、三四、一八五、二四三

柏蘭斯東 (Blackstone)

三三(註二)、二八三(註一)、原序二〇、原序二三(註一)、附錄六

畫數 人名

頁數

九 約瑟夫 (Joseph)

七四

派格 (Parker)

七五(註一)

韋勃斯德 (Daniel Webster)

七六(註一)

約翰洛克斐勒 (John. D. Rockefeller)

九二(註一)、二三

哈里曼 (E. H. Hariman)

九三(註一)

約翰亞斯篤 (John H. Astor)

九三(註一)

施蒂文生 (Isaac Stephenson)

九三(註一)

施都洛 (Lucinus Stolo)

一〇三

柏蘭穆 (Blakemore)

原序三(註三)、原序九、附錄三、附錄四、
附錄五

施理曼 (E. R. A. Seligman)

原序四(註一)

派司加爾 (Pascal)

原序一〇

十

<u>哈特廉</u> (Hadrian)	原序八(註一)
<u>柏蘇</u> (Don Passos)	附錄八
<u>洛里勒</u> (Pierre Lorillard)	附錄三
<u>哥倫布</u> (Columbus)	五八、三
<u>馬丁路德</u> (Martin Luther)	六八、
<u>馬可尼</u> (Marconi)	八
<u>馬立斯</u> (Robert Morris)	三
<u>哥爾德</u> (Jay Gould)	三三、九(註一)、一六七
<u>哥斯太佛</u> (Gustavus)	四
<u>海爾</u> (J. J. Hill)	九(註一)
<u>格林夫人</u> (Mrs. Betty Green)	九(註一)、七一
<u>哲姆斯</u> (Arthur C. James)	九四(註一)

畫數 人名

頁數

十 海賀德 (Bill Hayward)

九七

哥爾曼 (Emma Goldman)

九七

馬雪爾總裁判官 (Chief Justice Marshall)

三七, 原序二六

納華 (Nerva)

原序二八(註一)

泰勤 (Trajan)

原序二八(註一)

馬納斯 (Magnus)

附錄五

馬岡 (Magoun)

附錄五

海斯 (Arthur B. Hayes)

附錄八

麥第遜 (James Madison)

三三(註一)

十一 陶格拉 (Douglas)

三三

麻根 (J. P. Morgan)

三三(註一)

許華勃 (Charles M. Schwab)

一三三、一三六

梅蘭 (Maitland)

原序二八(註二)

十二 華慈 (Issac Watts)

八

富蘭克林 (Franklin)

八

惠斯明斯德公爵 (The Duke of Westminster)

三、二六

彭克勞夫 (Hugh Bancroft)

三元(註一)、二五、原序三(註三)、原序三、
原序九、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

傑弗遜 (Thomas Jefferson)

三(註一)、七

喬治第三 (George III)

三、七

斐理特列克 (The Great Fredrick)

七

斐爾特 (Marshall Field)

九(註一)、原序一

費潑思 (Henry Phipps)

九(註一)

傅里克 (Henry C. Frick)

九(註一)

畫數 人名

頁數

十二 散奇 (Russell Sage)

九(註一)、二七

開尼台 (John S. Kennedy)

九(註一)

惠脫曼 (William Weightman)

九(註一)

奧登哥雷 (Ogden Goelet)

九(註一)

雅各 (Jacob)

一四

達爾文 (Darwin)

三八

馮本哈第 (Von Bernhardt)

三三

開斯 (W. S. Kies)

原序二四(註二)

奧古斯都凱撒 (Augustus Caesar)

原序二八(註一)

奧列雷 (Marcus Aurelius)

原序二八(註一)

喀雷喀拉 (Caracalla)

原序二八(註一)

華萊司和梅耶 (Wallace vs. Meyers)

附錄五

雅各遜 (Augustus Jacobson)

附錄八

惠登 (Robert E. Whitten)

附錄十一

十三

愛迪生 (Thomas Edison)

凡

雷安 (Thomas F. Ryan)

六(註一)

愛德華馬立斯 (Edward Morris)

六(註一)

雷克哥斯 (Lycurgus)

一〇四

聖保羅 (Saint Paul)

一五

愛爾和雅各 (Eyre vs. Jacob)

附錄五

十四

黎特伯 (John Clark Ridpath)

六(註一)、七(註一)

福爾登 (Robert Fulton)

三

維廉 (William of Normandy)

三、三四

畫數
人名

頁數

十四 福克司 (Fox)

七

維廉洛克斐勒 (William Rockefeller)

九二(註一)

裴格 (George F. Backer)

九二(註一)

歌琴海 (Guggenheim)

九四(註一)

黎台 (William Marion Ready)

九七

裴耳 (Baer)

一八五

蓋拉 (Stephen Girard)

三六一

十五 衛思德 (Max West)

三〇(註一)、三六(註一)、原序九、原序三
(註二)、原序一九(註三)、附錄四、附錄七

褒克 (Burke)

三三

魯易十五 (Louis XV)

三三、七

魯易十六 (Louis XVI)

三三

樊特比爾 (W. K. Vanderbilt)

九(註一)

摩西 (Moses)

一〇一

德里茨基 (Treitschke)

一三三

邁爾 (Gustavus Myers)

一四六

墨列斐爾和皮卜耳 (Merrifield vs. People)

附錄五

十六

邊沁 (Jeremy Bentham)

二九(註一)、五一(註一)、三七(註一)、附錄七

穆耳 (W. L. Moore)

九(註一)

鮑洛 (Pollock)

原序二八(註二)

儒爾登和穆耳 (Knowlton vs. Moore)

附錄五

十七

彌爾 (John Stuart Mill)

九(註一)、三〇(註一)、二五(註一)、三七(註一)、原序三(註二)、原序一〇、原序一四(註二)、附錄七

戴勃斯 (Eugene Debs)

九七

彌爾登 (John Milton)

原序一

畫數 人名 頁數

十八 蕭哈雷 (Henry Thaws) 五

十九 羅保哥雷 (Robert Goelet) 九四 (註一)

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一〇四, 原序一

三一 蘭登 (John Langdon) 五

蘭克新登 (Lexington) 八〇

▲(二) 參考書報論文檢查表 以首字之畫數爲次
同畫數的以見於書中之先後爲次(序和附錄爲例外)

畫數 書名 頁數

一 一九一五年美國產業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U. 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15) 五 (註二), 九二, 次

一九一〇年米尼蘇泰徵稅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Minnesota Tax Commission, 1910) 附錄八

公衆雜誌 (The Public) 三 (註一)

芝加哥論壇報 (The Chicago Tribune)

原序一

世界歷史——黎特伯著 (History of the World
—Ridpath) 六(註一)、七(註一)

北美評論 第一四八卷 (North American
又一八八六年十二月 Review) 附錄三

投資者之遺產稅——彭克勞夫著 (Inheritance
Taxes for Investors—Hugh Baneroff) 六, 原序九(註三)

社會問題——亨利喬治著 (Social Problems—
Henry George) 九(註一)

政治經濟學原理——彌爾著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J. S. Mill) 九(註一)、一〇三、一〇六(註一)、一三七, 原序五
(註三), 原序五(註二)、附錄七

美國大財產史——邁爾著 (History of Great
American Fortunes—Myers) 三頁

哈佛叢書 第四八冊 (Harvard Classics, Book
第五冊 48, 5) 原序二(註二)、原序二(註三)

英國法律史——鮑洛和梅蘭合著 (History of
English Law—Pollock and Maitland) 原序二(註二)

書數 書名

頁數

十 原富—亞丹斯密士著 (Wealth of Nations—Adam Smith) 九(註一)、原序二四(註三)

十一 進步與貧窮—亨利喬治著 (Progress and Poverty—Henry George) 九(註一)、二(註一)、三六、原序二五(註三)

十二 創世紀 (Genesis) 一三(註一)

評論—柏蘭斯東著 (Commentaries—Blackstone) 三(註一)、原序三(註一)、附錄六

傑弗遜書札演說集—派格和凡爾編 (The-
mas Jefferson, Letters and Addresses—Edited
by Parker & Viles) 七(註一)

富之福音—卡匿奇著 (The Gospel of Wealth
Andrew Carnegie) 附錄二

經濟學大綱—伊理著 (Outline of Economics
—R. T. Ely) 三〇(註一)、附錄七

十三 新國家雜誌 (The New Nation)

附錄二

索

引

十四 賦稅論—施理曼著 (Essays on Taxation—*Seligman*) 原序四(註二)

十五 遺產稅專論—衛思德著 (The Inheritance Tax—*Max West*) 三六(註二)、原序九(註二)、原序三(註二)、原序一九(註三)、附錄四、附錄七

十五 遺產稅在美國賦稅中之地位—卜勞克著 (Position of the Inheritance Tax in American Taxation—*Bullock*) 三七

遺產稅論—柏蘭穆和彭克勞夫著 (Inheritance Taxes—*Blakenore and Bancroft*) 原序三(註三)、原序九(註一)、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

十六 親王和窮人—屈溫著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Mark Twain*) 三六

戰事借款和戰時財政 (Booklet on War Loans and War Finance) 原序三(註一)

彌爾自傳 (J. S. Mill's Autobiography) 附錄七

▲(三) 地名檢查表 以首字之畫數為次 同畫數的以見於書中之先後為次(序和附錄為例外)

畫數

地名

四 牛漢姆夏耶州 (New Hampshire)

頁數 三、附錄一、附錄二、附錄四

畫數 地名

頁數

四 巴比倫 (Babylon)

一〇一，一九〇

尤德州 (Utah)

附錄一，附錄二

五 加里福尼亞州 (California)

三六(註一)，原序六，原序七，附錄一，附錄二

本薛文尼亞州 (Pennsylvania)

三六，原序五，原序三，附錄一，附錄二

尼伐達州 (Nevada)

原序六，附錄一，附錄二

台萊衛州 (Delaware)

附錄一，附錄二

北加洛林那州 (North Carolina)

附錄一，附錄二

北達可太州 (North Dakota)

附錄一，附錄二

包都列哥州 (Porto Rico)

附錄一，附錄二

西佛極尼亞州 (West Virginia)

附錄一，附錄二

伊斐蘇 (Ephesus)

三六

伊列諾哀州 (Illinois)

原序三(註一)，附錄一，附錄二

米蘇列州 (Missouri)

原序五，原序六，附錄一，附錄二

伊達霍州 (Idaho)

附錄一，附錄二

印第安那州 (Indiana)

附錄一，附錄二

米尼蘇泰州 (Minnesota)

附錄一，附錄二，附錄四

七

那波爾斯 (Naples)

齒

佛羅尼亞州 (Virginia)

原序三，附錄一，附錄二

八

波斯 (Persia)

101

拉孔尼亞 (Laconia)

103

亞拉白麻州 (Alabama)

原序四(註二)，原序五，附錄一，附錄二

阿岡薩斯州 (Arkansas)

原序五，原序六，附錄一，附錄二

亞拉斯加州 (Alaska)

附錄一

畫數 地名

頁數

阿里崇那州 (Arizona)

附錄一，附錄二

岡薩斯州 (Kansas)

附錄一，附錄二

奈勃拉斯加州 (Nebraska)

附錄一，附錄二

八

岳明州 (Wyoming)

附錄一，附錄二

九

南加洛林那州 (South Carolina)

原序四(註二)，原序三，附錄一，附錄二

威思康辛州 (Wisconsin)

原序五，附錄一，附錄二

哈華夷州 (Hawaii)

附錄一

南達可太州 (South Dakota)

附錄一，附錄二

奎斯蘭 (Queensland)

附錄二

十

埃及 (Egypt)

101

馬麗蘭州 (Maryland)

三六，附錄一，附錄二

浮蒙州 (Vermont)

原序五，附錄一，附錄二

哥洛蘭杜州 (Colorado)

附錄一，附錄二

哥倫比亞 (District of Columbia)

附錄一

埃華州 (Iowa)

附錄一，附錄二

根士基州 (Kentucky)

附錄一，附錄二

紐約州 (New York)

附錄一，附錄二

紐尤賽州 (New Jersey)

附錄一，附錄二

泰尼亞州 (Tennessee)

附錄一，附錄二

泰克薩斯州 (Texas)

附錄一，附錄二

十一 麻納哥 (Monaco)

三五六

康奈的克州 (Connecticut)

原序五，附錄一，附錄二

麻薩佐養州 (Massachusetts)

原序三(註二)，附錄一，附錄二

畫數 地名

頁數

密西斯比州 (Mississippi)

原序四(註二), 原序五, 附錄一, 附錄三

梅恩州 (Maine)

附錄一, 附錄二

密支干州 (Michigan)

附錄一, 附錄二

十二 斯巴達 (Sparta)

1011

奧剛州 (Oregon)

原序五, 附錄一, 附錄二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原序五, 附錄一, 附錄二

喬治亞州 (Georgia)

附錄一, 附錄二

奧克拉霍麻州 (Oklahoma)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四

十三 新齊蘭 (New Zealand)

原序二, 附錄三

塔斯馬尼 (Tasmania)

原序二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原序四(註二), 原序五, 附錄一, 附錄二

十四

蒙鐵西洛 (Monticello)

壹

蒙德加洛 (Monte Carlo)

三五六

福勞利達州 (Florida)

原序四(註二), 原序五, 附錄一, 附錄二

蒙太那州 (Montana)

附錄一, 附錄二

窪哈窪州 (Ohio)

附錄一, 附錄二

十五

魯西亞那州 (Louisiana)

附錄一, 附錄二

十八

薩第尼亞 (Sardinia)

貳

十九

羅馬 (Rome)

一〇三, 一九〇

羅特哀蘭州 (Rhode Island)

附錄一, 附錄二



A541 212 0000 8031B

民國十年四月印刷
民國十年四月發行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邢台綏化煙台鄒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加坡

原 著 者
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印 刷 所

新文化叢書

遺產之廢除 (全一冊)

定 價 銀 八 角

Harlan Eugene Read

潘 公 展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二二八九)

3

813



IC45524